

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3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 縣長的話	1
二 實施計畫	3
三 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人事處業務報告	5
2.稅務局業務報告	8
3.主計處業務報告	19
4.文化局業務報告	25
5.衛生局業務報告	40
6.農業處業務報告	68
7.消防局	69
8.校外會	70
四 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73
2.國民教育科業務報告	120
3.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31

4.社會教育科業務報告	137
5.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147
6.國民教育輔導團業務報告	161
7.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67

五 專題演講

1.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實務探討	173
2.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服務	213

六 附錄

1.102 學年第 2 學期校長會議獻頒獎項目流程.....	227
2.校長會議座位配置圖	231



縣長的話

Stay hungry.Stay foolish

永遠求知若渴，別怕被笑傻瓜。(賈柏斯)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Hualien



縣長的話

提升教育力 永續創新局

教育的發展，帶動國家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長足進步，也是世界各國衡量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教育是使人向善、向上的最大力量；也是生命影響生命，讓孩子感動學習的希望工程。隨著全球化趨勢的來臨，教育的良窳更深遠影響整個花蓮未來的發展與國際的競爭力。

然而，教育成功的關鍵在於老師，尤其是基礎的國民中小學教育。由於各位校長的苦心經營，使學校能穩健發展，為社會培育人才，奠下國家發展的穩固基石，因此，我要先向各位校長表示內心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崑崙自就任以來，一直以「提升教育文化品質」為施政重點，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建設；帶領縣府團隊以創新思維、行動力、執行力，為花蓮縣的教育建設與發展，開創燦爛新局。就職 4 年來，隨著施政成果陸續發酵，成為連續 2 年躋身台灣 10 大幸福城市，全台惟一連續二年償還負債的縣市，在 2013 年花蓮縣失業率首度低於全國平均失業率，各項成果豐碩展現。為達教育機會均等，減輕學生家長的經濟負擔，縣府持續推動教科書免費之政策，補助公立國中小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補助縣立國中小作業簿，由縣府印製國語、數學、英語、作文與家庭聯絡簿供縣立國中小學生使用。

另為持續提升本縣學童基本能力，持續辦理全縣中小學學生免費課後學習輔導計畫，加強弱勢學生的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在品格教育方面，縣府賡續推動「兒童讀經運動」與「晨讀十分鐘」計畫，落實品德教育與提升語文能力。

崑崙在此也鼓勵已婚夫妻多多生育，因為縣府規劃自今年起將國中、小教育優惠政策向下延伸至幼兒園。自從中央推動六都十六縣以來，六都以外各縣市人口明顯外流，少子化情形嚴重。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童人數在三年內從三萬四千餘名減少至不到兩萬九千名，崑崙認為應該從教育層面來著手解決人口空洞化問題。將來公立高中職回歸地方

政府管轄後，縣府更將一肩扛下教育重責大任，提供二歲到十八歲的完整教育優惠政策，讓家長能夠安心生育，學童安心學習。

崑萁雖身為窮縣首長，但在保護環境永續發展的前提下，除堅持八不政策外，積極創新思考，招商行銷，才能在大環境不佳、縣府債務持續累積的艱困環境中逆勢脫穎而出，成為全國唯一連續二年償還負債的地方政府，並成功吸引國內外優質企業投資花蓮，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依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的資料統計顯示，今年一至六月份的稅收與去年同期比較成長了 7 億 5 千萬元，其中所得稅成長 5 億元，營業稅成長 2 億 6700 萬元。次依今年上半年花蓮縣地方稅徵收顯示，截至六月底止實徵數 17 億 1989 萬 2000 元，達成預算數 71.8%，較去年同期實徵數 15 億 2443 萬 3000 元，約近增加 2 億元。

崑萁上任四年來，縣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各項施政能逐步落實展現績效，有賴各界先進的協助與支持，及縣民對各項政策和活動的參與投入。教育是國家建設的根本，教育品質攸關國家競爭力。我們何其有幸，共同參與百年樹人的教育大業，期望各位校長能以「提升教育力，永續創新局」的態度，推動各項教育事務。最後，期勉各位校長攜手同心，一同追求美好的教育願景。

最後，謹祝

身體健康 校運昌隆 平安永續

花蓮縣 縣長 **傅崑萁** 敬上



實施計畫

Do not, for one repulse, give up the purpose that you resolved to effect. —Shakespeare

不要只因一次失敗，就放棄你原來決心想達到的目的—沙士比亞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 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二) 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四、會議日期：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五、會議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階梯教室)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校長。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三) 本府各處室代表。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 103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程表

日期：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宜昌國小(階梯教室)

時間	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主持人	備註
08:20~08:50	報到	30 分鐘	宜昌國小	
09:00~09:40	縣長致詞、頒獎	40 分鐘	傅縣長崑萁	開幕式
09:40~09:50	休息	10 分鐘	宜昌國小	
09:50~10:20	縣府各局處工作宣導	3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10:20~12:00	專題演講：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實務探討。	10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講座：張益仁(前板橋國小校長)
12:00~13:30	午餐	90 分鐘	宜昌國小	
13:30~14:20	花蓮縣103-104年度校務行政系統說明	5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講座：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20~14:30	休息	10 分鐘	宜昌國小	
14:30~16:00	教育處業務報告	9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學管科、國教科、體健科、特教科、社教科、教網中心、國輔團
16:00~16:40	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4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16:40~	賦歸			



縣政府各局處 業務報告

Experience is a comb that life gives you after you lose
your hair. —Judith Stern

經驗是一把在你喪失頭髮後，生命給你的梳子
—史登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人事處業務報告

一、各校代理教師不論新聘或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2 條再聘，均需檢附相關證件函報核薪請示單至本府辦理敘薪事宜。再聘代理教師敘薪應附證件：

- (一) 教師證影本 1 份。
- (二)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三) 到職單正本 1 份。
- (四) 本府（教育處）同意再聘函影本 1 份。
- (五) 以上影本須經人事人員核對正本無誤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二、有關國外學歷之採認，本府係參照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件 1）辦理，教師持國外學歷辦理敘薪時，應檢附學歷證件如下：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四) 以上影本須經人事人員核對正本無誤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三、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 名（榮）譽學位。
-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 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

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有關香港澳門學歷採認另參考教育部所訂「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件 2)辦理，澳門專科以上學歷目前僅採認澳門大學的學士學位。

五、重申校長如有兼職或兼任相關職務者，應事前函報本府許可，事中或事後函報即違反規定之虞；行政人員及教師應經所屬校長許可，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

六、重申校長因公出國或休假赴大陸應於請假前 1 週陳報本府核准後，始得離開，請各校注意報府時效。

七、重申請各級學校利用內部公開集會及其他場合廣為宣導加強法制、廉潔自持觀念，避免誤觸法令；另近來公教人員酒後駕車肇事造成社會輿論關注，嚴重損害政府形象，為徹底杜絕公教人員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並貫徹政府嚴懲之決心，針對公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政懲處規範，研訂懲處基準，請確實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行使用之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已正式導入 Web 版的 WebHR 系統，該系統需要使用較高階及運算快速的電腦，請各位校長幫忙，若貴校人事人員使用的電腦過於老舊，請主動予以汰換更新。

九、各機關學校文康活動，請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以多元、多次及採團體分組、分梯次方式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參加。禁止直接以發現金或個人行程方式辦理。聚餐、摸彩等活動〈不限一年一次〉請配合相關參訪、研習、戶內外活動辦理並以合法單據核銷。另依行政院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為確保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待遇事項，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法令核定數額支給，切勿自訂標準或違法支領。如有疑義請洽本處退撫福利科。

十一、本處為使一般公教同仁了解人事法規及員工權益，已將常用法令、常用表格、

員工權益、特約商店等資料建置於本府人事作業服務網
〈<http://pd.hl.gov.tw/bin/home.php>〉,另為加強所屬人事人員之業務輔導與溝通聯繫,建置有人事人員專區,該專區所載人事事項視同公文,具有公文效力,請多加利用並督導所屬人事人員每日上網瀏覽並配合辦理,以維本府整體績效及同仁權益。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3 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日期：102 年 1 月 7 日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預定實施期間
1	巡迴校園租稅宣導活動	一、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二、結合學校戶外活動(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導覽。 三、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2-12 月
2	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於本局資訊網站(http://www.hltb.gov.tw)建置活動訊息及題目，全部答對者參加抽獎。	4-11 月
3	創意競賽活動	由學生將租稅知識融入創意表演，勇敢 show 出自我特色，優勝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金及宣導品。	4-5 月
4	暑期租稅宣導活動	結合捐發票作公益方式，兌換藝術創作素材，完成創作及通過租稅趣味遊戲挑戰，即獲贈宣導品一份。	7 月
5	租稅大會考活動	郵寄租稅教材及試卷請各校協助完成測試，成績達標準即頒發獎金	9-10 月
6	學生「認識租稅作文」競賽活動	結合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活動。	11 月

※ 歡迎校長、老師鼓勵或帶領同學踴躍參加各項租稅教育活動，我們提供豐富的獎項，期待每一次活動都有您的參與。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稅務專線 03-8226121 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

【租稅常識補給站】

- ◆ 汽車車主~務必依限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驗車後再上路
 - ◎ 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 ◎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 ◆ 政府為滿足一般民眾換屋需求兼顧節稅權益，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先採用一生一次，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仍可適用 10%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 ◆ 依據實質課稅原則，違章建築仍須課徵房屋稅，且該繳稅行為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不會使無照違章房屋因而變更為合法。
-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是 2‰，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 10‰到 55‰課徵，兩者稅額相差達 4 倍以上，按土地稅法減免規則第 24 規定，地價稅如欲享受特別稅率，必須於開徵期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方可適用。
- ◆ 限縮路外停車場不再適用 10‰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以遏止養地避稅歪風措施。
- ◆ 行政機關名義所書立之憑證，不論其預算編列方式或資金來源，免貼用印花稅票。(財政部 102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17090 號令)
- ◆ 土地移轉經核課贈與稅後，原所有權人死亡，該土地如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得以繼承時之公告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財政部 102 年 5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35190 號函)
- ◆ 土地現值公告有誤致溢繳土地增值稅，無 5 年退稅期限之限制，並應加計利息退還。(財政部 102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21290 號令)。
- ◆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案件，繼承人於判決確定後死亡，其申報移轉現值為繼承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財政部 102 年 6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7880 號令)

- ◆ 共同共有土地之地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後，部分共有人申請分單，應以原核定限繳日期為準，且以全體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仍負連帶責任。(財政部 102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89390 號)
- ◆ 欠稅個人或欠稅營利事業如有其他尚未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應俟其他欠稅金累計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時，再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原函報限制出境列管之欠稅，免予併入計算。(財政部 102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13860 號)
-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或改制之幼兒園，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21790 號令)
- ◆ 學生團體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免徵娛樂稅。(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711530 號令)
- ◆ 自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取消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得扶養 20~60 歲間「其他親屬或家屬」之歧視條款。
-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係針對短期買賣非供自住不動產課徵。
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含 2 年) 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房屋 及其 基地 或依法得核發建築執照之都市土地，除屬供自住等排除課稅外，皆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稅務專線 03-8226121 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

【便捷服務措施】

- ◆ 基於鼓勵民眾使用手機條碼、icash 卡、會員卡等載具儲存電子發票，財政部自 102 年 9 月開出之 7-8 月統一發票，增設 2,000 個無紙化電子發票的專屬獎項為期 1 年，每個中獎號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請大家響應電子發票無紙化。
- ◆ 電子發票手機條碼共通性載具申辦流程：



- ◆ 103年1月1日起，紙本電子發票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且格式統一，交易明細不主動列印，紙本QRcode隨時查，環保又便利。
- ◆ 遠距視訊馬上辦服務
為減少偏遠地區居民往返稅務局申辦稅務案件之舟車勞頓，並提升稅務服務品質與效率，於光復鄉、豐濱鄉、秀林鄉及鳳林鎮公所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服務據點，服務在地鄉親。

◆ 稅務便利站

自 100 年 8 月起結合本縣各鄉(鎮、市)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成為本局之稅務便利站，民眾如有稅務疑義或稅務問題，可透過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解決或向本局反應，以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及不因受教育程度之差異而影響稅務權益，落實為民服務主動出擊的理念，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作用。

◆ 直撥退稅方便迅速又安全

申請直撥退稅，只要填寫退稅申請書並提供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或於申辦委託轉帳代繳稅款及利用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繳款書附聯，填寫「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申辦直撥退稅，退稅款即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內，方便快捷又安全。

◆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於辦理戶籍資料異動登記後，可憑自然人憑證，申請將最新戶籍資料通報至您指定的稅務機關、監理機關或地政機關。

◆ 擴大免檢附戶籍及地籍謄本的申辦範圍

為減少民眾往返戶政及地政機關申請戶籍及地籍謄本的麻煩，並節省民眾繳納規費負擔，自 103 年起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辦「遺產稅申報案件」等 6 項賦稅業務，可免附戶籍謄本；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 12 項業務，亦免附地籍謄本。

◆ 稅務專線 365 天、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

稅務專線提供 365 天全年無休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民眾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撥打稅務局總機(電話 03-8226121)，即會自動轉接至專線服務電話，有專人接聽服務，解釋民眾的稅務問題。

◆ 預約到府服務

凡本縣轄內 65 歲以上或行動不便、重大傷病者，提供申請各稅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全國財產或所得總歸戶資料、長期約定轉帳納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等 13 項服務，可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申請預約，本局即會派員前往辦理。

◆ 稅務健檢保權益

民眾只要攜帶身分證至本局全功能櫃檯查詢，補稅、退稅、節稅一次辦妥，可避免因未諳法令而錯失享受租稅權益。

◆善用書表奔波少

於辦理土地、房屋移轉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時，只要在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第 15 欄「勾選」申請選項或「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即視同先行提出申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減少奔波省稅金。

◆八合一跨機關整合服務平台

民眾搬家更址免煩惱，地方稅務局與本縣轄區內各戶政、地政、監理站、國稅局、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等 8 個機關(事業單位)，聯合建置跨機關服務整合平台，提供各項稅費帳單地址變更服務，民眾只要在前揭據點中擇一處辦理並選填欲更址之項目，受理單位即會同步橫向通報更改，貼心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小額退稅主動辦，民眾免奔波。(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

◆稅務行動教室

為配合不同族群的需求，讓納稅義務人瞭解稅務法令規定及相關節稅技巧，本局開辦有「走動式租稅教育及宣導服務」，派請專精嫻熟業務之同仁免費到機關、團體及社區講授稅務課程及宣導，提供面對面雙向溝通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地方稅網路申報及線上申辦～零距離零時差．e 化便捷服務

網址：<http://www.hltb.gov.tw> 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稅務專線 03-8226121 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

102年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我愛稅萌萌 網路有獎徵 答	租稅知 識王	巡迴校園	歡樂稅月 Let's show	花young稅月	租稅 作文	參與項目多 寡年度統計
1	明禮國小	♥	♥	♥		♥	♥	5
2	明義國小	♥	♥	♥	♥	♥	♥	6
3	明廉國小	♥	♥	♥	♥	♥	♥	6
4	明恥國小	♥	♥	♥	♥	♥	♥	6
5	中正國小	♥	♥	♥		♥	♥	5
6	中原國小	♥	♥	♥		♥	♥	5
7	信義國小	♥	♥	♥				3
8	復興國小		♥	♥			♥	3
9	中華國小	♥	♥	♥	♥	♥	♥	6
10	忠孝國小	♥		♥		♥	♥	4
11	北濱國小	♥	♥	♥				3
12	鑄強國小	♥	♥			♥	♥	4
13	國福國小	♥		♥				2
14	新城國小	♥	♥	♥		♥		4
15	北埔國小	♥	♥	♥		♥		4
16	康樂國小	♥	♥	♥				3
17	嘉里國小	♥	♥	♥			♥	4
18	吉安國小	♥	♥	♥	♥	♥		5
19	宜昌國小	♥	♥	♥	♥	♥	♥	6
20	北昌國小	♥	♥	♥		♥	♥	5
21	稻香國小	♥	♥	♥		♥		4
22	光華國小	♥	♥	♥	♥	♥	♥	6
23	南華國小	♥	♥	♥		♥		4
24	化仁國小	♥	♥				♥	3
25	太昌國小	♥	♥	♥		♥	♥	5
26	壽豐國小	♥	♥	♥		♥		4
27	豐山國小	♥	♥	♥			♥	4

102年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28	豐裡國小	♥	♥	♥				3
29	志學國小						♥	1
30	平和國小		♥	♥				2
31	溪口國小		♥	♥				2
32	月眉國小		♥	♥				2
33	水璉國小	♥		♥				2
34	鳳林國小	♥	♥					2
35	鳳信國小			♥				1
36	鳳仁國小	♥	♥	♥			♥	4
37	長橋國小	♥		♥				2
38	北林國小			♥	♥			2
39	大榮國小		♥	♥				2
40	林榮國小	♥	♥	♥				3
41	光復國小	♥		♥			♥	3
42	太巴壠國小			♥				1
43	西富國小			♥				1
44	大富國小		♥	♥				2
45	大興國小	♥		♥				2
46	大進國小	♥	♥	♥				3
47	瑞穗國小	♥		♥			♥	3
48	瑞北國小			♥				1
49	瑞美國小	♥		♥				2
50	鶴岡國小		♥	♥				2
51	奇美國小							0
52	舞鶴國小	♥	♥	♥				3
53	富源國小	♥	♥	♥	♥		♥	5
54	豐濱國小	♥		♥			♥	3
55	港口國小		♥	♥				2
56	靜浦國小	♥	♥	♥				3
57	新社國小			♥				1

102年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58	玉里國小	♥		♥			♥	3
59	中城國小	♥	♥	♥				3
60	源城國小							0
61	樂合國小	♥	♥	♥				3
62	觀音國小		♥	♥			♥	3
63	高寮國小			♥			♥	2
64	松浦國小		♥	♥				2
65	春日國小			♥				1
66	德武國小	♥	♥	♥				3
67	三民國小		♥	♥				2
68	大禹國小	♥	♥	♥			♥	4
69	長良國小		♥	♥				2
70	富里國小	♥		♥				2
72	東里國小	♥	♥				♥	3
73	明里國小		♥					1
74	吳江國小	♥		♥				2
75	學田國小	♥	♥	♥				3
76	永豐國小							0
77	萬寧國小	♥		♥				2
78	東竹國小	♥	♥					2
79	秀林國小			♥				1
80	富世國小	♥	♥	♥				3
81	西寶國小	♥	♥	♥				3
82	崇德國小		♥	♥				2
83	和平國小		♥	♥			♥	3
84	景美國小		♥	♥				2
85	三棧國小			♥				1
86	佳民國小	♥	♥	♥				3
87	銅門國小	♥	♥	♥				3
88	水源國小							0

102年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89	銅蘭國小	♥	♥	♥				3
90	文蘭國小	♥				♥		2
91	萬榮國小	♥		♥				2
92	明利國小		♥	♥				2
93	見晴國小	♥	♥	♥				3
94	馬遠國小	♥	♥	♥				3
95	紅葉國小	♥	♥	♥				3
96	西林國小	♥	♥	♥				3
97	卓溪國小	♥		♥				2
98	崙山國小	♥						1
99	立山國小	♥		♥				2
100	太平國小	♥	♥					2
101	卓清國小							0
102	卓樂國小	♥	♥					2
103	古風國小		♥	♥				2
104	卓楓國小							0
105	東華附小	♥	♥	♥	♥	♥	♥	6
106	海星國小	♥	♥	♥		♥	♥	5
107	慈大實小	♥	♥	♥		♥	♥	5
	各項活動 學校參與數(A)	0	0	0	0	0	0	全縣國小參與租稅教育 活動普及率 94%
	106	0%	0%	0%	0%	0%	0%	

102年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中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我愛稅萌萌網 路有獎徵答	租稅知 識王	巡迴校園	歡樂稅月 Let's show	租稅作文	參與項目多 寡年度統計
1	美崙國中	♥		♥		♥	3
2	花崗國中	♥			♥	♥	3
3	國風國中	♥		♥	♥	♥	4
4	自強國中	♥				♥	2
5	秀林國中	♥	♥	♥			3
6	新城國中	♥					1
7	宜昌國中	♥				♥	2
8	化仁國中	♥	♥	♥		♥	4
9	吉安國中	♥	♥	♥		♥	4
10	平和國中	♥	♥	♥			3
11	壽豐國中	♥	♥	♥			3
12	鳳林國中					♥	1
13	萬榮國中	♥	♥	♥			3
14	光復國中	♥				♥	2
15	富源國中	♥	♥	♥		♥	4
16	瑞穗國中	♥	♥	♥		♥	4
17	三民國中			♥			1
18	玉東國中	♥	♥	♥			3
19	玉里國中	♥	♥	♥		♥	4
20	富北國中	♥	♥	♥		♥	4
21	富里國中	♥	♥	♥		♥	4
22	豐濱國中	♥		♥			2
23	東里國中					♥	1
24	南平國中			♥			1
25	私立海星 中學國中部	♥	♥	♥		♥	4
26	慈濟大學 附屬國中	♥	♥	♥		♥	4
各項活動學校參與 數(A)		0	0	0	0	0	全縣國中參 與租稅教育 活動普及率 100%
參與率=A/26		0%	0%	0%	0%	0%	

主計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陳素莉

- 一、本縣所屬學校自 102 年全面執行附屬單位預算，年度預算執行賸餘除用人費用、計畫型補助款及部分管控項目外皆滾存學校，學校如有急迫需求得動用以前年度基金賸餘，請循併決算、補辦預算程序經縣府同意後辦理。
- 二、前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示（如附件）辦理採購以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規定：
 - （一）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 （二）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但政府訂有共同供應契約者，得依各該契約規定辦理。
 - （三）其餘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若屬零星支出，應儘量以零用金支付。惟機關同仁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同意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為避免有公私混淆不清之情形，建議嗣後第二點以外之採購案，若有因公務上的臨時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時，請加註需以信用卡支付之理由。
- 三、學校申請補助或受委託經費及核定計畫時，相關計畫及經費概算務請知會學校會計人員，俾利辦理後續內部審核業務，協助發揮財務控管機能。
- 四、縣所屬國民小學自 100 學年度起通由幹事兼任會計業務，復學校幹事職常職務異動，需臨近地區學校或機關專任會計支援，造成專任會計人力緊縮，為利學校及機關會計業務運作正常化，本處兼辦人事規劃方向為國中小合併增置會計主任或佐理員，102 學年度有計有稻香國小併南華國小增置會計主任 1 名、光復國中併光復國小及大進國小增置會計佐理員 1 名、三民國中併大禹國小及三民國小增置會計佐理員 1 名、玉東

國中併松浦國小及春日國小增置會計佐理員 1 名、富北國中併東竹國小及明里國小增置會計佐理員 1 名。後續將配合教育處裁班併校及實際需求等通盤考量合併增置專任會計人力進度，在專任會計人力未補實前仍由幹事兼任會計業務，請學校配合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 10065 廣州街 2 號
承辦人：鍾秀英
聯絡電話：(02)23803726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茲修訂經費報支之相關處理程序，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12 月 27 日研商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事宜會議及 96 年 01 月 09 日研商各機關學校出席費支領疑義等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機關經費報支程序，簡化如下：
 - (一)各機關支付本機關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如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轉帳撥付者，在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之原則下，得以其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報支。
 - (二)各機關以轉帳自動扣繳方式繳納公、勞、健保及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等)，在兼顧資料保密及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要件之情況下，得與金融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約定，以上開機關(構)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由經辦人員簽名蓋章後作為報支憑證。
 - (三)為解決各機關(構)學校經費報支審核時間過久、退件次數頻繁等情事，請會計單位協助承辦經費報支作業人員熟悉法令規定、瞭解經費報支程序，以減少錯誤發生。為加速經費報支時效，各機關主(會)計在審核經費報支案件時，確實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倘發現原始憑證不符會計法等相關規定，應將所有錯誤、疏漏一併告知被審

核單位。每一案件會計部門退件以一次為原則，不宜重複退件，但原退件事由未獲更(補)正者不在此限。

(四)員工薪津與其他需以郵局(銀行)轉帳支付之款項，為保障媒體遞送過程之安全，電子檔案之傳送，宜設法加強保密機制(例如，媒體加密等)，以降低舞弊機率。惟防止弊端發生，正本清源，應落實各部門之分工權責並加強內部控制。

三、各機關學校為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必須發放等值禮品者，得購買商品禮券(機關購買時可取得發票者)。現金禮券(機關購買時無法取得發票者)並非最終消費，因此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者外，其餘一律不得再購買使用。在本規定發布前已購買之現金禮券，如廠商開具之購買禮券證明單已具備「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據要件者，同意報支。

四、各機關電腦設備後續維修經費列帳處理方式：

(一)涉及設備維修經費認列部分，授權各機關依下列原則認列辦理：

- 1、原以財產列帳之電腦設備：一般、經常性維護支出(含更換零組件)，應以經常門經費辦理，無須增減財產帳。另涉增置、擴充及改良，導致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提升服務效能等支出，應增加財產帳。至是否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效能，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合理評估認定。
- 2、原以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係屬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 2 年以下者，其維修(含更換零組件)應屬小額支出，一律以經常門經費辦理。

(二)至更換汰舊零組件之後續處理，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倘各機關實務執行有疑義，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委辦或補助計畫，相關出席費支領等處理原則如下：

(一)各機關學校計畫之委辦，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形式編列補助預算而實質委辦，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等情事。

(二)計畫之委辦機關學校，為該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其人員均屬本機關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另接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除已於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工作等酬勞者，不得重複支給其他酬勞外，其餘人員則可依上開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至計畫之補助及受補助之機關人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嗣後各機關學校補助之計畫，均應於簽訂書面契約時，於契約上載明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以杜紛爭。

六、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

(一)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二)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但政府訂有共同供應契約者，得依各該契約規定辦理。

(三)其餘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若屬零星支出，應儘量以零用金支付。惟機關同仁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同意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此項作法，仍俟實施一段時間後，視實際狀況予以檢討。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秘書處、中央銀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

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臺北縣議會、宜蘭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金門縣議會、福建省連江縣議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文化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陳局長淑美

E-Mail 信箱：cu@mail.hccc.gov.tw

報告內容：

【圖書資訊科】

一、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 (一) 開放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00 至下午 9:00。
- (二) 夜間書庫開放時間：星期二至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止。
- (三) 假日書庫、兒童閱覽室值勤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止。(參考室因籌備為東區資源中心，故暫停開放)
- (四) 休館：每週一、國定假日。

二、2014 花蓮文學獎：

- (一) 為鼓勵民眾文學創作，推廣全民寫作，彰顯本縣在地文學特色，以豐富文學作品。
- (二) 每年約訂在 4 月至 6 月辦理徵文，歡迎踴躍投稿，相關訊息請注意文化局網站。
- (三) 本屆文學獎預訂於 7 月 15 日截止收件，8 至 9 月辦理初審、決審並公佈結果、10 月出專輯、11 月辦理頒獎典禮。

三、親子閱讀活動：

- (一) 親子閱讀活動，藉由親子共讀、同儕共讀等形式，讓圖書館教育向下植根，培養學童的品格與自信，亦增進家庭和諧關係，引導各年齡層讀者廣泛利用公共圖書館資源，愛上圖書館。
- (二) 1-12 月預計於兒童閱覽室辦理 12 場「洄瀾書香節-親子閱讀」活動。

四、閱讀推廣活動：

本縣各公共圖書館預計自 103 年 2 月至 6 月，陸續辦理各類閱讀推廣活動，包括：

- (一) 「點燃希望之火-部落閱讀 ing」活動。
- (二) 縣民電影院-視聽資源文化饗宴活動。

(三) 獎勵藝文出版補助。

(四) 花蓮在地文學作家圖像展，預計 2-4 月楊牧特展、5-7 月陳列特展。

五、公共圖書館閱覽證申請

0 歲以上之讀者，持身份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外籍人士持護照或居留證)，親自向全縣任一圖書館服務臺洽填申請表後，即發給花蓮縣公共圖書館閱覽證，讀者憑其閱覽證可向本縣各公共圖書館辦理借閱圖書，每冊借期三十日。每館限借四冊，但全縣各公共圖書館合計最多以十冊為限。

【視覺藝術科】

一、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週一至週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遇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石雕博物館 103 年度上半年展覽檔期如下，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1-3/9	大廳、第一企劃室、 第二企劃室	玉質台灣—文創特展
2	3/15-4/16	大廳	尤良雕塑展
3	3/15-4/16	第二企劃室	邱裕欽石雕個展
4	3/15-4/16	第一企劃室	2014 花東玉石聯合特展-山海交會， 玉見花蓮
5	4/27-7/6	大廳、第一企劃室、 第二企劃室	2014 海峽兩岸賞石名人邀請展

二、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遇週一及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03 年度上半年展覽檔期如下，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4-2/9	第一展覽室	花蓮縣攝影學會 103 年度會員攝影作品 聯展
2	1/4-2/9	第二、三展覽室	川流·跨越-花蓮縣七腳川西畫研究會與 中華民國跨世紀油畫研究會交流展
3	2/12-3/16	第一展覽室	花蓮縣花蓮粥會兩岸文化交流書畫聯展
4	2/12-3/16	第二、三展覽室	洄瀾雅集典藏展
5	3/19-4/18	第一展覽室	國風、中原美術班畢業聯展
6	3/19-4/18	第二、三展覽室	《臺灣脈動》省道的逐夢與築路
7	3/19-4/18	二樓展覽室	游藝方寸仗劍行-蔡順祈篆刻展
8	4/27-7/6	第一、二、三展覽室 及二樓展覽室	2014 海峽兩岸賞石名人邀請展

三、為落實本縣公共藝術設置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如下：

(一) 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5 月 19 日頒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由三審制改為一審、一核定及一備查如下：

第一階段：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會審議)(14 條)。執行小組之成員視覺藝術專業類，應從文建會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階段：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15 條)。徵選小組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三階段：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16 條)。

(二) 作品徵選方式(17 條)：

- 1、公開徵選(公告時間：1 千萬元以上 45 日，逾 30 萬未達 1 千萬元 30 日)。
- 2、邀請比件(2 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
- 3、委託創作(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 2 件以上計畫方案，徵選其一)。
- 4、指定價購(作品)。

(三) 本縣已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含教育推廣)

序	興辦機關	案名/作品名稱	件數	創作者	設置金額
1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公共藝術設置 花蓮詩路(93)	20 件	廖文榮 黃裕榮	6,450,000
2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和諧。平等(94)	1 件	黃清輝	2,700,000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民航局飛型服務總台花蓮作業區 1.七星磐石(94) 2.隱形計畫-自由動物系列(94)	1.7 件 2.22 件	1.羅傑·顧鐸 2.吳鼎武·瓦歷斯	1,858,000
4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小	飲水思源(96)	1 件	邱創用	70,000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精神科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希望花園 (97)	3 件	簡明輝	3,360,000
6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新建工程 山海情緣英雄漢 (98)	5 件	王國益	4,006,000
7	花蓮縣稻香國小	校舍新建工程 快樂之翼 (98)	1 件	潘小雪	239,000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勝安 D/S 及吉安服務所 永續昇華年代 (98)	1 件	吳清白	1,500,000
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康復之友訓練中心 逆流而上 (98)	1 組	李宏彬	173,000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玉里 D/S 新建工程 共生 (98)	1 件	許禮憲	857,000
1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生生不息-我的家鄉 2.澤披大地 3.學生徵件作品	1.2 面 2.1 件 3.15 件	1.陳彥君 2.向光華、 黃清輝 3.高士桓等 15 人	3,450,000
12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校舍新建工程 小鳥站在石頭上 (99)	1 件	陳逸堅	535,000
1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長良分院護理之家新建工程 優遊自在 (99)	1 組	李宏彬	196,297
14	花蓮縣南平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迷路的雲 (99)	1 組	黃清輝	1,006,000
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南濱守望哨營舍新建工程 海韻 (99)	1 件	卓文章	41,000
16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花蓮縣體育選手集訓中心 新建工程 運動符號	8 件	林永利	412,419

17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希望花園	2 面	吳建福	1,125,938
1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深層海水水質館新建工程 體驗之旅、購置藝術品		翁基峰	220,337
19	花蓮縣立月眉國民小學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校舍新建工程 勁	1 件	鄭詠鐸	182,000
20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太魯閣組曲	1 件	李億勳	859,950
21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工程 山海花蓮	1 件	許禮憲	973,420
22	花蓮縣消防局	消防大樓暨縣防災應變中心 新建工程 鳳凰情	1 件	陳逸堅	953,069
23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和平樓整建工程 海天狂想-風窩	1 件	陳逸堅	588,000
24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鳳林鎮第一公墓骨灰拋撒植 存專區工程 木造景觀橋	1 座		227,668
2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行政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我是花	1 件	林介文	950,000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種植福木、研討會、民眾參觀 及圖書乙批等教育推廣			115,374
27	空軍四〇一戰術混合聯隊	花蓮營區人員宿舍新建工程 迎向曙光	1 件	黃河	896,600
28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博愛分校）	明義附幼-午餐廚房興建及廚房設施設備工程參觀廚房、繪畫創作、展示			23,458

(四)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30 萬元以下者，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花蓮縣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事宜 (5 條)。

四、「2014 海峽兩岸賞石名人邀請展」活動，歡迎各校安排戶外教學參觀。

(一) 花蓮是石頭的家鄉，因在台灣唯一特殊地理環境，自然形成千變萬化、多元豐富的奇雅石，透過辦理兩岸國際性大型的石藝展覽活動，讓學童認識花蓮石藝文化之美，並分享大自然賜與的奇珍異寶。

(二) 展覽時間：10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7 月 6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

展覽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及美術館展出，戶外並有玉石 DIY、特色美食、樹石藝術盆景等配合活動。

戶外教學預約導覽洽詢：03-8227121 轉 201 視覺藝術科 吳先生

活動訊息：活動詳情請上花蓮縣文化局網站 <http://www.hccc.gov.tw>

【表演藝術科】

一、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如下：

- (一) 3月16日(日)下午2:30 慈濟大學 Yabi 劇團兒童劇~日不落國：索票。
- (二) 3月28~30日(五~日) 晚上7:30、下午2:30 影舞集表演印象團~3D 奇幻歌舞劇《海底歷險記》：售票。
- (三) 4月8日(一)下午4:30、晚上7:30 日本飛行船劇團《羅賓漢歷險記》：售票。
- (四) 4月19日(六)晚上7:30、4月20日(日)下午2:30 原舞者~Pu'ing 找路：售票。
- (五) 5月4日(日)下午2:30 相聲瓦舍：售票。
- (六) 5月18日(日)下午2:30 吳佳親揚琴音樂會：索票。
- (七) 5月22日(四)晚上7:30 海星中學音樂會：索票。

最近消息將同步於本局網站更新，歡迎上網查閱。

文化局索票點：政大書城、聲子藝棧、育樂社、文暉文具行、功學社、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美育音樂教室。

二、為輔導管理本縣演藝事業，使其發揮藝術專長，展現多元文化風貌，並促進演藝活動蓬勃發展，提昇縣民藝術欣賞水準，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業於98年1月份頒布施行在案，目前(103年)本縣已登記立案之音樂類、舞蹈類、戲劇類、民俗技藝類及綜藝類等演藝團體共有73個，名冊可至文化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演藝團體項下下載，或洽詢表演藝術科(電話：8227121 轉 130 至 138)。

三、街頭藝人：

(一) 為鼓勵花蓮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依「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辦理街頭藝人現場審查。

1、報名期間：本(103)年本年預計於5月31日截止收件。

2、審議時間：本(103)年審議於7月31日前辦理。

3、報名資格：

(1) 年滿16歲以上(含16歲)。

(2) 本國或外國個人或10人以下之團體。

4、外籍人士或團體報名資格：

(1) 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人士，來台依親者

(2) 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街頭展演工作許可函者

(二) 目前已有 13 個單位提供 30 處表演空間供街頭藝人申請。

四、文化局「2014 年太平洋左岸藝術季」自 3 月份開始辦理 15 場次表演活動，本活動為售票入場觀賞方式：

(一) 03 月 07 日(五) 晚上 7 時 30 分，南北歐音樂會之旅-天才小提琴演奏家 Alberto De Meis 傳神弦季音樂會。票價：100 元，

(二) 4 月 4 日(五) 晚上 7 時 30 分，鋼琴大門法-Piano Battle。票價：100 元、200 元、300 元。

(三) 4 月 25 日(五) 晚上 7 時 30 分，陳冠宇與安達朋博 2014 雙鋼琴音樂會。票價：100 元、150 元、200 元。

(四) 5 月 10 日(六) 晚上 7 時 30 分，TWE Turns 10 Years Olds ! ~Rodney Winther 與台灣管樂團。票價：100 元、200 元、300 元。

(五) 5 月 16 日(五) 晚上 7 時 30 分，原聲彩繪東海岸-原住民音樂發表會。票價：100 元、200 元。

(六) 6 月 1 日(日) 晚上 7 時 30 分，原住民交響詩 Lalan。票價：100 元。

(七) 6 月 15 日(日) 晚上 7 時 30 分，2014 廖皎含鋼琴音樂會。票價：100 元。

(八) 7 月 26 日(六) 晚上 7 時 30 分，午後左岸的弦言弦語。票價：100 元、200 元、300 元。

(九) 7 月 27 日(日) 晚上 7 時 30 分，探戈靈魂·皮亞佐拉。票價：100 元。

(十) 8 月 20 日(三) 晚上 7 時 30 分，2014 福爾摩沙室內音樂節-室內樂之夜巡迴演奏會。票價：100 元、200 元、300 元。

(十一) 8 月 30 日(六) 晚上 7 時 30 分，聲聲不息系列(三)-合唱巡迴音樂會。票價：100 元、150 元、200 元。

(十二) 9 月 6 日(六) 晚上 7 時 30 分，聲子管樂團年度公演 藝緣復始。票價：100 元、200 元、300 元。

(十三) 10月18日(六) 晚上7時30分，德國雲雀美聲-純淨人聲音樂會。票價：100元、200元、300元。

(十四) 11月15日(六) 晚上7時30分，台灣絃樂團-室內樂集 III。票價：100元、200元、300元。

(十五) 12月20日(六) 晚上7時30分，安寧與國際友人系列音樂會。票價：100元、200元、300元。

身心障礙者及陪同者1人、65歲(含)以上享5折優惠、團體票50張以上享8折優待、hccc花蓮縣文化局粉絲團粉絲享95折優待。購票請洽兩廳院售票系統，演出資訊以兩廳院售票系統公告為主。

五、兒童劇

兒童劇為本局歷年重點工作事項，103年度兒童劇將調整如下：

- (一) 為平衡花蓮北、中、南區資源不均現象，本年度兒童劇活動將以中、南區校園為主，預計將百分之70至80之場次移至中、南區。
- (二) 劇目中必須增加花蓮在地元素、環保概念、品德等教育功能性，摒除以展演為目的兒童劇。
- (三) 為照顧偏遠小學校，今年預計將以30場巡演校園，以達到資源共享為目標。
- (四) 將要求得標廠商多邀請花蓮地區兒童劇團隊或本縣大專院校兒童劇社團參與本計畫。

六、志工組訓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志願服務隊成立於民國78年，目前登記總人數約160人，由於文化局業務之多元豐富，本局服務隊具備石藝、美術、表演、音樂、文藝、圖書修補、親子活動、文化歷史、古蹟建築導覽解說、劇場管理、圖書管理等多種功能，每年吸引家庭主婦、社會人士及退休公教人員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本局十分歡迎現職公教人員於閒暇之餘加入服務人群行列，更歡迎退休人士加入終身學習充實銀髮人生志業。

另花蓮縣文創園區(舊酒場)文化志工隊正式成立，也歡迎有志之士加入。

【藝文推廣科】

- 一、本局配合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近年來輔導近 100 個社區參與營造，歡迎各學校鼓勵師生多多安排社區體驗活動，除了解各社區特色及活力，並可共同參與社區願景之擘劃，進而營造更優質之社區環境。社區詳細資料請逕上本局網頁查詢 <http://www.hccc.gov.tw/>
- 二、配合網路廣泛使用之趨勢，文化局洄瀾文訊已建置網路版；另於臉書建置文化局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hualien.culture>），歡迎上網並加入粉絲團，了解各活動資訊；另本局自 100 年開始每年度皆委託專業團隊拍攝重要活動，剪輯成精采影音紀錄，歡迎師生踴躍點閱 youtube「花蓮文化大事記」，回顧經典畫面。
- 三、為維護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之松樹、設施及環境清潔，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局自 102 年起實施購票入園制度（本縣縣民免費），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四、本局石雕博物館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至 103 年 3 月 9 日展出「文創特展-玉質台灣」，以花蓮特產台灣玉的共生礦「墨玉」為主材質，並以花蓮縣花「蓮花」為主視覺，期待各界重新認識花蓮玉石，歡迎安排校外教學，踴躍參觀。
- 五、文化部於民國 100 年以 ROT 案將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a-zone 委由新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並於 101 年 10 月對外開放營運。目前空間內容包括展覽、演出、餐飲、特色商品、育成講座、旅遊資訊等。透過文化藝術活動及商業服務，形塑為充滿文創活力與當代生活風格的據點，同時也是花東休旅最佳場域，歡迎大家踴躍參觀。戶外園區全年全天開放，各空間營業時間及活動詳情請洽該園區官網 <http://www.a-zone.com.tw/>。
- 六、本局配合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於縣內輔導成立呈現在地特色之各類型地方文化館，請各學校鼓勵師生結合校外教學，多多前往參觀使用；目前開放館舍如下：

館舍名稱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清明、端午、中秋、春節休館)	03-8227121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館舍名稱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松園別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展場空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每月第 2 及第四個週二休館）	03-8348777	花蓮市松園街 65 號	
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週二至週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03-8235466	花蓮市民權七街 1 巷 10 號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週二至週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03-8338061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吉安慶修院	週二至週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7 點（每週一休館）	03-8535479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45-1 號	
七星柴魚博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7 點	03-8236100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 148 號	
玫瑰石文化館	週二至週六上午 10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2 點至下午 4 點（每週日、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03-8330214	花蓮市進豐街 115 號	
鳳林校長夢工廠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03-8764479	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 14 號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03-8812257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 2-1 號（富源火車站旁）	
璞石藝術文化館	平日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週六、週日、國定假日、春節休館）	03-8883166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富里公埔文化館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2 點至下午 4 點	03-8831356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中山路 182 號	

館舍名稱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山月村太魯閣館	全年無休	03-8610111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231 之 1 號	民間私有館
台灣花蓮薯文化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6 點	03-8610268	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 10 鄰草林段 56-11 號 12 號	同上
奇萊亞酒莊文化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晚上 6 點	03-85692991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510 號	同上
花蓮天主教文物館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週六、日需團體預約	03-8227670	花蓮市中美路 168 號	同上
花糖文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03-8704125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同上
晟景縱谷木藝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6 點	03-8731098	花蓮縣光復鄉大豐村 99 號	同上
古嚕索古玉石坊	週一至週日上午 7 點至晚上 10 點	03-8791898	花蓮縣豐濱鄉永豐 1-2 號	同上
東里故事館	全年無休	03-8861171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大莊路 1 號	同上
富南窯場	週三至週六，採電話預約	03-8831115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 11 鄰 20 號	同上

相關訊息資料請洽 <http://www.hccc.gov.tw/>

【文化資產科】

一、依 94 年 10 月 31 日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文化資產包括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縣民若發現具有上述價值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37、53、57、87 條，個人或團體可向本縣文化局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內容及範圍，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本縣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指定慶修院等 17 處縣定古蹟、4 處遺址、登錄松園別館等 46 處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3 處、聚落 1 處、民俗及有關文物 7 件、一般古物 6 件、傳統藝術 1 件，並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受到保護，不得任意破壞，希望大家能一同保護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各項提報表，請上文化局網站了解。並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受到保護，不得任意破壞，希望大家能一同保護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文化資產各項提報表，請上文化局網站了解。

二、為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觀念，本局將不定期舉辦研習課程、講座與文化資產推廣活動（例如全國古蹟日活動），屆時將廣為宣傳，歡迎踴躍參加。

三、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活動訊息：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前身為日治時期「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廳舍及工務段、警務段建築群，81 年起文化局結合鐵路局與許多專家學者、社區里民等為此棟建築的保存及再生積極奔走，並成立鐵道推動小組，在文建會的協助下於 91 年登錄為「花蓮縣歷史建築」，並爭取搶救經費、建築物調查修復及再利用規劃、人才培訓與整修經費等；終於揭開它的神秘面紗，為鐵道園區注入新的再生活力。103 年預計於 1 月 20 日至 2 月 4 日於鐵道文化園區一館調度室、二館舉辦旅行的音符展覽，一館調度室由馬浪·烏瓦日辦理主題為回流的木雕作品展，二館則是由莫言依旅行的音符展出其個人的音樂作品，請各校鼓勵師生參觀。

四、吉安慶修院

花蓮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為一充滿日本風情及庭園之美之寺院建築。92 年修復迄今每年約有 15 萬人次入館參觀，102 年入園人數更高達 26 萬人。為推廣及深耕古蹟之保存及維護，每年均辦理多場次相關活動，邀集縣境內學校、團體、社區參與，屆時將廣為宣傳，歡迎踴躍參與及指教。另本局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委託廠商（騎腳酸鐵馬休閒文化事業社）經營管理，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收門票，全票 30 元，半票 15 元及團體票（20 人以上）20 元，門票全額抵消費，為使民眾了解文化資產之內涵，本縣縣民可免費入園參觀。廠商販賣之文創商品及飲料冰品，提供遊客多樣化的服務。

五、縣定古蹟暨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共八棟建築，此建築群約興建於 1925 年，為日治時期花蓮港廳陸軍官舍，曾為日軍花蓮指揮官中村大佐居所。建築具和式建築之學術價值，其中有「單棟式」與「雙併式」格局，皆具時代特色。共有八棟建築物，其中包含一棟縣定古蹟，七棟歷史建築。目前除一棟「雙併式」的歷史建築（622 巷 2 號、4 號）完成修復工作，並可使用外，其餘因經費不足尚未修復。為推廣及深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及維護，103 年縣定古蹟暨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將辦理 1 場大型活動（將軍府浴衣節）及 4 場文化活動。

衛生局報告

壹、肺結核防治

一、校園結核病事件之因應

(一) 健康管理：各校若能於平時即注重衛生教育及防治作為的宣導及溝通，並建立定期檢查的機制，可降低後續進行疫情處理及媒體因應之辛勞。因此建議加強結核病衛生教育以強化師生之結核病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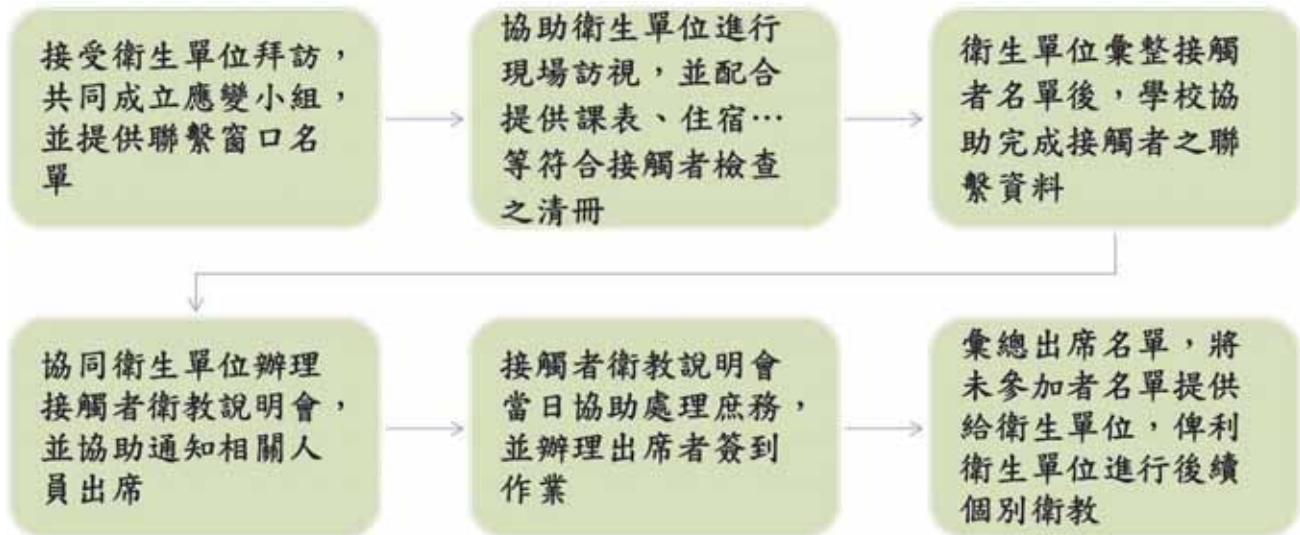
(二) 接觸者檢查及疫調：結核病發病(陽性)即具有傳染力，因此到確定診斷期間，恐有長時間密切接觸者受到感染，故必需執行接觸者檢查及疫調。但是，當進行疫調和接觸者檢查時，常引起許多人的不安，特別是受檢人及學生家長，此時若未傳達正確訊息容易引起誤解及媒體渲染。

(三) 發現校園結核病個案後，校方應主動配合各項措施：

1. 校園結核病處理，校方應配合事項：

- 保護個案隱私及就學、工作權。(註一、二)
- 與衛生單位共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配合進行個案所在班級、社團、宿舍等環境之通風換氣評估。
- 依衛生單位需求，提供符合接觸者檢查之名單，並完成各接觸者之完整連繫資料。
- 協助通知相關師生員工及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出席衛教說明會、安排場地辦理簽到作業，並提供未參加者名單，以利進行個別衛教。

1. 校園結核病—校方標準處置流程(SOP)：



圖、校園結核病—校方標準處置流程

2. 校園結核病—衛生機關處置流程



圖、校園結核病—衛生機關處置流程

註一、結核病個案返校原則:

- (一) 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上學。
- (二) 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轉陰證明，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效服藥 14 天以上後，即可返校。
- (三) 若遇有重要活動、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由學校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
- (四) 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或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

註二、傳染病防治法

- (一) 第 10 條 (保密義務)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 (二) 第 11 條 (人格權益)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三) 第 12 條 (不得拒絕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二、校園結核病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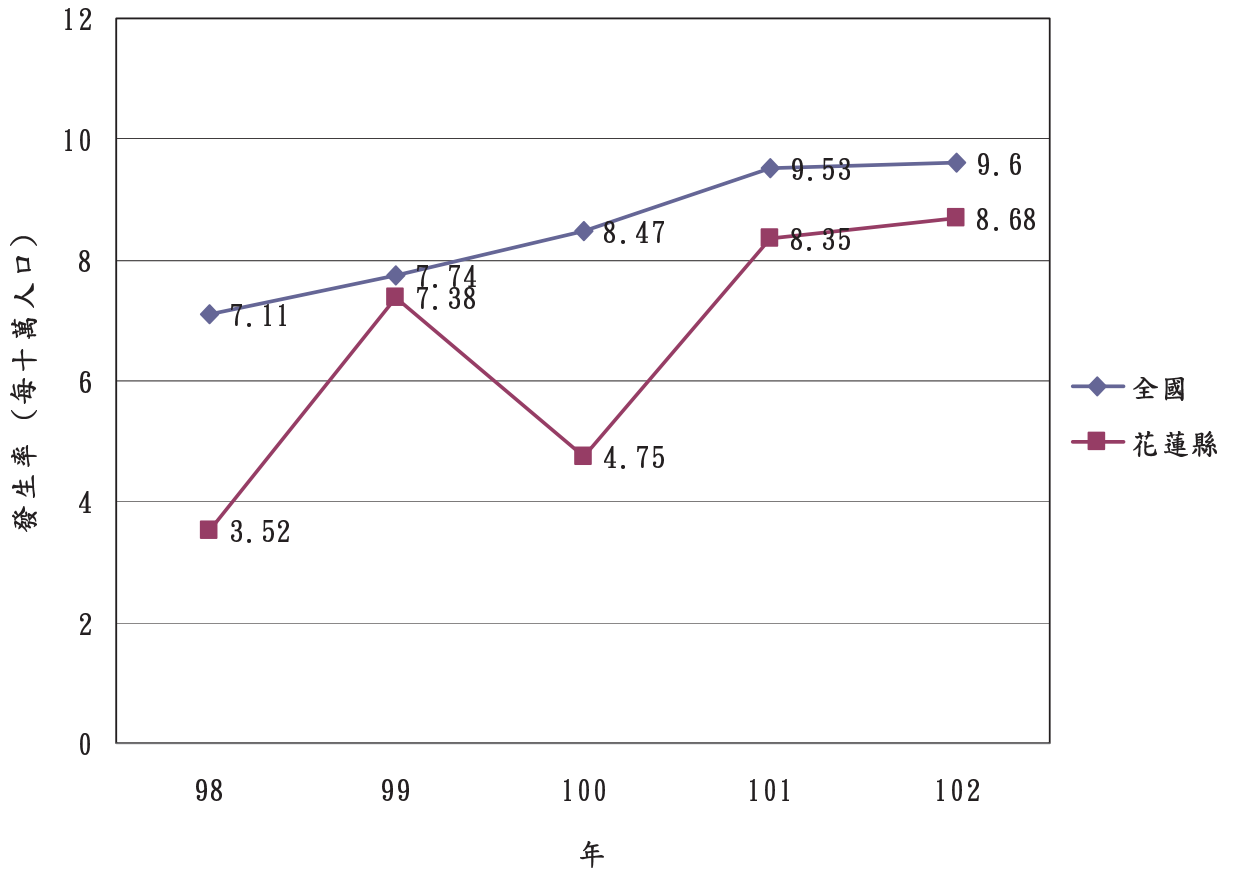
- 一、防疫校園協助工作主要在防疫知識融入課程教材，學校老師經傳染病防治相關培訓課程教育訓練後，將傳染病防治相關知識融入教學中，建議著重於正確洗手、咳嗽禮節及保持良好衛生習慣等衛教宣導。期能藉由校園推動防疫之機制提升學生的防疫知能，並由學生將防疫知識帶入家庭及社區中，經由鄰里互動傳播傳染病防治知識，相互提醒，除可提升疾病自覺亦可降低傳染疾病的發生率。
- 二、為提升本縣結核病、愛滋病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庫量能，並將所學融入教學，加強校園學生傳染病防治正確知能，花蓮縣衛生局與縣政府教育處辦理『103年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校園師資培訓課程』。將於103年2月7日(五)09:00~17:00於花蓮縣衛生局3樓大禮堂進行，參加對象為國中(健康教育老師、衛生業務相關老師、對結核病與愛滋病防治有興趣老師、校護)、衛生所推薦社區講師。屆時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業務承辦人：李治錄 電話：03-8227141 轉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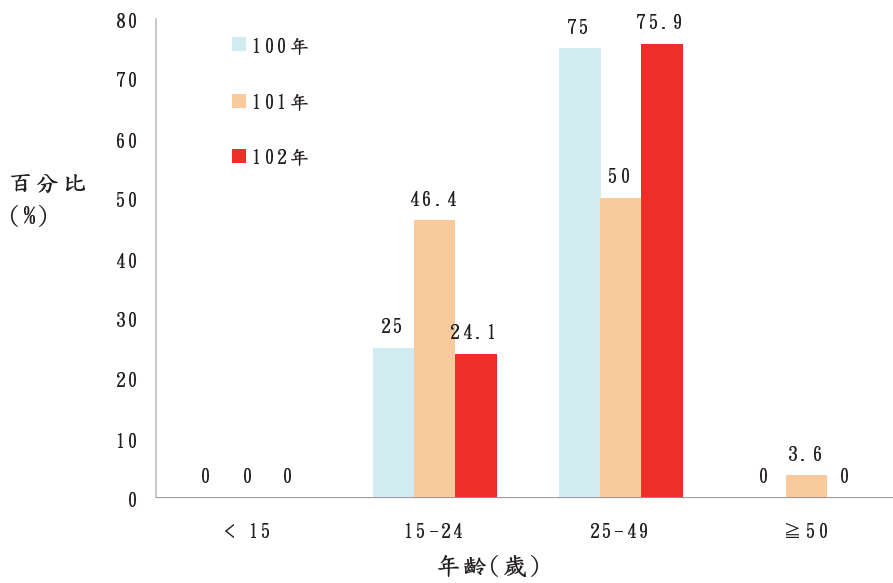
貳、愛滋病防治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1年愛滋病首次進入15-24歲青年十大死因。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全國近3年累計15-24歲本國籍愛滋感染者佔全年齡層不斷攀升，分別佔當年總通報數26.2%(本縣25)、27.5%(本縣46.4)、28.5%(本縣24.1)%；本縣102年有4名未成年新增愛滋感染者佔該年總通報數13.8%。根據統計，青少年9成以上係透過不安全性行為傳染，而部分感染之傳染途徑與合併使用娛樂性用藥或網路交友導致不安全性行為有關，顯示青少年對疾病及自我保護認知不足。為讓預防愛滋病的觀念及行為落實在學校教育中，使年輕學子養成健康及正確自我保護行為，教育部已正式發函予教育處，希望各校重視並將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校園常規宣導活動。

98年至102年本縣與全國新增HIV感染者發生率



100年至102年本縣各年齡層愛滋感染者比率



二、如果有相關需要，請輔導至各鄉鎮市衛生所、門諾醫院（感染科）、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抽血檢驗，本項檢驗可不具名，保障個案隱私。

業務承辦人：賴星龍 電話：8227141 轉 374

花蓮縣 103 年度愛滋病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機構資訊

縣市別	設置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服務時段	服務方式
花蓮縣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性病業務承辦人	週一～週五： 08:30~12:00 14:00~17:00	電話預約：
花蓮縣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03-8311066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	不需預約：現場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網址) 電話預約：03-8311066 電郵預約： myliang@email.hwln.doh.gov.tw
花蓮縣	門諾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03-824-1455		週一～週五： 8:00~12:00、 13:00~17:00 週六： 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預約：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話預約：03-82414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郵預約： yu0729@mch.org.tw

參、菸害防制

一、菸害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一)「花蓮縣 102 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考評方式分為三部份：書面審查（佔 40%）、實地考評（佔 50%）、校園菸害防制活動參與度（佔 10%）。已將各校考評結果函送教育局，考核優等成績之學校(如附件一)，建請教育處予以敘獎，並由本局頒發禮卷及獎狀。考核乙等之學校，請教育處予以輔導及督促改進。

〈1〉優等：禮券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2〉甲等：禮券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二)本局於 102 年 9-11 月於辦理『國中「酷」打擊菸品微電影徵選比賽』，得獎名冊〈如附件二〉，由本局頒發禮卷及獎狀。感謝各學校指導老師給予學生指導參賽，特頒發感謝狀乙紙。建請教育處予以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敘獎。

〈1〉第一名：禮券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2〉第二名：禮券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3〉第三名：禮券 4,000 元及獎狀乙紙。

〈4〉佳作 5 名：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三)本局已於 102 年 9-10 月進行「花蓮縣 102 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第二次實地考評國中、國小訪查共 132 家，考評結果：

〈1〉校園內發現 73 所學校有菸蒂，59 所學校沒有菸蒂。

〈2〉未於所有入口張貼禁菸標示計 4 所國小。

〈3〉發現吸菸行為人計 2 所(國小 1 所.國中 1 所)

請各校針對考評結果缺失加強改善，本局將持續進行校園實地訪查。

(四)結合教育處 9 月辦理「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共有 35 所國民小學參與，藉由反菸小達人活動，使學校能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落實無菸校園，任何人於校園內吸菸，全校師生均應予以勸阻。本局預定於 103 年繼續進行反菸小達人活動（國小四年級學生）。

(五)102 年國中 7 年級全面一氧化碳濃度檢測，共檢測 27 所國中 4218 位學生，檢測

異常 (>6ppm) 有 17 位學生，均予介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戒菸教育及戒菸班。
本局預定於 103 年繼續進行國中 7 年級一氧化碳濃度檢測，並請學校針對檢測異常的學生介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戒菸教育及戒菸班。

(六)因青少年吸菸率上升，本縣隔代教養家庭較多，請針對隔代教養家庭多給予菸害防制正確教育。

- 二、為落實無菸校園，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違者依同法第 28 條應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另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請各校指派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3 小時 (附件三)。請各校於文到兩週內實施戒菸教育，並將紀錄成果表於辦理戒菸教育後兩週函復花蓮縣衛生局 (附件四)。
- 三、今年本局將加強取締並裁處「販賣菸品場所賣菸給未滿 18 歲者」，請學校配合向吸菸學生詢問：菸品購買店家資料並提供發票，已協助本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予以裁處販賣菸品場所。

業務承辦人:王琬資 電話:8227141 轉 255

附件一

花蓮縣 102 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考評
得獎名單

組別	獎項	學校
國小組 A 組	優等獎	中正國小
	甲等獎	宜昌國小
	甲等獎	東華大學附設國小
國小組 B 組	優等獎	復興國小
	甲等獎	忠孝國小
	甲等獎	慈濟小學
國小組 C 組	優等獎	觀音國小
	甲等獎	大禹國小
	甲等獎	大富國小
國中組 A 組	優等獎	新城國中
	甲等獎	海星國中
	甲等獎	瑞穗國中
國中組 B 組	優等獎	富北國中
	甲等獎	南平中學
	甲等獎	秀林國中

附件二

「酷」打擊菸品微電影得獎名冊

名次	學校	組名	組員	指導老師
1	宜昌國中	向菸說不、快樂起步	學生 5 名	楊○○ 施○○
2	平和國中	香菸吸一口、死神找上頭	學生 5 名	陳○○
3	化仁國中	以身作則	學生 7 名	梁○○
佳作	國風國中	拒菸八招招招好用	學生 13 名	王○○
佳作	國風國中	戒菸健康診所	學生 4 名	王○○
佳作	國風國中	我要去告訴老師 妳們在校園吸菸	學生 4 名	王○○
佳作	富北國中	不讓菸滅你、就從滅菸起	學生 3 名	林○○
佳作	三民國中	不菸最好	學生 4 名	張○○

附件三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

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

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得延長前項時數。

第 3 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第 4 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第 5 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附件四

花蓮縣推動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未滿十八歲吸菸者』行政處分實施戒菸教育成果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_____班級：_____

畢業國中學校名稱：_____（未在學者此項不必填寫）

連繫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職業：軍公教 農 商 工 其他_____（請說明）

1. 從_____歲起開始吸菸；至目前為止吸了_____年的菸。

2. 是否曾經嘗試戒菸：從來沒有 有，1-2次 有，3次以上。

3. 現在是否想戒菸：是 否 考慮中

4. 本人有意願參加：
a. 戒菸班 b. 個別協助戒菸 c. 戒菸專線服務
d. 轉介門診戒菸（滿18歲者） e. 皆不需要

※一氧化碳測試值：_____（必須使用儀器檢測此項目）

二、尼古丁成癮程度測試表：

問題	回答（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配分	得分
1. 你起床後多久吸第一支菸？	<input type="checkbox"/> 5分鐘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5-30分鐘	2	
	<input type="checkbox"/> 31-60分鐘	1	
	<input type="checkbox"/> 60分鐘後	0	
2. 在禁菸區不能吸菸會讓您難忍受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3. 哪根菸是您最難放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早晨的第一支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0	
4. 你一天最多吸幾支菸？	<input type="checkbox"/> 31支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21-30支	2	
	<input type="checkbox"/> 11-20支	1	
	<input type="checkbox"/> 10支或更少	0	
5. 早晨吸菸量是否多於其它休息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6. 當您嚴重生病，幾乎整天臥床時還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總得分（ ）分			

※如果您得分是 0~5 分為低成癮者；6~7 分為中成癮者；8~11 分為高成癮者。

※您得分 1~3 分且想戒菸者，只要憑自我意志力即可（建議您此時就下定決定立即戒菸）。

※您得分是 4 分以上，建議您聽從醫師或藥師指示，以正確輕鬆科學的方法幫助您戒菸。

※您得分是 8 分以上，您的健康已受傷害，為了自己及關心您的人，請務必要戒菸並立即諮詢您的醫師。

三、菸害防制問卷

請您耐心的花幾分鐘回答以下問題	請勾選
1.你的家人有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吸菸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你的家人知道您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3.你的家人同意您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你的菸品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檳榔攤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貨店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你知道未滿十八歲不得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7.你知道吸菸有害身體健康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8.你知道在禁菸區吸菸會被處罰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9.如果邀請參加菸害宣導你是否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你相信自己能憑自我意志力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你想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想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中
12.你曾戒菸但失敗過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如果衛生局、所、學校開辦戒菸班，你會參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14.你會邀約有吸菸的(同學)朋友一同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五、實施戒菸教育內容：【由學校或衛生所執行戒菸教育輔導人員依執行項目勾選】

類別	執行項目	執行勾選	執行時數		
(一) 戒菸教育 (至少兩小時)	1.說明戒菸教育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2.說明菸害防制法及相關罰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3.認識菸害－說明菸品的成分及對身體健康的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4.二手菸的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5.戒菸的好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6.戒菸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7.戒菸資源－諮詢管道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8.研讀菸害防制相關單張、手冊、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9.觀看無菸的青春-戒菸教育光碟(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10.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二) 反菸 拒菸 之宣 導(至少一小時)	1.反菸、拒菸之宣導，如：學校或週圍環境檢拾菸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2.無菸環境佈置，如：海報或壁報製作與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3.至商家簽署勿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4.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單位		輔導人員		聯絡電話	

※戒菸教育之辦理依據：

一、菸害防制法【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41 號令修正】。

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衛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

※戒菸教育參考資源：

1. 青少年戒菸教育暨資源手冊(國中及高中)

2. 洄瀾夢土.無菸悠活~菸害防制教育電子書

※實施戒菸教育成果紀錄表，請於二週內完成戒菸教育，並將成果表（共四頁）及相關附件於辦理戒菸教育後兩週內，回函逕寄花蓮縣衛生局（970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業務聯絡人：陳楚寒：8227141 轉 120、e-mail：uug108@ms.hlshb.gov.tw

肆、癌症防治：

一、康愛篩卡積點摸彩大活動：

(一)方式：

透過十三鄉鎮衛生所、醫療院所、診所、千禧健康小站，取得”愛篩卡”，並依符合條件之篩檢項目完成篩檢服務，即可憑集點卡至衛生所換取精美禮物乙份，並可參加 103 年度摸彩抽大獎活動。

(二)摸彩活動：

- 1.第一波公開抽獎：103 年 7 月底
- 2.第二波公開抽獎：103 年 11 月底

(三)摸彩品項：

- 1.特別獎:42 吋液晶電視於第二次抽獎時間抽出 1 名
- 2.特獎:洗衣機 10KG 於第一次及二次抽獎時間抽出各 1 名
- 3.頭獎:照像機於第一次及二次抽獎時間抽出各 1 名
- 4.第二獎:除溼機於第一次及二次抽獎時間抽出各 1 名
- 5.第三獎:果汁機於第一次及二次抽獎時間抽出各 2 名
- 6.第四獎:頂級電扇於第一次及二次抽獎時間抽出各 3 名
- 7.第五獎:頂級電鍋於第一次及二次抽獎時間抽出各 3 名
- 8.第六獎:200 元禮券於第一次及二次抽獎時間抽出各 20 名

(四)抽獎方式：抽獎名單取自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已篩檢名單彙整後進行電腦抽獎。

二、癌症防治_健康促進獎補助計畫：

(一)補助經費：每 1 計畫案 8 萬元，共計 10 案，總經費 80 萬元。

(二)申請資格:

- 1.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療衛生相關機構及團體。
- 2.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術團體。
- 3.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三)執行內容：

- 1.結合轄內社區部落、社區組織、醫療院所、衛生單位，完成宣導教育活動
- 2.在地化的健康促進組織網絡聯盟合作（結合社區團體、村、里長等在地資源，協助預約配合子抹車、乳攝車、口篩車、醫療院所健檢、篩檢等），鼓勵揪團篩檢，需完成大腸癌篩檢至少 250 人、子宮頸抹片檢查至少 250 人、口腔篩檢至少 250 人、乳房攝影至少 250 人。各項篩檢對象資格需符合條件。

三、癌症篩檢志工獎勵活動辦法:

- (一) 目的:提昇本縣子宮頸癌、乳癌和大腸癌三項癌症之篩檢率。
- (二) 對象：全縣健康志工
- (三) 篩檢轉介填單費：任一項癌症，完成篩檢者，支付一案 10 元。
- (四) 防癌達人獎：基本服務量至少轉介 50 名以上。取轉介篩檢量最多的前三名及最佳服務(四、五名)，提供豐富的獎勵禮卷

四、3G 篩檢車揪團篩檢服務

(一)目的:

減少舟車勞頓之苦，可近性、方便、安全、隱密的篩檢服務，預約窗口為 13 鄉鎮衛生所及衛生局保健課，

電話:03-8227141 傳真:03-8230169

(二)服務:

1G 服務: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預約人數 15 人

2G 服務:子抹巡迴車，預約人數 20 人以上

3G 服務:口篩巡迴車，預約人數 30 人以上

業務承辦人：蔡瑜穎 電話:8227141 轉 254

伍、肥胖防治：

- (一) 本縣國中、國小體重過重及肥胖率國小（23.29%）、國中（27.23%），有近 1/4

學生有體位過重及肥胖情形，而本縣 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率為 41.7%，位居全國第三（2008-2010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確實有必要列為本縣重要推動議題。

- (二) 為促進全民健康，肥胖防治亟需從小教育做起，運用『聰明吃 快樂動 天天量體重』養成健康生活型態。本縣 103 年度『花蓮縣肥胖防制委託計劃』，歡迎全縣各國中、國小學校踴躍投入健康減重行列。相關減重目標及經費：減重 500 公斤 6 萬元、減重 200 公斤 3 萬元。

業務承辦人：賴慧櫻 電話：8227141 轉 263

陸、牙齒保健

氟化物是 WHO 目前公認最經濟、安全、有效之齲齒防治措施，除使用含氟牙膏刷牙外，為孩童牙齒塗氟，就像是為牙齒穿上防彈衣，可以降低乳齒齲齒率達 33%、恆齒齲齒率 46%。健康署提倡「二要二不，從齒健康」之有效口腔保健策略，提供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除開放牙醫師可至校園及社區進行塗氟服務外，也擴大塗氟服務範圍，只要設籍本縣未滿 12 歲孩童，可免費 3 個月塗氟一次，牙醫師會提供專業牙齒塗氟、口腔衛教指導及一般口腔檢查。本局與慈濟醫院合作，提供口篩車直接進入校園提供口腔篩檢及兒童塗氟服務，請學校多加利用。

業務承辦人：許苑却 電話:8227141 轉 252

柒、食品衛生

為維護全體師生食品衛生安全，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 一、 本局自 99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策，推動餐飲 GHP 衛生分級評核，對業者之「人員、食材、環境及器具」四項環節實地查核評比，以提升業者專業知識並落實食品衛生自主管理；為維護與促進師生飲食安全，請餐飲委外經營或自辦之各級學校能參與本（103）年度餐飲衛生評核，報名資料如附件。
- 二、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以中式餐飲經營且具供應盤菜性質之「承攬學校之餐飲業」或「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應至少有 70% 之烹調從業人員（持刀持

鐘者)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且換發廚師證書。據此，請中式餐飲(含中央廚房及各類餐飲店)委外之各級學校務必確認校內餐飲烹調從業人員持「有效廚師證書」比例符合法規規範，僅有技術士證者應儘速辦理換發廚師證。

三、請學校餐飲從業人員依規定每年完成衛生體檢及衛生講習：

- (一)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者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
- (二)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且於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三)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如僅從事單純之產品販售業務，如販賣密封包裝食品，不受食品衛生法規之規範。惟涉及調理食品操作，如蒸包子、以電鍋煮茶葉蛋之人員，則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以確保衛生安全。
- (四)請設有中央廚房或各類餐飲店之各級學校做好自主衛生管理及油炸油管控，並請外包廠商依規定投保「食品業者產品責任險」，以確保全校師生衛生安全。
- (五)為確保全校師生健康，請各級學校確實掌握貴校或外包廠商購買之每批蔬果之詳細正確來源並取得農藥快篩檢驗合格證明。

校園食品業務承辦人：王郁軫 電話：8226-959

食品中毒業務承辦人：黃秀蓮 電話：8226-959

附件 1

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基本資料表-學校版(委外)

致 花蓮縣 衛生局

學校	校名		校長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午秘或校方 聯繫窗口		學校傳真	
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	
	廠商電話		廠商電話	
	衛生管理 專責人員		商業登記許可證號 碼	
	現場： 從業人員____人、廚師____人、持技術士證____人、持廚師證____人			
<p>檢附文件:</p> <p>一、校方：</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基本資料表，並加蓋學校章。</p> <p>二、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相關文件影本一份，並加蓋大小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符合飲用水證明或自來水收費收據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責任險證明(具商業登記者)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物料來源-食材來源調查表(如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廚師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從業人員體檢結果總表(個人體檢表置現場備查)。</p>				

報名表及檢附資料請傳真花蓮縣衛生局藥物食品衛生科並來電確認

傳真電話；(03)8230-390

聯絡電話；(03)8227-141 轉 241 邱先生

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基本資料表-學校版(自辦)

致 花蓮縣 衛生局

學校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校長		衛生管理 專責人員	
午秘或 校方聯繫窗口			
現場人員 (人數)	從業人員_____人 廚師_____人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基本資料表，並加蓋學校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符合飲用水證明或自來水收費收據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物料來源-食材來源調查表(如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從業人員體檢結果總表(個人體檢表置現場備查)。</p>			

報名表及檢附資料請傳真花蓮縣衛生局藥物食品衛生科並來電確認

傳真電話：(03)8230-390

聯絡電話：(03)8227-141 轉 241 邱先生

103 年度 餐飲衛生分級評核 食材來源調查表

學校：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編號	食材品項	來源廠商名稱	來源廠商地址	來源廠商電話
1	生鮮豬肉			
2	生鮮牛肉			
3	生鮮魚肉			
4	生鮮禽肉			
5	加工肉品			
6	冷凍食品			
7	米類			
8	麵製品			
9	豆製品			
10	青菜			
11	乾料貨			
12	其他			
13	其他			

註明：無使用之品項請斜線畫掉或註明無使用。

餐飲從業人員體檢結果總表

編號	姓名	體檢日期	體檢結果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註：本表格僅供參考，如貴單位有自有格式，得檢附之。

捌、長期照護業務

- 一、針對校園弱勢家庭學生，請學校老師協助瞭解家庭成員中是否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並提供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諮詢電話，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北區)03-8226889 (南區) 03-8980220。

- 二、請協助配合辦理校園長照服務業務宣導活動，透過宣導內容提昇學生對於家中長輩失能狀況敏感度，及早使家中長輩獲得長期照顧服務，各學校如欲辦理宣導活動，可洽學校所轄鄉鎮衛生所或本局醫政科。

長照業務承辦人：胡翠玫 8227141 分機 224。

玖、精神衛生、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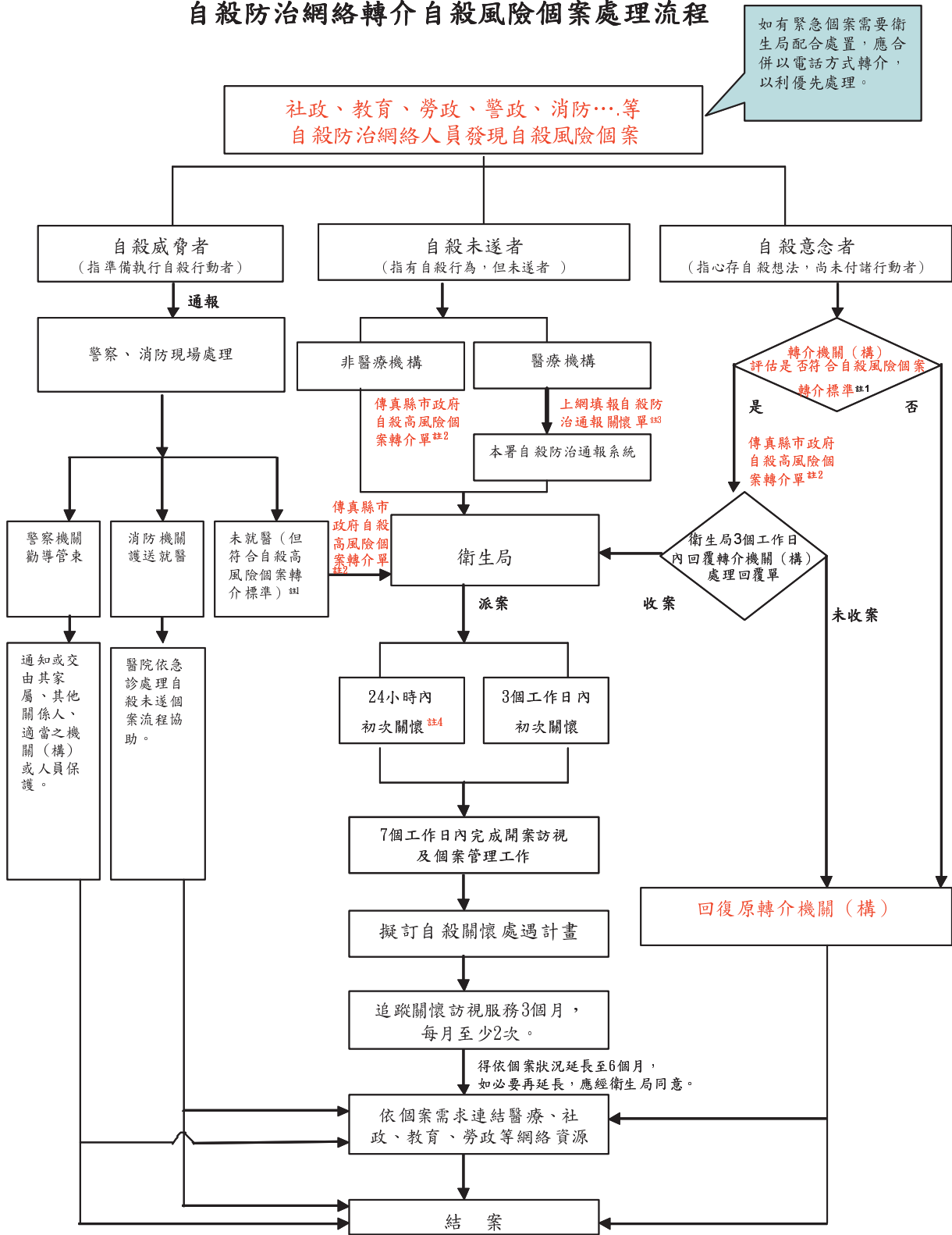
- 一、為提升校園針對學生精神疾病、自殺與酒癮等議題敏感度，本局預定於 103 年上半年規劃辦理二梯次校園認輔教師「心理健康相關議題訓練」，以強化認輔教師針對校園學生相關議題之介入處遇，請各校配合指派認輔教師參訓。
- 二、有關學校自殺高風險學生，經學校輔導系統輔導後，評估需精神醫療及其他相關心理衛生資源介入，請依「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附件一)」填具「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轉介單下載區：衛生局網站-表單下載-醫政類-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http://www.hlshb.gov.tw/ezfiles/6/1006/attach/9/pta_1278_6077241_52051.doc)

(附件二) 通報至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由關懷員進行後續關懷訪視。

業務承辦人:林淑珊 電話：8227141 分機 223

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



註1：符合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標準：個案需同時達到以下3項標準，包括：
 (1) 簡式健康量表(BSRS)總分達15分以上(2)簡式健康量表自殺想法達2分以上(3)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1項。
 註2：「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如附表)為非醫療機構之相關網絡機關(包括：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轉介專用。
 註3：「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為醫療機構通報專用，以利與上表區隔。
 註4：若通報個案為再自殺且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農藥者，應於24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

附件二

傳真電話：03-8351887

聯絡電話：03-8351885

夜間及假日緊急聯絡電話：03-8233251

花蓮縣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說明：

一、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總分達 15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二)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三) 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 1 項者。(請先檢視本表第 29 項所訂條件)

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詳細查填以下相關資料，「*」必填欄位，應避免有漏填或空白欄位。

三、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以利優先處理。

(一)* 本次轉介對象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威脅者 (係指準備自殺執行自殺行動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未遂者 (係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意念者 (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			
(二) 基本資料：			
1、* 個案姓名：	2、*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3、* 性別：	4、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電話(日)：	6、* 電話(夜)：		
7、手機：_____	8、* 年齡： (出生： 年 月 日)		
9、婚姻狀況：_____	10、教育程度：_____		
11、就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目前從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失業多久_____			
12、戶籍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13、* 居住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14、聯絡人姓名：_____	15、關係：_____		
16、聯絡人電話：_____	17、聯絡人手機：_____		
18、* 自殺日期：20 年 月 日	19、* 轉介日期：20 年 月 日		
20、* 有無實際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本項者，下題為勾選計畫自殺方式)			
21、* 自殺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多勾選三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縊、勒死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淹死)；跳水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化學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跳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氣體及蒸氣	<input type="checkbox"/> 安眠藥鎮靜劑	<input type="checkbox"/> 切穿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病媒殺蟲劑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_____	

22、* 自殺原因：(可複選，本題□最多勾選三個)

(1) 情感/人際關係

□家人間情感因素 □夫妻問題 □感情因素 □重大失落素：_____

□同儕關係因素 □職場人際關係因素 □其他人際關係因素

(2)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憂鬱傾向 □非憂鬱傾向精神心理健康問題 □物質濫用(酒、藥)

□過去或現在罹患憂鬱症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_____

(3) 工作/經濟

□非人際關係職場因素 □失業經濟因素 □債務經濟因素 □非失業及債務經濟因素

(4) 生理疾病

□久病不癒 □非久病不癒疾病因素

(5) 校園學生問題

□非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問題 □校園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素

(6) 兵役問題 (7) 其他 (8) 不詳

□兵役因素 □其他：_____ □不詳

(9)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23、* 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 有(關係：_____) □ 無

24、* 自殺後身體狀況：□ 穩定 □ 惡化 □ 垂危

25、* 過去精神疾病史：□ 不詳 □ 無 □ 有，診斷病名：_____ □ 酒癮 □ 藥(毒)癮

26、* 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 是 □ 否

27、* 轉介機關(構)個案處置情形：

◎是否已開案？□ 是，已提供_____服務 □ 否_____

◎轉介後，是否繼續服務個案？□ 是_____ □ 否_____

◎希望衛生機關對個案提供何種服務？□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 轉介心理輔導 □ 收案關懷及追蹤 □ 其他_____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 有_____ □ 無_____

28、* 測量簡式健康量表 (BSRS) 結果：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 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說明：

1.1 至 5 題之總分：

-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 5 題總分小於 6 分，但本題評分為 2 分以上時，建議轉介至精神科。

29.*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可複選)

- 1.再自殺個案
- 2.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
- 3.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 4.65 歲以上獨居、無家庭、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30.其他相關資訊：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農業處

有關校園綠美化業務宣導：

原定於1月中旬苗圃培育中非洲鳳仙花因今年氣候因素俗稱露菌病病菌對全台非洲鳳仙花為害特別嚴重，幾乎無法出苗，為因應學校對於綠美化草花需求，本處目前積極培育其它草花替代，待成苗後統計數量，將函文教育處統計各校需求，以利後續領苗作業。

消防局業務宣導資料

- 一、請本縣各國中、小學每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 次，並報當地消防分隊核備。並請平時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保持堪用狀態。
- 二、請本縣各國中、小學每半年做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1 次，並報當地消防分隊核備。

校外會工作報告

一、新校安通報系統重點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教育部已將「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現行之甲級、乙級、丙級三級事件修正為「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與「一般校安事件」(其中法定通報事件區分「甲級事件」、「乙級事件」、「丙級事件」三級)。
- (二)請各校(含幼兒園)指定1位系統帳號管理人，負責建置各類通報人員帳號，並重新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學校首長、校安業務主管、校安承辦人均須建立公務使用之電子信箱)，以利及時、正確傳遞訊息。
- (三)請個人妥善保管帳號與密碼，若相關通報(承辦)人員異動時請配合「停用」帳號，俾利釐清通報責任與稽核相關通報事件(新、舊通報系統差異對照表如下)。

	現行系統	改版後系統
帳號整合	一校一帳號 (密碼共同保管)	各校由專人負責帳號管理，並可賦予通報人員獨立帳號(密碼個人保管)
人員帳號設定	無	有，學校(單位)依需求自行設定
申請帳號驗證	無	有，發送 mail 驗證
忘記密碼	校安中心詢問	重新編碼 mail 發送當事人
事件稽核	無	帳號、IP..等欄位查詢

(四)教育部業於103年1月6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20199011A號函送「本部103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作業規定」，預計於103年3月份、6月份與11月份第2週各辦理1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與「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等兩項通報作業之「定期測試訓練」；並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某星期假日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地震災情，請各校(含幼兒園)於接獲通知2小時內實施「地震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之「不定期測試訓練」，俾利於實際發生重大災害時，本部能第一時間有效掌握與彙整各級學校災損情況，及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

(五)有關一般通報之「藥物濫用事件」主要人物資料填報項目，增列「學生就讀日間或夜間學別」、「藥物濫用事件狀態」與「是否於通報前已列入特定人員名冊」等3項資料，另於「是否遭警查獲」項目增加填報「警方函文校外會日期」及「警方函文校外會文號」等欄位，請學校務必查證後填報。

二、防制校園霸凌：

(一)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二)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三)學校均應常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含教官)、輔導老師、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及少年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四)學校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五)持續強化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六)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七)請各校確依本部國教署102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13573號函及103年1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36187號函，學校若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並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

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最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內完成通報，並加強學校校園霸凌輔導內容、分工，並管制輔導期程，提升霸凌輔導解決率。

三、防災演練：

各校對於颱風、地震、水災及其他類型之災害事件，倘有災損之情事，應於校安中心輸入校安通報、表報作業，說明是否有災損情況，倘有災損情況，校安中心與學校總務處所回報之資料應相符，以免產生困擾。

四、防範溺水事件：

- (一)每年5月份第1週訂定為「防溺水宣導週」，利用班會時間由導師向同學說明注意游泳及戲水安全，並利用連續假期、週休二日、暑假前家屬聯繫函及親師懇談時機說明，請家長重視並配合督促學生。
- (二)結合學生安全教育、地理、健康與護理、體育…相關課程融入式教學宣導。
- (三)本縣已完成蒐整危險戲水處所共計13處，除知會各分會加強巡邏外，也移請花蓮縣消防局於危險戲水處增設防溺水警告及救生器材。



教育處各科 業務報告

Education is not the filling of a pail but the lighting of a fire. — W. B. Yeats

教育不是注滿一桶水，而是點燃一把火—葉慈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 (一) 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本縣以學年度為聘用基準之代理教師聘期為「每學年開學日前 3 日起至隔年 7 月 1 日止」，不溯及既往，自 100 學年度起生效（本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90228676 號函諒達）。
- (二)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任用依據（法源）以及進用人員之待遇均有所不同，請校長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人員進用並於簡章中明確規範相關權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與代課教師均以鐘點費計薪，前者需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明始能參加甄試，後者依是否有合格教師證、修畢教育學程或開放至大學畢業即可報考，請各校辦理甄試時務必確認甄選何類人員，避免應試者權益受損而生爭議。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教師法第 14 條業已修正，請校長於校內相關會議場合加強宣導。
-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亦配合修正並經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各校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為避免學校誤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聘任情事者為教師，教育部業於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網址 <http://unfitinfo.moe.gov.tw/>），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確實查詢，並定期清查所屬現職教師有無已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仍聘任之情事（本府 100 年 12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31782 號函諒達）。
- (五) 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 20 日召開研商建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解除登載作業程序相關事宜會議，重要決議重申如下：教師因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校方應於其離職時，以書面知會該師，如其登載原因已

消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原解聘或不續聘學校，學校應主動積極查明事實，確定後應於 10 日內函報本府教育處，本府即依程序函報教育部辦理解除登載事宜。

(六) 教育部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性質，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21858 號函諒達）。另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自發布日施行，適時提供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所需之輔導及法令諮詢等事宜，並協助學校妥適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程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節省教育成本，特依教師法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成立「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本府 100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08010 號函諒達）。

(七) 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教師，停聘原因消滅之認定，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回復聘任關係，尚不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本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01769 號函諒達）。

(八)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4 日以臺參字第 1010161921C 號令修正發布，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本府 101 年 9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63906 號函諒達）。

(九) 有關教師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國內進修，每週得否再以事、補、休假等假別辦理進修事宜疑義，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教師進修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經辦妥請假手續或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爰服務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

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本府 102 年 1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9489 號函諒達)。

(十)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56737 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以進修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至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本府 101 年 9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65453 號函諒達)。

(十一) 關於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本府 100 年 12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18541 號函諒達)。

(十二) 轉知教育部關於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起訖時點，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2 月 23 日及 100 年 3 月 16 日函釋意旨，有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點應以受僱者實際需求而定，惟學校仍得與教師協商合致，尚不得逕予要求配合以「自開學前一週至當學期(年)休業式後一週」為原則，或結束時點應配合「至學期終了之日(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本府 101 年 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36035 號函諒達)。

(十三) 本府業依教育部政策，訂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請學校務必依本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十四)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明定「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請學校特別注意，避免行政程序之瑕疵。

(十五) 請各校務必上線使用教育部建置之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完成建置相關人事及排配課等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上網修正，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利教育部查核。

(十六)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條文業經教育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參字第 0950111209B 號令修正刪除，並自 96 年 6 月 6 日施行(本府 95

年 8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09501168590 號函諒達)，爰請各校切勿聘用未具大學學歷之人員。

(十七) 教育部「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業已建置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教育人事法規/釋例」專區 (<http://140.111.1.138/search.aspx>) 中，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上網參閱及運用 (本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25665 號函諒達)。

(十八) 本縣各國中於 101 學年度依法增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有關該等人員轉任事宜，新進教師應聘時，應配合教育部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政策美意，協助校園輔導工作之推展，不得任意轉任為一般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缺額，必須報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後方可轉任，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本府 101 年 10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86913 號函諒達)。

(十九) 學校與教師肩負教育樹人百年大業之責任，社會大眾以較高之道德標準期許，身為教育工作者更應自我要求、自律自重，為端正風氣、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上班期間 (含午休) 嚴禁於校內外飲酒 (本府 101 年 9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79111 號函諒達)。

(二十) 重申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辦理相關查閱或查詢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 (本府 101 年 10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00059 號函諒達)。

(二十一) 教育部已修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101 學年度版)」，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 (本府 101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18811 號函諒達)。

(二十二) 代理教師非校務會議所指專任教師，該等人員既非具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資格，自無法享有校務會議之議決權 (本府 102 年 12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23914 號函諒達)。

(二十三)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有關教育中立原則及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等規定修正案業奉總統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1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17 期，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 (本府 102 年

1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20232688號函諒達)。

二、教務業務

(一) 103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方式如下：

1.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

(1)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

(2)公私立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教師，公私立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導師每週不再減2節。

2.調整國民中小學導師費至3,000元，其補助說明如下：

(1)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班導師費調增1,000元，包含一般班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第1位導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班)導師。

(2)有關特殊教育之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另補助第2位導師3,000元。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27896B號令修正發布，取消補助經費運用順位，爰學校可不先經「公開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程序，而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

(三) 12年國教：

1.103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期程均已規劃建置完成，各項入學管道簡章亦陸續核定中。前兩次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在各校配合協助下，均已順利辦理完成。本(花蓮)區適性入學宣導摺頁業於1月初印發各國中(國三學生、全校教師)，請各校務必切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內容，以提供適當協助，幫助學生適性入學。相關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本縣12年國教

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

- 2.針對國三應屆畢業生、導師及家長之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預定 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辦理完成，為配合第三階段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期程，請各校適性入學宣導儘量安排於 3 月 14 日前完成，並於辦理完成後一星期內上網（十二年國教宣導工作網 <http://210.71.166.207/iQUESTIONARY/>）填報研習成果，並將辦理成果（含國三學生及家長問卷調查結果、活動照片、重要會議紀錄等）於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府備查（實施計畫業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17953 號函諒達）。
- 3.另，針對小六、國一、國二學生及家長之 12 年國教宣導週活動(宣導影片+親子共學單)，俟教育部定案後另函轉知，請各校協助配合辦理。

(四) 教學正常化與專長授課：

- 1.有關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本府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11765 號函重申，爰請各校務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1，國小亦適用）確實辦理。
- 2.教育部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抽訪本縣國中教學正常化，相關待改進事項與建議屬一般共通部分簡述如下，提醒各校加強宣導：(國小亦請參酌)
 - (1)有關分組學習及多元評量方式，可以透過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充實相關教學知能，並請鼓勵教師多加運用在教學活動中。
 - (2)課程計畫雖送校務會議通過，但其內容諸多缺乏課程討論，皆依照往例進行，應透過相關會議充分討論，非固定模板。
 - (3)各班級教室日誌的書寫，多有遺漏或不完全，建議應再行要求填寫詳細授課進度內容。
 - (4)導師配課、未按課表授課、段考及模擬考成績名次之公佈原則、使用坊間測驗卷測驗、講授內容過於傳統教學及實際教學與計畫內容不符，請一併檢討改善。

(5)請嚴加檢討「教師教導行為」，在課堂或公眾場合上的用字遣詞、言談舉止及管教措施，並詳查部分教師校外兼職教課等情事。

3.有關各國民小學應依教師專長排課，尤以自然、健體、藝文、英語更應注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府 103 年 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16343 號函諒達)。

(五)重申為穩定校園師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應以正式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本府103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30015189號函諒達)。

(六)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縣市「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請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2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並可結合本縣英語兒童護照、晨間英語活動、英語會話、英語廣播、英語闖關、每日一句、英語閱讀…等項活動，讓師生透過英語活動互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請各校於5月底前至奇萊網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上傳辦理成果。

(七)請各校於本(102)學年度起配合補救教學、縣課輔或其它民間資源，積極實施英語補救教學，至少開設一班英語補救教學班級，期藉由教育部、本府及民間資源之挹注，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之學習，並請各校於5月底至奇萊網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上傳辦理成果。

(八)落實英語定期評量加考聽力及口說大題：

1. 本府業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20210466 號函請各校自本(102)學年度上學期起，國小三至六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每年級每學期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測驗至少一次。不限配分比例及題型，建議口說大題可為：朗讀段落、課文、會話測驗等。

2. 因應 103 年國中會考加考英語聽力測驗，以及一般性補助款考評項目，務請各國中小英語定期評量加考聽力比率達 100% (每次定期評量皆需加考)。另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研商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聽力測驗會議」紀錄，摘錄與考生有關之重要決議如下：

(1)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採聽力、閱讀只分題目卷而不分答案卡方式(即分卷不分卡模式)辦理，考試時間自 10:50 開始至 12:10 結束。

- (2) 如有試場英聽播放發生異常，於12:10閱讀測驗結束後，只收回「閱讀測驗」題本，不收回「聽力測驗」題本，於12:15進行英聽測驗補測。
- (九) 提升本縣教師通過B2級以上英檢之比率：因本縣國中小教師通過B2級以上英檢之比率僅20%，本年度請各校至少1位教師通過英檢CEF架構B2級以上測驗(指全民英檢中高級、新多益聽說讀寫4項測驗達標準分數)，並請依據「本縣國中小教師提升英語專業能力具體措施」報府辦理敘獎及經費補助事宜。本府訂於103年3月12日(星期三)辦理「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期初說明會(地點: 鑄強國小)，講題為「新多益及全民英檢應試技巧」，請各校務必派1位英語教師出席。
- (十) 鼓勵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 (1) 原四類專長條件(通過88年所辦檢核測驗檢核者、畢業於英語相關科系、達到CEF架構B2級、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將配合中教司政策沿用至109學年度結束後廢止，自110學年度起國小英語教師之專長條件僅限於取具國小英語教師加註專長者。
 - (2) 本科規劃於103年3月底函文調查全縣國小英語教師加註需求(6學分班及29學分班)，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擬於暑期開設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102年暑假已開設加註英語專長29學分班)。
- (十一) 重視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聘用之規範，以符教師專長專用：本縣102學年度英語教師代理代課比例偏高，請各校優先聘任取得國小教師證且具備英語專長之正式或代理(課)教師擔任英語教學教師，並積極鼓勵校內教師進修，培養英語第二專長，以保障學生英語受教權益。
- (十二) 鼓勵英語教師用全英語授課：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建置英語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進行英語教學時，應儘可能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並適時輔以少量中文的使用，以達到最大的教學成效。
- (十三) 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請各校利用校務會議、學年會議及班親會等時機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11條有關畢業證書

核發條件等規定，本科將配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及督學視導時督導各校辦理成績評量及國中升學模擬考情形。

- (十四) 103年度教育部為鼓勵各縣市推動補救教學政策，並提升各縣市辦理績效，爰參酌各縣市請撥金額之70%，暫核定103年度第1期補助經費，提供各縣市學校開班使用，若各校經費需求有所變動（增加或減少），務必提早與本科承辦人聯繫，俾利調度使經費執行率達99%以上，符合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
- (十五) 國教署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份（如附件2），請各校依方案時程及內容配合辦理。
- (十六) 102年度補救教學未達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主要有3項：1.各期開班情形與執行成果填報。2.經費執行率。3.現職/非現職教師8/18小時研習。請各校103年針對上述項目落實執行改善。
- (十七) 103年2月1日至3月29日為補救教學學習成長測驗時間，實施對象為個案名單學生(非全部學生)，完成施測之比率需達95%以上，請學校落實規劃安排施測。
- (十八) 重申縣免費課輔務必以家長意願與學生學習需求為最大考量，已多次有部分學校強制實施，造成家長反彈，請學校務必以「自願參加」與「不上新進度」原則辦理。
- (十九) 各項課輔方案皆不得於午休、早休辦理。縣課輔與補救教學部分，均於辦法中明文規定，而課後照顧部分，亦於101年12月13日全國課後照顧會議中經教育部次長裁示，課後照顧方案於午休時間不宜支領鐘點費，會議紀錄已公布處務公告第20014號。
- (二十) 檢附103年度補救教學、縣課輔與課後照顧對照表1份供參（如附件3），請各校依各方案實施計畫妥善規劃，勿超過開課節數上限。
- (二十一) 103年度補救教學-教學人員補救教學知能研習規劃表

國中				
項次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承辦學校	研習地點
1	103.7	國中數學--103 補救教學師資增能研習~分科教材教法	花崗國中	鑄強國小
2	103.7	國中數學--103 補救教學策略及診斷工具	花崗國中	鑄強國小
3	103.7	國中國語文-103 補救教學師資增能研習~分科教材教法	化仁國中	鑄強國小
4	103.7	國中國語文-103 補救教學策略及診斷工具	化仁國中	鑄強國小
5	103.7	國中英語文-103 補救教學師資增能研習~分科教材教法	光復國中	鑄強國小
6	103.7	國中英語文-103 補救教學策略及診斷工具	光復國中	鑄強國小
國小				
項次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承辦學校	研習地點
1	103.7	國小數學-103 補救教學計畫師資增能研習~分科教材教法	北埔國小	明恥國小
2	103.7	國小數學-103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以桃源國小均一教育平台為例	北埔國小	明恥國小
3	103.7	國小英語與非基本學科-103 補救教學計畫師資增能研習~英語分科教材教法與非基本學科(國小補救教學班級經營、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	鑄強國小	明恥國小
4	103.7	國小國語文-103 補救教學計畫師資增能研習~分科教材教法	大榮國小	明恥國小
5	103.7	國小國語文-103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以永齡希望小學為例	大榮國小	明恥國小
6	103.10	非現職教師培訓 10 小時	北林國小	慈濟大學
7	103.10	非現職教師培訓 8 小時	北林國小	慈濟大學

(二十二) 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相關事宜，感謝中原國小承辦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見晴國小承辦 102 年度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二十三) 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上網填報教科書，並慎選教科書版本，以避免選購非審定版之教科書，造成無法補助之情形。且 103 學年度為藝能教科書回收再利用，除有教綱問題，請各校藝能教科書汰換率不得超過 20%。

(二十四) 學校選用樣書轉換為學校用書作業，請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並於 5 月 1 日後開始辦理選用，有關後續交換程序請依本府作業要點辦理。

(二十五) 請各校務必依教育處公文及處務公告配合辦理縣長獎頒獎事宜，俾利順利進行。

暫訂時間	活動項目	暫訂地點	承辦學校
6/12	國中縣長獎	中華國小	花崗國中
6/13	國小縣長獎	中華國小	中華國小

(二十六) 請各校配合公文時程進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業簿本後續點收事宜；若學校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學校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二十七) 教育部將國民中小學新生就學業務自 102 年度起列入統合視導項目，並規定每季向教育部回報學生追蹤訪視情形，學校學區內新生未就學學生，如未查訪確認其就讀學校，列為本縣「新生未就學列管學生」。

(二十八) 新生就學系統，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事項：

- 1.配合本縣新生報到日期國小 5 月第 2 個星期四、五，及國中 5 月第 3 個星期四、五，請各校於 5 月 31 日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學生追蹤訪視情形」。

2.配合教育部「新生就學系統」填報期程，請於期限內上傳新生名冊。（102學年度因教育部系統發包作業延遲，致上傳作業延至開學時才辦理，103學年度應會在下列期程辦理。）

(1)應報到名單（含自由學區）：6月15日至6月30日。

(A)國中小新生入學以3月30日為戶籍所在之基準日，學區內應報到新生皆需上傳。

(B)自由學區之各校皆需上傳，例如光復鄉各國小為自由學區，光復鄉6所國小均需上傳，且上傳名冊應相同。

(2)已報到名單：8月1日至8月15日。

(A)請以截止日期（8月15日）已報到之名冊為基準，如8月1日已上傳，於截止日期前，都可單筆維護方式新增，再按一次「確認通報」即可。

(B)特教生名冊請務必上傳，102學年度有許多特教生就讀學校未上傳名單，致教育部「新生就學系統」查無此生。

(3)已就學名單：8月30日至9月5日。

3.需於每年9月20日、12月20日、3月20日、6月20日前填報「學校追蹤訪視紀錄表」，並於核章後傳真（03-8462776）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4.新生經查出境時，解除列管，惟下季查核為「在國內」時，將增列為學校「新生未就學列管學生」，學校需持續追蹤訪視。

三、訓輔業務：

(一)重申為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請各校於聘用人員時，向本府查閱有無加害人資料登記，以維教職員工生之安全(本府102年4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20063693號函諒達)。

(二)有關學校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處理單位疑義、通報表格和調查處理流程等，請各校依據函文之處理機制辦理(本府102年10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20181274號函諒達)。

(三)有關「花蓮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一案，為透

過獎勵機制，提高縣內教師參與性平事件調查工作之意願，並期讓已進入人才庫者能繼續參與高階課程，以維持縣內人才庫人員之專業水準(本府102年10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20184992號函諒達)。

(四)有關「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之通報處理詳如衛生福利部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圖」，請各校參考辦理，以維校內學生之安全(本府102年11月1日府教學字第1020198808號函諒達)。

(五)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保密及相關處理疑義，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非指事件當事人，請學校避免再要求事件當事人簽署保密協議書或切結書等文件(本府102年11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20207206號函諒達)。

(六)衛生福利部函頒修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103年1月1日起適用，核實填寫完成後，逕傳真至本府社會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可於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網站進行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 (本府102年1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20238995號函諒達)。

(七)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實施計畫」篩檢高風險家庭之虞個案，並立即通報本府社政單位，俾利社政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本府102年1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20227258號函諒達)。

(八)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 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21號令修正公布，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外，並增列「其他適當之懲處」規定，以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並達嚇阻之目的，請各校參閱(本府102年1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20236874號函諒達)。

(九)為協助各校釐清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兩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防治之實務處理疑義，教育部擬具「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

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將該兩法所定性騷擾定義、學校(雇主)防治責任、通報、處理程序及相關救濟再予摘要列明，請各校參考運用(本府102年1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20239493號函諒達)。

(十)依據本縣第八次「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報」決議，請各校宣導「網路兒少色情」防制觀念，以維兒少身心正常發展。

(十一)為處理本府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件，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業經本府於103年1月8日以府教學字第1030004062A號令發布施行，請各校參酌，以維權益(本府103年1月8日府教學字第1030004062B號函諒達)。

(十二)中輟學生通報協尋

- 1.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 建檔追蹤，本科於每個月底將發文至中輟學生就讀學校了解相關情形；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規定須由本處邀集學校召開檢討會，受邀學校務請提供檢討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
- 2.中輟學生於第 2 天仍未到校時，請學校進行學生家訪，並通知轄區內主責的中輟輔導役男；若仍未尋獲並復學，第 4 天須至中輟系統作法定通報前，請電知教育處中輟業務承辦人，並函知少年隊、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復學事宜。
- 3.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行蹤(例如是否轉學至他校或外縣市)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處遇與輔導其就學。
- 4.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請經由輔導室認定，並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或輔導員討論。
- 5.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多元適性課程及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十三)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 1.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
(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訓(三)字第1010226902B號令)

(1) 國民小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①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❶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①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❶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4.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應達十八小時。

5.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惟國小6班以下或國中3班以下的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的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提報本府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6.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十四) 103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國民小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103 年	36 班以下	0 人	二人
	1. 37 班至 48 班 2. 24 班至 48 班之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49 班至 72 班		二人
	73 班至 96 班		三人
	97 班至 120 班		四人
	121 班至 144 班		五人

2.國民中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103 年	10 班以下	一人	一人
	11 班至 48 班	一人	二人
	49 班至 50 班	二人	二人
	51 班以上		三人

A.國民小學：無論是否具輔導背景資格，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每節為 260 元整，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B.國民中學：無論是否具輔導背景資格，每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每節為 360 元整，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3.補助經費部分

- (1)有關 103 年度經費，如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業背景資格之兼任輔導教師，所需經費將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 (2)未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業背景資格之兼任輔導教師，其 103 年所需經費由「縣預算」補助。
- (3)教育部或縣預算補助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經費項目，以「減授課鐘點費」為限，未包含教師的勞、健保費。
- (4)103 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之人事費，由教育部特定教育補助，本府業已編入各公立國民中學及明義、中正國小預算內；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之減

授課鐘點費，教育部補助具專業背景輔導教師國中 20 名，國小 81 名。

4.本縣103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應配合事項：

- (1)請各校專任輔導教師務必參加每月1次由本處辦理的「團體督導」及「適性輔導研習」；其餘與業務相關研習參加與否，則由校內溝通協調，建請先衡量受輔導學生固定晤談的權益不受影響之原則下，且經校長核准後再行參加。
- (2)請學校勿指派專任輔導教師參加「非輔導相關的研習活動或課程」，俾保障學校一、二級輔導品質及受輔學生狀況。
- (3)有關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個案晤談的流程、時間與個案上課受教權益間的兼顧，務請校內妥善溝通協調。

(十五) 友善校園週宣導〈第2學期開學第1週〉

1.校長親自說明下列政策：

- (1)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 (2)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 (3)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

2.反霸凌、反黑、反毒等宣示宣導

(十六) 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記名填答調查〈時間：每年 4 月〉

(十七)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 1.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請先進行校安事件乙級通報，並於三日內召集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是否成立。
- 2.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時，請更正為校安甲級事件，並啟動輔導機制，進行當事行為人雙方的行為及心理輔導，直至行為人行為改善與被行為人受創心理平復。
- 3.霸凌事件結案為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後二個月內完成輔導、個案評估及解除列管。

(十八) 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及負向情緒管理：請持續督導正向輔導管教措施，避免不當管教及體罰學生而違法；教師如涉及體罰或管教學生不

當調查屬實，請確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處理，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及比例原則，予以記大過、記過及記申誡之懲處，無所謂「書面警告」之處分。

(十九) 請各國高中落實利用教育部法規資料庫教材及規劃參加「法務部103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每校請規劃至少10位以上學生參加〉，避免102年度因參賽校數及人數比例偏低，致國教署來函檢討。

(二十) 請各校指派專人或轉知業務承辦人定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電子布告欄點閱校園安全相關訊息，以爭取提高年度統合視導分數。

(二十一) 各校校規切勿訂定限制學生髮式及據以處罰學生之事實。

(二十二) 國中校外聯巡

1. 請依警政教育協調會議排定輪值表執勤，聯巡人員切勿派役男代巡。

2. 於下班時段執勤者，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執勤人員補休。

(二十三) 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

1. 持續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及服務學習計畫

2. 請各校建構重要品德核心價值並落實推動

3. 持續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二十四)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

1. 請各國中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及「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請務必規劃辦理8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及9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2.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日期：103年4月16日（星期三），地點：

動力機械職群之汽車及機車－花蓮高工

家政職群之美髮及美容－中華工商

電機電子職群－花蓮高工

商業管理職群－花蓮高商

食品職群－花蓮高農

設計職群－玉里高中

餐旅職群－光復商工

3.國中技藝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展：103年5月23日（星期五）於光復商工辦理。

4.技藝教育博覽會：

北區：103年2月26、27日全天，地點：花蓮高工。

中區：103年3月4日上午，地點：光復商工。

南區：103年3月5日下午，地點：玉里高中。

5.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二十五）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適性輔導工作需全校教師共同推動，請校長督導各處室及班級導師配合分工辦理。

1.填寫與檢核各年級「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2.辦理相關測驗（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等）

3.檢核生涯檔案

4.協助9年級學生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並提供相關諮詢輔導

5.務必協助9年級學生完成3階段志願選填結果之輔導紀錄

（二十六）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2.中心網站及諮商轉介系統，網址為<http://counseling.hlc.edu.tw/>

3.需學校協助部分：

(1)學校導師及人員普遍對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運作機制及轉介系統不熟悉，請學校輔導人員務必協助宣導輔諮中心之任務及功能。

(2)學校轉三級諮商之學生，在轉介前學校應對此學生有充分的輔導了解、以及開過個案研討會後，仍輔導無效才轉介輔諮中心。請學校強化輔導工作，有關學生輔導實務及技術部分，必要時可尋求輔諮中心

專輔人員之諮詢。

- (3)請學校輔導老師設定諮商系統的導師權限，讓導師了解學生接受心理諮商之近況及內容，並鼓勵導師與心理師聯繫。
- (4)請學校實際賦予兼任輔導教師之學生輔導工作，讓兼輔教師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5)請學校協助學生準時到諮商室進行諮商。

4.感謝學校合作：

- (1)有15所學校能在心理師進入校園諮商時提供安靜而不被打擾的諮商環境，請其他各校也能協助提供好的諮商環境。
- (2)學校教師對輔諮中心專輔人員進入學校校園是持歡迎及合作的態度，感謝校長的經營及配合協助。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 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 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 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三、實施要項：

- (一) 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 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策略：

- (一) 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

形並加以考核。

- (2) 落實課程計畫審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並督導學校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3)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2. 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 (2) 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 (3) 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 (5)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 (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 評量正常化：

- (1) 應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評量。
-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五、獎懲措施：

- (一)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 (二) 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臺國（二）字第 1000193000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04427 號函

壹、方案緣起

教育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投資，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才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餘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另對於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則是以「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對原班級學生進行免費之補救教學。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均是立基於社會之公平正義而擬定，以照顧弱勢之個人或地區為宗旨。

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將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建構把關基本學力之檢核機制，並落實補救教學，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以達成「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便成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亟需藉由擬訂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予以具體實踐。

根據〈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任。因此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需同時關注到國家、教育機構、教師、家庭及社會資源等面向，惟有眾人齊心協力，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一起為學生之學習盡心力，才能有效確保國民中小學每一位學生具備有基本之學力。

貳、現況分析

茲就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執行現況及困境作敘述，並加以檢討，以利規劃未來努力之方向：

一、行政運作面向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鞏固學生基本學力，102 年度起，整合「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作為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單一補助要點，將原教育優先區之學習輔導項目併至本作業要點。

補救教學現階段由中央負責籌措預算、辦理全國說明會及訪評、建置檢測工具、訂定基本學習內容並據以發展教材及教法、培訓種子講師及督導人才、表揚全國績優學校等。地方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全縣市說明會、填報系統教育訓練、宣導短片、文宣製作及專案網站建置等政策宣導；研發補救教學方法、診斷工具；辦理研討會、行動研究及發表會；辦理期中、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績優學校及人員表揚、績優學校成果觀摩會及發表會等行政作業。學校則負責規劃開班、招募教學人員、進行補救教學、記錄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目前已成立研發管考組、網路平臺組、科技評量組、師資培育組，共同推動補救教學各項政策，而各縣市政府、學校大部分已成立相關補救教學小組，惟橫向及縱向聯繫功能，仍須強化，以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政策。

二、教學輔導面向

教育部自 100 年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補救教學 1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規劃以及種子教師培訓，依據「補救教學基本概念」、「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班級經營」、「測驗與診斷」、「分科補救教學策略」、「分科教材教法與實務策略」等主題制定完成 18 小時之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以標準化種子教師培育課程為各縣市培訓補救教學人員增能研習之講師，並制定補救教學增能研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教學時數，以提升各縣市補救教學研習課程之品質。

102 年起，現職教師需取得教育部規劃之 8 小時研習證明，現職教師以外之教學人員則需完整取得 18 小時之研習證明，始得擔任補

救教學師資，以確保補救教學品質。

目前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為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大專生等，但其中仍以現職教師所占之比率最高，約占 80%。師資不足是目前各校最大困境。對於現職教師而言，額外工作增添負擔，加之補救教學難見速效，故易使教師怯步。而由一般大專生或志工擔任補救教學之師資，也易有班級經營或教學技巧不足等問題。

三、教材教法面向

教育部業自 100 年 6 月起著手從課綱以及各種版本教科書中，萃取國中、小各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等工具學科之學生必須學會的基本內容，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建構完成試行版公告。「基本學習內容」係指無論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如何改變或教材如何重編，學生在該年級之工具學科中必須習得之內容，且學會後始得以順利銜接下一年級之課程，以解決永遠存在有 PR 值小於 35 之學生，及常模參照無法瞭解學生是否具備該年級相關工具學科之基本學力等問題。惟各科基本學習內容試行之後，仍有持續滾動修正之必要。

教育部根據基本學習內容發展補救教學補充教材，於 101 年 12 月公告，提供生活化、實用性之教學素材、教學指引與評量習題，供國中小老師教學參考及學生自學。本署並已建立補救教學資源平臺，放置相關補救教學教材，供現場教師下載使用。

目前研發補救教學教材之單位眾多，但缺乏系統化整理；另網路時代來臨，數位化補救教學教材，亟待開發；針對已開發之教材尚未研發對應之教學策略以有效搭建學生學習鷹架。以上皆有待持續發展以臻完善。

四、評量系統面向

補救教學應透過客觀之評量工具進行學習診斷，由診斷結果瞭解學生不足之學習範圍與內容。101 年 9 月起，標準科技化評量系統由原本之常模參照調整為標準參照，檢測試題依「基本學習內容」各分項能力之指標命題，每年需進行 3 次電腦化測驗，9 至 10 月為篩選測驗，翌年之 2 至 3 月、6 至 7 月為成長追蹤測驗，本署將持續以此系統化之方式來檢核補救教學之成效，惟從常模參照測驗轉變為標準

參照測驗，其試題信度、效度、及鑑別度仍須強化，以提高評量之準確度。

另由評量系統長期追蹤並轉銜個案學生之學習進展，可有效降低教學人員之紙筆作業負擔，再者藉由評量系統可進行班際、校際、縣際間之補救教學成效比較，以管控補救教學成效；目前補救教學教師可藉由評量系統之結果得知受輔學生各科目之落後點，據以規劃個別化之補救教學策略，但評量系統之功能及操作，學校端的宣導尚待落實。

五、其他面向

學生參加補救教學成效與家庭因素影響息息相關。調查國內學習低成就之國民中小學學生，高達6成係家庭因素造成。經濟弱勢之學生常需要協助家中生計，難以在無後顧之憂的情形下將心力置於學習上；而長期弱勢所造成的「習得無助感」，更容易弱化學習動機，甚至衍生行為偏差問題。這些家庭功能不足的學生不是沒有「能力」，而是缺乏「資源」；不是「不肯學」，而是沒有合適的「學習方法」。除了學校、老師付出愛心外，宜發展適切之介入措施，補強家庭功能，並透過社福單位的介入，給予學生心靈支持和實質的援助，將能有效提升補救教學之成效。

此外，由於政府資源有限，補救教學無法全面照顧到有需要的學童，所幸，有熱心、有遠見的民間團體自發性地加入補救教學行列，如中興保全文教基金會、博幼文教基金會、永齡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本署未來若能適度引進民間資源投入補救教學，並研擬公私部門合作模式，可使更多學生受益。

參、方案目標

- 一、建立教學支持系統，提高教學品質。
- 二、診斷學習程度落點，管控學習進展。
- 三、強化行政管考功能，督導執行效能。
- 四、整合社福公益資源，偕同弱勢照護。
- 五、扶助學習落後學生，弭平學力落差。

六、鞏固學生基本學力，確保學習品質。

肆、辦理期程：103 年度起全面實施。

伍、實施策略

茲就前述實施現況及困境，規劃因應策略，分為行政運作、教學輔導、教材教法、評量系統以及配套措施等分述如下：

一、落實行政督導，提升執行成效

透過橫向、縱向溝通方式，以成立推動組織、建立三級督導機制、納入視導考核、完備補救教學法令等執行細項，強化各機關學校間行政功能，提升補救教學之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 成立推動組織

本署委託專業單位，針對補救教學整體方案進行專案管理，掌握各項政策之執行進度，並針對執行困境，研擬改進建議，使整體方案更臻完善。

本署定期召開補救教學聯席會議作為研發管考組、網路平臺組、科技評量組及師資培育組橫向聯繫之溝通平臺；縣市政府成立補救教學推動小組，透過定期開會檢討縣市補救教學成效；強化各校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組功能，使學校瞭解校內補救教學成效；強化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功能，以協助縣市政府推動補救教學。

(二) 建立三級督導機制

成立中央對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對學校之督導會報機制，檢討補救教學學生之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等 5 項指標，並透過分層督導機制，確實掌握政策執行進度。

(三) 納入視導考核

本署依補救教學統合視導指標，獎勵辦理績優之縣市，並增列補助經費，且對推動有功人員予以敘獎，而辦理情形欠佳之縣市，持續透過三級督導機制要求改善；另縣市政府應將補救教學之推動納入督學視導或校務評鑑考核項目，辦理績效良好之學校，予以獎勵，而成效欠佳學校，將透過三級督導機制及輔導諮詢團隊到校指導等方式持續督導改善。

(四) 完備補救教學法令

修正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除擴大受輔對象外，並因應實際實施現況滾動修正要點。

二、精進教學品質，提高學習成效

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息息相關，透過建置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強化課中實施補救教學、鼓勵多元人才投入補救教學等執行細項，提高受輔學生之學習成效，說明如下：

(一) 建置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

本署委請專業單位邀集專家學者、種子教師、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輔導諮詢團隊，定期到全國各校進行訪視，提供現場教師教學建議，並針對學校行政人員辦理補救教學業務及任教補救教學之教師所遭遇之疑難問題給予實務上的建議與協助。

本署持續辦理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現職教師 8 小研習外，後續將辦理以「補救教學實務探究」為主題的工作坊，提供教師對話、研議、演練與分享的機會；同時鼓勵退休教師投入補救教學，以擴充補救教學師資人力。

本署督導網路平臺組建置線上諮詢平臺，完成培訓之各縣市補救教學督導人才，可透過網路立即協助遭遇困境之教師，並可透過諮詢平臺討論區功能，分享教學心得。

(二) 強化課中實施補救教學

本署訂定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鼓勵學校試辦多元之課中補救教學多元模式，並視試辦結果推廣優良之課中實施模式。

(三) 鼓勵多元人才加入補救教學行列

因補救教學師資難尋，現職教師平日課務業已繁重，本署將鼓勵學校於補救教學時段進用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善用其教學專業知能，提供具品質之補救教學服務。

三、彙整及研發教材教法，增進教學效果

為降低補救教學教師備課負擔，協助教師迅速取得補救教學教

材，提高擔任補救教學師資之意願，本署將以建立教學策略與教材分享平臺、建置輔助元件、英語科線上學習系統、滾動修正基本學習內容及補救教學教材、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等執行細項，藉由系統化提供補救教學教材及教法，以增進教學效果，說明如下：

(一) 建立教學策略與分享平臺

整合提供各級政府授權使用之補救教學教材；依據管理者及使用者之實際使用情形，滾動修正補救教學資源平臺之功能。

(二) 系統性建置教學輔助元件

建立數學科之基本學力教學輔助元件教材，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自學使用。

(三) 建置英語科線上學習系統

提供多元英語線上學習教材，以學生自主學習為導向，引導學生透過任務式學習之策略，達成學習目標。

(四) 基本學習內容及補救教學教材

本署滾動修正基本學習內容，併同修正並擴增相對應基本學習內容之補救教學補充教材。

(五) 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委託專業單位針對補救教學對象之特性、補救教學之教材內容，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四、強化評量系統及個案管理功能，輔助學習診斷

補救教學係透過科技化評量方式實施篩選測驗、成長測驗，故透過強化系統功能及擴大施測量能、研發試題以穩定試題品質等執行細項，可改善學校施測環境品質，並提高評量之精準度，同時藉由評量結果診斷學習落點、強化網路平臺個案管理功能，可使教師掌握學生學習情形，說明如下：

(一) 強化評量系統功能，擴大施測量能

透過改善及擴充評量系統設備，以穩定施測環境品質及提升施測效能；並請評量系統委託單位定期回報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等 5 項指標。學校端也應完善電腦教室設

備、頻寬等施測環境，妥善規劃施測時段分配、施測人力安排，並定期掌控 5 項指標數據。

(二) 研發及提升試題品質

101 年納入題庫的第一批與「基本學習內容」相對應之評量試題，審題、預試工作持續進行，更進一步委請專業單位辦理各項檢測工作，及建置各年級各科目標準設定、評量架構、表現描述、評量標準等，並提供試題解析及教學輔導建議資訊。

(三) 依評量結果診斷學生學習落點

委請專業單位建置評量診斷報告系統；辦理診斷報告使用說明會，使教師能運用報告相關數據分析，回饋於自身教學；發展關鍵學習教材教法計畫。

(四) 強化網路平臺個案管理功能

建立補救教學學生個案管理功能，提供補救教學教師即時掌握學生資訊，了解學生之學習情形，以利追蹤輔導，解決學習困難。

五、辦理配套措施，增進方案成效

本署希冀透過辦理績優楷模評選、鼓勵引進民間資源、結合數位學習線上服務、委託研究發展與專案管理、加強家庭訪問功能等執行細項之實施，提高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整體效益，說明如下：

(一) 辦理績優楷模評選

為鼓勵積極投入補救教學之個人與團體，辦理績優楷模評選，並舉辦分享會，帶動社會投入補救教學之熱忱。

(二) 鼓勵引進民間資源

因政府資源有限，未來規劃結合民間教育資源(如教育基金會)投入補救教學，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擴大受益學生。

(三) 結合數位學習線上服務

結合教育部資科司「數位學伴」，以大學生使用遠距教學方式提供補救教學服務。

(四) 委託後設評估

本署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補救教學成效考核後設評估，作為修正

補救教學政策之參考；並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補救教學專案管理，以提高政策執行力。

(五) 加強家庭訪問功能

為幫助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學生，宜發展適切之介入措施，預防該等學生學習之挫敗，未來將強化家庭訪問功能，以滿足學生之心理需求，提高學生學習動機；並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照顧服務，進行家庭訪視及支持服務。

陸、經費

依本案之執行策略，彙整編列所需經費。

柒、預期效益

- 一、教師關注學生各個學習階段的困難，能有效地施予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
- 二、學生學習動機提高，願意參與學習、樂在學習，相信努力是有用的。
- 三、診斷評量系統能正確診斷學生之學習程度落點，監控受輔學生之學習進展。
- 四、強化行政組織運作功能，管考輔導協作，提升補救教學方案執行效能。
- 五、結合親職功能與社會資源，滿足弱勢學生學習需求，幫助學生安定向學。
- 六、弭平學習落差，帶好每一位孩子，鞏固國民基本學力，確保學習品質。

附表 1：實施策略分工表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一、行政運作	落實行政督導，提升執行效能	1.成立推動組織	1-1 <u>委託辦理補救教學方案專案管理</u>	國教署
			1-2 <u>定期召開成立補救教學聯席會議</u> 1-2-1 召開補救教學聯席會議作為研發管考組、網路平臺組、科技評量組、師資培育組之溝通平臺。 1-2-2 各組於聯席會議就委託事項近期之執行結果作業務報告，並就補救教學相關議題進行研處。	國教署
			1-3 <u>縣市政府成立補救教學推動小組</u> 1-3-1 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就補救教學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處。 1-3-2 縣市政府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補救教學業務之執行。	縣市政府
			1-4 <u>強化各校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組功能</u> 1-4-1 整合相關處室資源，執行各項補救教學政策，並協助教學人員排除教學相關困難。 1-4-2 研擬提升受輔學生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 2 項指標成效之配套措施。 1-4-3 對個案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各國中小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u>1-5 強化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功能</u> 1-5-1 輔導及補助成立各縣市資源中心，整體規劃縣市補救教學需求、協助縣市政府推動補救教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2.建立三級督導機制	<u>2-1 成立中央對各縣市政府補救教學督導會報</u> 2-1-1 本署定期召開督導會報，瞭解各縣市補救教學推動情形。 2-1-2 督導及追蹤各縣市政府補救教學實施成效。 2-1-3 檢討各縣市補救教學學生之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等 5 項指標辦理情形。	國教署 縣市政府
			<u>2-2 成立縣市政府對所屬學校補救教學督導會報</u> 2-2-1 掌握各校補救教學推動情形。 2-2-2 追蹤及列管各校補救教學實施成效。 2-2-3 檢討各校補救教學學生之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等 5 項指標之辦理情形。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3.納入視導考核	<u>3-1 研修補救教學之合視導考核項目</u> 3-1-1 修正補救教學統合視導指標，並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指標說明會。 3-1-2 針對補救教學之統合視導指標辦理情形不佳縣市，追蹤督導改善。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p>3-2 縣市政府將學校補救教學之推動情形，納入督學視導或校務評鑑考核項目</p> <p>3-2-1 將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列為考核項目。</p> <p>3-2-2 對績效不佳之學校，應提報改進策略，並進行後續追蹤。</p>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4.完備補救教學法令	4-1 修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國教署
二、教學輔導	精進教學品質，提高學習成效	1.建置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	<p>1-1 本署成立輔導諮詢團隊</p> <p>1-1-1 委託大學邀集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代表、種子教師、退休教師組成輔導諮詢團隊。</p> <p>1-1-2 輔導諮詢團隊到各校給予教學策略改進建議。</p>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1-2 建置線上教學輔導平臺，提供補救教學教師線上諮詢服務。	國教署
			<p>1-3 提升補救教學教師專業知能</p> <p>1-3-1 規劃補救教學 1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架構，並辦理種子教師研習。</p> <p>1-3-2 縣市辦理國中小教師補救教學研習。</p> <p>1-3-3 辦理補救教學教師工作坊</p> <p>1-3-4 將補救教學知能納入候用校長、主任培訓課程。</p>	國教署 縣市政府
		2.強化課中實施補救教學	<p>2-1 訂定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p> <p>3-1-1 持續補助試辦課中實施補救教學。</p> <p>3-2-2 縣市政府彙整各試辦學校績效報告。</p>	國教署 縣市政府
		3.鼓勵多元人才投	<p>3-1 鼓勵退休教師投入補救教學</p> <p>3-2 鼓勵聘任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p>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入補救教學行列	學	
三、教材教法	彙整教材教法，增益教學效果	1. 建立教學策略與教材分享平臺。	1-1 蒐集補救教學資源分享使用 1-1-1 整理教育部版補救教學教材，協調後續授權使用。 1-1-2 辦理本署委託研發之補救教學教材授權使用。 1-1-3 鼓勵縣市自行研發之補救教學教材授權使用。	國教署 縣市政府
			1-2 強化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功能 1-2-1 依據管理者及使用者不同之需求，修正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系統功能。 1-2-2 辦理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網站宣導與說明。	國教署
		2. 系統性建置輔助元件。	2-1 規劃建置補救教學（數學科）輔助元件系統 2-1-1 辦理補救教學（數學科）輔助元件系統測試。 2-1-2 辦理補救教學（數學科）輔助元件功能說明及試用。 2-1-3 推廣補救教學（數學科）輔助元件之使用。	國教署 縣市政府
		3. 建置英語科線上學習系統	3-1 規劃建置英語科線上學習系統	國教署 縣市政府
		4. 修正基本學習內容及補救教學教材。	4-1 修正基本學習內容 4-1-1 擬訂「基本學習內容修正計畫」。 4-1-2 召開基本學習內容修正會議。	國教署
4-2 修正教育部版之補救教學教材。 4-2-1 擬訂「補救教學（國語文）教材修正計畫」。 4-2-1 召開補救教學（國語文）教材修正會議。	國教署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5.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u>5-1 委託專業單位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u>	國教署
四、評量及個案管理系統	強化評量系統功能，輔助學習診斷	1.強化評量系統功能，擴大施測量能	<u>1-1 擴大評量系統功能及服務量能</u> <u>1-2 協助各縣市政府穩定教網中心協助評量施測之服務</u>	國教署 縣市政府
		2.研發試題，提升試題品質	<u>2-1 委託專業機構持續研發試題</u> 2-1-1 建置各年級基本科目標準設定、評量架構、表現描述及評量標準。 2-1-2 逐年研發評量試題。 2-1-3 辦理試題預試。 2-1-4 提供試題內容解析及教學輔導建議資訊。 2-1-5 辦理教師命題工作坊。 2-1-6 建立各科各年段命題團隊。	國教署
			<u>2-2 委託辦理各項檢測（含篩選測驗、學習成長測驗工作）試題作業</u>	國教署
		3.依評量結果診斷學生學習落點	<u>3-1 委託專業單位建置學生評量診斷報告系統</u> 3-1-1 宣導評量診斷報告。 3-1-2 配合國教輔導團三階段培訓，提供並宣導評量診斷報告、教學輔導及課程教材等建議。 3-1-3 配合抽查訪視活動，提供各縣市評量診斷報告說明及查核內容建議。 <u>3-2 委託辦理評量診斷報告使用說明會</u> 3-2-1 辦理評量系統全國說明會、評量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4.強化網路平臺個案管理功能	4-1 <u>建置個案學生資料</u> 4-2 <u>協助補救教學教師即時掌握學生學習資訊，以解決學習困難。</u>	國教署
五、配套措施	辦理配套措施，增進計畫成效	1.辦理績優楷模評選	1-1 <u>辦理補救教學績優楷模選拔</u> 1-1-1 辦理民間團體績優楷模選拔。 1-1-2 辦理學校或個人（校長、教師等）績優楷模選拔。 1-1-3 辦理績優課中試辦補救教學學校表揚。	國教署 縣市政府
			1-2 <u>辦理績優楷模分享</u>	國教署 縣市政府
		2.鼓勵引進民間資源	2-1 <u>邀集民間各地教育基金會投入補救教學</u> 2-1-1 盤整民間投入補救教學團體。 2-1-2 研議公私部門合作模式。	國教署
		3.結合數位學習線上服務	3-1 <u>數位學伴：大學生以遠端電腦為弱勢學生提供補救教學服務</u> 3-1-1 大學生與學習端師長建立協同教學、輔導機制。 3-1-2 依據學童學習需求，規劃教學進度，應用數位教材提升學童學習興趣，鼓勵大學伴編輯教材，充實教學資源。 3-1-3 教學與學習兩端皆須有帶班老師維持教學前、教學中、教學後管理，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 3-1-4 邀請帶班老師參與大學伴教育訓練課程，分享學習端師長經驗，共同規劃教學進度、分享教學方法與教材資源，營造大、中、小學夥伴情誼，共同培育大學伴，服務小學伴。	教育部資科司
		4.後設評估	4-1 <u>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補救教學成效考核後設評估</u>	國教署

實施 主軸	實施 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4-1-1 依據政策執行、評量系統、教學輔導、學習成效等面向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	
		5.加強家庭訪問功能	<p><u>5-1 對補救教學學生視需要輔以家庭訪問功能</u></p> <p>5-1-1 將各縣市政府辦理家庭訪問工作，列入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強化家庭訪問功能。</p> <p>5-1-2 鼓勵各級學校針對需進行補救教學學生結合輔導、社工等支持系統，強化家庭訪問功能。</p>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p><u>5-2 強化家庭訪問相關委辦計畫</u></p> <p>5-2-1 教育優先區—成功專案：彙整改善弱勢學校表現之有效策略及操作指引。</p> <p>5-2-2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p>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附表 2 補救教學 5 項指標定義表

指標名稱	指標定義
提報率	提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之比率(分子為提報學生人數，分母為學生總人數)。
施測率	實際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比率(分子為參加測驗之學生人數，分母為提報參加篩選測驗學生人數)。
受輔率	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分子為實際受輔學生數，分母為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數)。
進步率	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進步比率(分子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皆進步之人數，分母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因進步回班率	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成績進步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之比率(分子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進步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人數，分母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103 年度補救教學、縣課輔與課後照顧對照表

103 年計畫名稱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花蓮縣免費課後學習輔導 1 節課
	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簡稱:一般扶助學校)	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簡稱:特定扶助學校)		
辦理學校	<p>1. 不符【特定學習扶助學校】申請指標之學校</p> <p>2. 公立國中小</p>	<p>1. 學校原住民學生佔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p> <p>2. 偏遠地區學校住宿生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p>	公立國小	公立國中小
補助對象	<p>兼具下列二種情形之國中小學生：</p> <p>一、在學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1. 以班級成績後 35% 二、具下列任一身分： 1. 原住民學生。 2. 身障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5.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含單親)。 6. 身心障礙學生(含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 8. 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測驗結果任一科不合格者，均應入</p>	<p>校內學生皆可自由參加。</p> <p>※ 非屬學習成就低落，但缺乏家庭照顧者，可參加課後照顧。</p>	<p>一、免費參加</p> <p>1. 原住民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 3. 低收入戶子女 4. 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本府核准者(申請時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如學校或村里長開立之證明文件)</p> <p>二、家長自費參加</p> <p>三、分散編班為原則。</p> <p>四、每班學生以 15~25 人為原則。</p>	校內學生皆可自由參加。 (凡不具前三類之一般學生皆可參加)

103年計畫名稱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花蓮縣免費課後學習輔導1節課
	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簡稱:一般扶助學校)	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簡稱:特定扶助學校)		
	<p>班接受補救教學,不限制須具備弱勢身分。</p> <p>1.補救教學。 2.領域及年級： 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可實施。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自然、社會：已取消。 3.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惟以不超過教學節數20%為原則。</p>	<p>1.補救教學。 2.以語文、數學領域為限。 (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已取消) 3.寒暑假可增列藝文及體能活動(按比例編列，不得超過暑假(寒)假總節數1/3)。 4.住校生夜輔：不限學習領域</p>	<p>家庭作業指導、才藝、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p> <p>國中：補救教學為主。 國小：除作業指導外，優先推廣閱讀及寫作指導，亦可規劃適當戶外課程。</p>	
課程性質				
實施時段	<p>學期間課後 寒暑假</p>	<p>學期間課後 寒暑假</p>	<p>學期間週一至週五課後 (每學期申請補助款)</p>	<p>學期間課後1節課，以不超過17:30為原則。 國中約於每日下午16:15分~17:00。 國小週三不辦理。高年級於下午16:00~16:40分辦理；中、低年級全天課程比照高年級於下午16:00~16:40分辦理；半天課程則於下午13:30~14:10分辦理。</p>
申請節數	1.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72節為原則(每週4節x18週)。	1.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72節為原則(每週4節x18節)	1.各校依實際需要申請，原則上為學生正課結束後至	國中：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200節(以每週5節x

103年計畫名稱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花蓮縣免費課後學習輔導1節課
	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簡稱:一般扶助學校)	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簡稱:特定扶助學校)		
	2. 寒假:最高20節。 3. 暑假:最高80節。 4. 每班每年度最高244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求於各期別兼彈性調整運用。	2. 寒假:最高20節。 3. 暑假:最高80節。 4.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128節(每夜2節×每週輔導夜數×週數);6及9年級每學期最高112節。	下午6時前。 2. 各校請考量學區內家長下班時間,如家長有需求,得延後課後照顧服務時間至下午6時。	20週×2學期為原則) 國小:每班每年最高補助160節(以每週4節×20週×2學期為原則) 補助以每班每週5節為上限
鐘點費	不分師資類別 1. 學期: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為區分基準) 國中:360元 國小:260元 2. 其他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後、及寒、暑假 國中:450元 國小:400元	1. 學期四時以前(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為區分基準)、夜間: 國中:360元 國小:260元 2. 學期四時以後、寒、暑假: 國中:450元 國小:400元	上班時間(下午四時以前): 260元 下班時間(下午四時以後): 320元 視學校實際下班時間為準	國中:360元。 國小:260元。 (外聘教師可申請勞健保及勞退)
行政費	1. 每節補助40元為上限。 2.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或製作教材教具。 3.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及教師相關研習;其屬辦理在職教師補救教學八小時專業研習計畫者,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4. 購買學生獎勵品(包括餐點,並以不超	1. 同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2. 工作人員加班費(限夜間學習輔導)。	1. 每節補助20元。 2. 行政費包括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 3. 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1. 每節補助20元。 2. 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水電及材料費。

103年計畫名稱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花蓮縣免費課後學習輔導1節課
	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簡稱:一般扶助學校)	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簡稱:特定扶助學校)		
	<p>過行政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5. 施測費(非屬施測時該堂課之任課教師始得支領，以授課鐘點費計算)，以不超過行政費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參加費用	免費。	免費。	<p>1. 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及特殊狀況學生免費。</p> <p>2. 一般學生收費標準如附表</p>	免費。
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國教署。	<p>1. 弱勢身分學生：教育部國教署補助。</p> <p>2. 情況特殊學生(村里長證明及導師認定)：本府自籌1年300萬預算。</p> <p>3. 一般身分學生：家長自費。</p>	本縣自籌經費
開班人數	<p>1. 大專生:3-6人。</p> <p>2. 教師:6-12人。</p> <p>3. 不支薪退休教師1-12人。</p> <p>4. 低於6人有成班困難之偏遠或小型學校，經縣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p> <p>【小班教學】</p>	<p>1. 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如班級人數未滿6人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班。</p> <p>2. 縣政府無法同意依實際情形編班。</p> <p>【原班教學】</p>	<p>1. 每班以15~25人。</p> <p>2.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專班方式開辦。</p>	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如班級人數未滿6人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班。
申請限制	1. 一般學習扶助學校:不得與特定學習扶助學校重複申請。	1. 特定扶助學校，經學校評估得改採一般扶助學校方	無限制	無限制

103年計畫名稱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或一般學習扶助學校重複申請。	花蓮縣免費課後學習輔導1節課
	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簡稱:一般扶助學校)	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簡稱:特定扶助學校)		
	<p>2. 國中提升方案:不得與一般學習扶助及特定學習扶助學校重複申請重復申請。</p>	<p>式辦理,惟僅能擇一申請辦理。</p>	<p>學校或一般學習扶助學校重複申請。</p>	
師資	<p>(一)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或退休教師且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p>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p> <p>1、儲備教師:指具中等或國小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p> <p>2、大學生:指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p> <p>(2)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p> <p>(3)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p> <p>3、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p> <p>4、身心障礙班(含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人員資格:</p> <p>(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p> <p>(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p>	<p>1. 同一般扶助學習學校。</p> <p>2. 退休教師經費支領方式: 得依退休教師之意願選擇支領或不支領鐘點費。 甲、支領鐘點費者:依支領鐘點費之單價規定辦理。 乙、不支領鐘點費者:擔任志工之退休教師,每人每月支給新臺幣六百元教材編輯費。每人每期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活動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或學校個別辦理退休教師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p>	<p>一、師資限制(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p> <p>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p> <p>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p> <p>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p>	

103年計畫名稱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花蓮縣免費課後學習輔導1節課
	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簡稱:一般扶助學校)	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簡稱:特定扶助學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PS: 附表：一般身分學生課後照顧收費上限

一、學校自辦一節課為40分鐘		二、委託辦理一節課為60分鐘：一併收費 新臺幣410元×服務總時數÷0.7÷學生數
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260元×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學校下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320元×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260元×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新臺幣320元×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國民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小型學校整合發展

- (一)「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業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府教國字第 1020019492A 號令頒實施，103 學年度小型學校整合發展依據前揭辦法持續進行中。
- (二)有關本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評估指標」，經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小型學校的填寫與評估小組進行整體評估與審核，將進行部分指標之修改，包括學生數、學生數趨勢、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或交通車接送及校齡等，期望指標能較符合整合發展評估之實際情況。
- (三)評估分數低於 15 分以下之小型學校，亦得提送具體可行之特色發展計畫，再由評估小組進行審核，做為整合發展評估之重要依據。

二、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約 2,858 萬 5,898 元。

- (一) 103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教育部初步核定補助經費如下：
 -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105 校，補助經費計 158 萬 1,728 元。
 - 2.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23 校，補助經費計 158 萬 6,319 元。
 - 3.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9 校，補助經費計 630 萬 6,498 元。
 - 4.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14 校，補助經費計 147 萬 2,350 元。
 - 5.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98 校，補助經費計 1,315 萬 2,597 元。
 - 6.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 1 校交通車、3 校交通費，補助經費計 146 萬 9,833 元。
 - 7.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7 校，補助經費計 301 萬 6,573 元。

(二) 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1.103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俟教育部正式函文核定後，請各校依修訂後計畫確實執行。
- 2.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若確因實際執行需要有變更需求，請最遲於每年 9 月中旬函報本府，俾利本府於 9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辦理，逾時不候。
- 3.另若需提列工程剩餘款再利用，亦請最遲於每年 9 月底前函報本府，俾利本府於 10 月初函報教育部辦理，逾時不候。
- 4.有關經費執行部分，請各校配合如下：
 - (1) 核定之各項經費皆不得採跨年度執行。
 - (2) 請各校每月底上網填報「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現況調查表」，填報金額為當年度 1 月至該月之累計執行數，除利按月彙報教育部之外，教育部將依本縣執行狀況核撥第 2 期款項。
- 5.請學校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應組成推動小組，於計畫申請前召開推動小組會議，並針對計畫修訂、執行進度檢討...等問題不定期開會檢討，就本案實施成效進行評估分析，加強各項目橫向聯繫及業務銜接，以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精神。
- 6.學校於各項活動辦理完竣後，應建立執行資料電子檔案，執行成果報告書留校備查。

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改版上線重點注意事項

- (一) 為因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教育部已將「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現行之甲級、乙級、丙級三級事件修正為「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與「一般校安事件」(其中法定

通報事件區分「甲級事件」、「乙級事件」、「丙級事件」三級)。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系統改版正式上線時間暫訂 103 年 1 月 23 日，請各校(含幼兒園)配合下列注意事項，俾利本案各項通報作業順遂：

- 1.請各校(含幼兒園)指定 1 位系統帳號管理人，負責建置各類通報人員帳號，並重新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學校首長、校安業務主管、校安承辦人均須建立公務使用之電子信箱)，以利即時、正確傳遞訊息。
- 2.請個人妥善保管帳號與密碼，若相關通報(承辦)人員異動時請配合「停用」帳號，俾利釐清通報責任與稽核相關通報事件(新、舊通報系統差異對照表如下)。

	現行系統	改版後系統
帳號整合	一校一帳號 (密碼共同保管)	各校由專人負責帳號管理，並可賦予通報人員獨立帳號(密碼個人保管)
人員帳號設定	無	有, 學校(單位) 依需求自行設定
申請帳號驗證	無	有, 發送 mail 驗證
忘記密碼	校安中心詢問	重新編碼 mail 發送當事人
事件稽核	無	帳號,IP..等欄位查詢

- 3.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20199011A 號函送「本部 103 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作業規定」，預計於 103 年 3 月份、6 月份與 11 月份第 2 週各辦理 1 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與「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等兩項通報作業之「定期測試訓練」；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某星期假日在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地震災情，請各校(含幼兒園)於**接獲通知 2 小時**內實施「地震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之「不定期測試訓練」，俾利於實際發生重大災害時，教育部及本府能第一時間有效掌握與彙整各級學校災損情況，及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

- 4.學校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並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於 2 個月內處理完畢；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向本府社會處及教育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5.有關一般通報之「藥物濫用事件」主要人物資料填報項目，增列「學生就讀日間或夜間學別」、「藥物濫用事件狀態」與「是否於通報前已列入特定人員名冊」等 3 項資料，另於「是否遭警查獲」項目增加填報「警方函文校外會日期」及「警方函文校外會文號」等欄位，請學校務必查證後填報。
- 6.本案各項通報作業系統操作手冊與問題解決方式(FAQ)已放置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https://csrc.edu.tw>)下載專區，請各校(含幼兒園)儘速下載使用。
- 7.各校(含幼兒園)通報作業若仍有疑問，聯繫方式為：
 - (1) 意外事件及疾病事件等類別：聯繫本府教育處體健科高雅鈴小姐，電話 03-8462860 轉 350。
 - (2) 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及性騷擾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等類別：聯繫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陳玲老

師，電話 03-8462860 轉 236。

(3) 安全維護事件(火警、人為破壞及校園失竊等)及天然災害事件等類別：聯繫本府教育處國教科蕭文乾老師，電話 03-8462860 轉 303。

(4) 幼兒園部分：聯繫本府教育處特教科鍾雅馨小姐，電話 03-8462860 轉 257。

四、持續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強化校園建築物安全

(一) 為強化校園建築物之安全，落實震災預防工作，降低財物損失，確保師生生命安全，本縣全面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力評估（包括初步評估與詳細評估），進行學校建築物安全總體檢，並依據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辦理老舊校舍之補強及改建工程。

(二) 103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補助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總計9,000萬元，獲補助學校如下：

1. 改建工程部分：花崗國中(2期)、北昌國小等屬跨年度延續性工程，中正國小(中正樓)屬新增工程，3校經費共計7,615萬2,000元整。
2. 103年度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有卓溪國小、宜昌國小計2校2棟計1,384萬8,000元整，將於暑假期間進行工程施工，施工期間除應注意師生安全外，同時請督導管控執行進度並依合約規定期程驗收付款核銷。

(三) 102年度第1階段校舍「補強工程」教育部核定9,192萬9,882元整，計新城國中等10校15棟進行補強工程，已竣工計7校8棟，尚有化仁國小及吉安國小等2校5棟尚未完工，請督導管控執行進度並依合約規定期程驗收付款核銷。

(四) 請各校依據本府99年7月12日府教國字第0990117053號函知「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安全管理要點」辦理，每學期開學前一

週以檢核表內容檢核校舍安全。

五、學校違章建築物補照作業：

- (一) 各校既有無照建物規模及狀況不一，經評估倘全縣國中小校舍，依規定補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將耗費龐大經費，其建築師設計、審核、簽證補照費、結構安全鑑定費、行動不便設施改善審查費、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改善檢查費、室內裝修審查費等等，概估所需經費高達二億元以上，且因建築法規不斷修正，補照程序龐雜，工作繁複、爰補照程序困難重重。
- (二) 考量少子女化因素，本縣學齡人口逐年減少，本府已於102年1月28日訂定「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未來學生數減少之學校將實施整併，因此校舍補照作業亦須考量小型學校是否於近幾年內整併，以避免耗費補照經費。
- (三) 學校無照建物改善之優先順序如下：
 - 1.有改建校舍之學校，優先辦理校舍無照建物補照作業，本府補助相關經費予改建學校，辦理舊有無照建物之補照或拆除事宜。
 - 2.無改建校舍之學校，依下列階段逐步完成校舍無照建物補照或拆除事宜。
 - 第一階段：**本處已請建管單位依以校填報之校地地段、地號，清查已核發之使用執照，並已完成造冊建檔。
 - 第二階段：**清查完成後，學校校舍確屬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主要建物，請學校查明建物興建完成時間點，如屬都市計畫區內，並於「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者，依法可請領合法房屋證明；如屬新城鄉、吉安鄉以外之非都市土地，並於74年11月16日前興建完成者，依法可請領合法房屋證明。
 - 第三階段：**校舍建物確屬未領有使用執照者，依規定應辦理補照

作業，因補照費用所費不貲，將專案簽請同意以教學主要建物為優先補照範圍，並逐案逐項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學校辦理補照事宜，至於雜項工作物非屬教學使用部分，將造冊列管，俟達到報廢年限，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如現階段學校已確定不需使用之老舊建物，且已達使用年限者，可依規定報廢拆除。補照時同時考量學校未來發展，學生人數 50 人以下且逐年減少之學校，則先予以列冊管理。

六、經費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一) 有關各校申辦「議員款（由縣府民政處相關經費支應者）—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為加速學校申辦議員款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案，敬請各校向地方士紳或議員提出申請或爭取事宜後，不論目前是否收到本府民政處核定文，皆必須依說明(二)辦理線上立即填報作業（線上填報編號：2510），並上傳核章過後之計畫書及概算電子檔。若教育處在簽辦民政處議員款簽會文件時，依簽案項目，核對線上填報資料，查無相關內容，將以該校無申辦改善需求辦理。
2. 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縣議會『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工程建議案作業流程」辦理。
3. 各校向地方士紳或議員爭取經費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時，請明確說明改善項目，如「○○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切勿籠統（○○國中校內設施改善）；俾利本府民政處詳列「各單位改善事項」，以及縮減本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內會簽辦公文之行政流程。

(二) 「教育處線上填報系統（編號 2510）」—「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案調查表（含設備與設施改善—核定與已爭取部分）」填寫原則說明如下：

- 1.各校已向地方士紳或議員爭取經費改善「教學設備工程」、「校內設備工程」或「校內設施工程」時，請先暫填「預改善項目名稱」與「爭取經費總額」，若能詳細填寫改善項目（含細項內容）與細項金額會更好。
 - 2.俟各校確實收到縣府民政處之核定函後，儘速至教育處公務填報系統，修正填報採購設備之明細，以利列管。
 - 3.改善項目之「採購名稱」，不宜以「○○國小校內設施或設備改善工程」此等籠統的名稱方式填寫，請依下述範列填報：（修正部份：將「修繕」改成「改善」）
 - (1) ○○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
 - (2) ○○國中☆☆專科教室單槍投影機設備改善
 - (3) ○○國小活動中心室內粉刷工程
 - (4) ○○國中防漏工程
 - (5) ○○國中植栽綠化
 - (6) ○○國小廁所改善工程
 - 4.議員名字務必填寫
 - 5.未核定前，文號暫寫無。待核定後再修正。
 6. 敬請各校於填報系統之備註欄位「概述」申辦之理由。
- (三) 敬請各校在爭取相關經費前，應完成下述事項：
- 1.妥善與審慎評估改善項目之急迫性、需求性與實際需求數，進而擬定改善計畫（含執行期程），及召開相關評估與改善會議（務必做成紀錄留校備查）。
 - 2.在擲節經費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原則下，採較有效且適宜之改善方式，審慎核算爭取之經費（詳列於改善計畫中）。

七、替代役管理

- (一) 自 102 年起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開放「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服務役服勤處所評鑑」網站，當年度有役男服勤之處所均需填報參加評鑑，請各校於平日收集並整理役男管理資料，俾利評鑑所需。
- (二) 役男懲處：請管理人員落實役男生活起居管理（寢室整潔、個人服儀等），遇不遵守規定情事經規勸不聽者，亦確實督導，作成紀錄，並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獎懲權責一覽表辦理。若學校懲處役男涉及記過以上，學校可提建議，但整體懲處結果，應由本府召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依比例原則審議；審議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替代役男獎懲辦法第 19-21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服勤管理：依「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 10 章膳宿-第 43 條：...服勤處所應提供寢具、水電及瓦斯等基本生活之所需，其餘生活電器（冷暖氣、電腦）等用品請各校管理人員自行斟酌同意役男使用（亦可不同意），並務必事先擬定校方可接受之使用方式，避免造成雙方關係緊張之情事發生。
- (四) 管理人員研習：請管理人員確實參與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每年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參加次數將列入役男撥補順序依據。
- (五) 教育部通令各校杜絕役男與學生獨處機會，並落實平時每半年度考核，發現異常應即時糾正並加強輔導。

八、交通車管理：

- (一) 原每月應傳真交通車加油明細表，免再傳真本府，各校仍需填寫並自行留校備查。
- (二) 依據育部 102 年 3 月 1 日頒訂「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本府已於 102 年 12 月起配合交通隊、監理站及校外會實施學校交通車校內稽

查工作，相關證件請司機於接送學生時隨身攜帶。

- (三) 車輛商借事宜，請逕向校車所屬學校商借，並依花蓮縣交通車管理辦法收取費用，出借學校經校長同意後正本函復借用學校，並副知本府。

九、有關主計處對於國小兼任會計所提個案請示，為提升學校內部審核品質，提供建議辦理方式及相關法規據以依循：

問題一：查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

- (一) 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 (二) 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但政府訂有共同供應契約者，得依各該契約規定辦理。
- (三) 其餘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若屬零星支出，應儘量以零用金支付。惟機關同仁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同意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此項作法，仍俟實施一段時間後，視實際狀況予以檢討。

※請問校長可否逕予宣布，任何同仁因公務需要，零星或小額支出皆可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不必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亦無需經主管審度實情核准？

※主計處建議：請兼任會計於學校行政會議或適當場合，將相關公文或縣府公報事項節錄分享校內同仁共同遵循辦理，並列入會議記錄內。

問題二：

請以縣政府或主計處立場重申，要求學校或校長申請任何經費，其計畫及經費概算應簽會學校會計，經費經核定或不核定亦應簽會學校會計悉知，因教育界部分人員認為行政及會計常常是教學的累贅及拌腳石，往往不加簽會學校會計，而最後一旦發生問題或違反採購法，卻要學校會計想辦法解決，個人似乎置身事外，惠請鈞府發公文或校長會議時摘錄多加宣導。

※主計處建議：經費動支程序可節錄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六章 採購及財物審核內容，請兼任會計於學校行政會議或適當場合宣導。

十、新生入學業務

(一) 有關 103 學年度學區劃分調整部分，修正之「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於 103 年 1 月底前刊登於縣公報，本次學區劃分調整說明如下：

- 1.原屬忠孝國小之主權里 9-10 鄰、15-21 鄰、25 鄰學區，調整為中原及忠孝國小之自由學區。
- 2.102 學年度鳳信國小裁併至鳳林國小，原鳳信國小學區「鳳林鎮鳳信里 1-3 鄰、7-21 鄰」併入鳳林國小。
- 3.富里鄉各國中、小學區皆調整為自由學區。

(二) 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作業期程，係依據本府 101 年 11 月 23 日府教國字第 1010219505A 號令頒「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辦理，新生入學戶籍基準日為當年 3 月 30 日，103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日期為 5 月 9 日、12 日；國中新生入學報到日期為 5 月 16 日、19 日，請各校提早宣導，讓即將入學之小一及國一新生家長了解入學相關規定。

(三) 新生入學資訊服務網：<http://www.hlc.edu.tw/kids/index2.asp>。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環境教育：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學校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本處預訂於今(103)年辦理 2 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研習」，請各校校長務必參加第 1 場次，並指派相關承辦人員參加第 2 場次，若學校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業經認證，請另行指派。研習結束後，請已完成 24 小時研習人員務必出席本處 8 月份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說明會，以輔導申請環境教育人員通過認證。本處將於 103 學年度開學前調查全縣各校申請及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人數，請各校務必配合通過認證。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三)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請各校辦理環境教育有關活動後，務必完成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並將環境教育相關計畫及成果上傳至各校環境教育網頁上。

二、體適能：

- (一)體適能檢測站本(103)年度僅東華大學有設站，原玉里國中及花蓮高農等 2 站已無續辦，各國中如有檢測需求，請逕洽國立東華大學。
- (二)配合 12 年國教體適能成績納入超額比序，請各校務必於 6 月底前完成學生體適能成績上傳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登錄，本案上傳率關係統合視導成績，各校務必確實督導相關人員(學生體適能成績全縣上傳率須達 90%以上，如未達 90%本項統合視導成績將為 0 分)；另請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發展相關課程，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情形。

三、普及化運動：

(一)102 學年度花蓮縣普及化運動已陸續開始辦理(國中小 6、7、8、9 年級大隊接力；國小 5 年級樂樂棒球；國小 1 至 4 年級健康操；國小 1-2 年級、3-4 年級、5-6 年級樂樂足球、本縣自辦創意競賽 5 年級以下體操遊戲王)，請各校自行舉辦校內初賽並選出代表隊，於報名期程內完成報名手續，參加全縣複賽(複賽:樂樂棒球 5 年級組、大隊接力 6、7、8、9 年級、樂樂足球 5-6 年級組、國小健康操 3、4 年級、本縣體操遊戲王)，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辦理。

四、游泳教學：

(一)101 學年度游泳教學辦理之學校數合計 112 校(國中 21 校、國小 92 校)，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會游泳比例 69.14%，請各校自行依 102 年度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檢視符合敘獎條件之相關人員，將佐證資料及敘獎建議名單核章後，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二)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水域活動安全，本年度請各校務必自行辦理至少 1 場水域安全宣導，並製作成果冊報送本府備查；另本(103)年度本府將聘請水域專家進行全縣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共計 80 場次，請各校屆時務必召集全校師生配合辦理(日期待定，由各校自行安排上午 8 點至 12 點前時段)。

(三)為強化學生游泳與自救技能並降低戲水意外，使游泳教學業務順利推動，本(103)年度起各校皆需辦理游泳教學(如無法辦理游泳教學，需提出正式報告並函報本府同意)，請各校務必積極配合辦理；另本(103)年度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須達 71.14%，請各校務必辦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並確實統計數據。

五、體育教師增能：

本府去(102)年度辦理國小非體育專長授課教師體適能研習計畫，參與人數共計 123 人；辦理 102 年優質體育特色學校經營及體育教師增能計畫，校長研習參與人數 83 人、非體育專長教師研習 2 場累計 270 人次參與，感謝各校積極配

合與推動。本(103)年度相關研習亦請各校繼續支持與配合輔導非體育專長教師參與各項體育增能研習，提升專業知能，另亦請鼓勵非體育專長教師去取得 C 級以上教練或裁判證照。

六、學校體育設施：

- (一) 102年度學校體育場館及設施經費，將以運動場館修繕為優先補助項目。
- (二) 學校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務必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不）定期檢修，以維學童安全。
- (三) 教育部體育署往年均有相關計畫補助運動場地經費，如足球場、棒球場、籃球場及游泳池等，如有關需求請先備妥申請資料，依本府函文，提出申請。

七、健康促進計畫：

有關本縣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校群中心學校模式運作，依據鄉鎮區域共計 15 所中心學校，請學校務必配合時程運作。

八、菸檳酒防制：

為強化校園菸檳酒害防制工作，落實無菸檳酒校園環境，請持續結合學校反菸檳酒宣導大使、家長會、家長團體及志工媽媽等協助推動校園周邊商店宣導，拒販售菸檳酒給未成年學生，並與商家簽訂愛心商店，共同為學生健康把關而努力。

九、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為有效遏止愛滋病疫情於年輕族群急遽攀升之趨勢，請學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制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多元等方式進行宣導（如：家長會、學校日及親職教育活動）。

十、口腔保健：

本縣學童齲齒率偏高，主要係地域因素及社經條件影響，家長攜學童就醫意願不高，造成本縣齲齒率年年攀升，並已引起教育部國教署對此現象之重視，要求須提出具體因應對策，102 學年度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府現調查各國中小有意願申請牙醫至學校巡迴醫療之學校名單（未含花蓮

及吉安)，以透過衛生局協商牙醫師公會提供有意願之牙醫至學校巡迴服務，惟學童需帶健保卡刷卡，免掛號費。

(二)對於無牙醫師至學校巡迴服務之學校，若學校有牙床設備，學校可協調由附近牙醫師至校診治，惟仍需帶健保卡刷卡，免掛號費。另無牙床設備學校，希望學校能配合帶學童至附近牙科診所治療，期能降低學童齲齒率。

(三)健保局針對 18 歲以下之學童及少年全面解卡：因家長欠健保費未繼續繳費之同學，得經解卡手續後帶健保卡仍可就醫（未帶健保卡或遺失健保卡者除外），學童不因家長仍欠健保費而無法就醫。

(四)有關衛生福利部國健署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防齲計畫」(業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020113805 號函諒達)，請學校配合辦理。另 103 年度起花蓮慈濟醫院口篩巡迴醫療專車將配合旨揭計畫辦理入校(國小含附幼)塗氟服務，請有需要之學校儘速報名參加。

(五)配合本縣「102 學年度學生心肺復甦術課程(CPR)實施計畫」(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020232977 號函諒達)，本府訂於 103 年 2 月 5-8 日及 7 月 11-12 日辦理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及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研習，請各校務必參加，以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及基本能力

十一、學生健康檢查：

醫院檢查完後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係地域因素及社經條件影響，家長攜學童就醫意願不高，造成本縣學童健檢矯治率偏低，影響統合視導考評成績，請學校儘量協助帶學童至醫院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及提高本縣矯治率。另有關年度統合視導學校衛生項目之一「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部分」，教育部國教署皆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為準，惟本府教育處發現部分學校上傳資料與年度考評時本府教育處請學校提供之資料不符（差距頗大），務請學校確實執行登錄作業，以免影響本縣統合視導考評成績。

十二、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本府除協助各校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健康中心設備，倘學校仍無法獲得

補助，或缺乏電腦、一般急救箱及攜帶式人工甦醒器之項目，請校長優先配置健康中心電腦，俾利校護平常建構學生基本資料並上傳至教育部國教署網站，以提高校護行政效率，及提高統合視導考評成績。

十三、藥物濫用：

(一)請各校落實三級預防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強化師生、家長對毒害、藥物的認識，觀察學生、了解學生及篩檢評估，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即積極介入協助及輔導、通報家長、警政單位及校安系統及轉請戒治機構及輔導機構協助。

(二)本縣 103 年度已針對疑似藥物濫用學生採購尿液快速檢測試劑，請有需求之學校逕向校外會護理老師索取。

為擴大各級學校參與傳播「紫錐花運動」反毒總動員，請學校強化防制藥物濫用觀念並於學校網頁連結紫錐花運動網頁且辦理紫錐花相關活動並將成果上傳至本縣「春暉照過來」網站，以利年度統合視導訪視。

十四、午餐廚房設備補助：

(一)依據 102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契約書第八條第一項：學校原有之廚房設施及相關設備，如有損壞且未達使用年限，因經營廠商使用不當者，由其負責修復或更新。因正常使用毀損者，學校得依契約存續期間、經費額度及使用需求等相關因素，全部或部分支應經費更新。所購置之財產及物品應屬學校所有。有關鍋爐及供餐學校電梯需委由營業項目與前述兩者有關之專業廠商進行維護保養並將與專業廠商所簽訂之設備保養合約及記錄...。

(二)第八條第二項：設備之保養維護：凡廠商為供應午餐需使用之設備，必須善盡管理及保管維護之責任並支付維護所需費用，與下列相關設備之廠商所簽訂之維護合約與紀錄，須交由 1 份與學校備查。

- 1.鍋爐之維護及定期保養，如：用藥水（清灌劑）之添加，軟水機維護、保養等。
- 2.廚房內烹飪及供餐用具之維修。

3.專送膳電梯之維護及定期保養，倘有學校與送膳的電梯共用，則廠商與學校共同分攤其經費。

學校午餐廚房設備申請內容如下：

深水馬達、排油煙管、切菜機、蒸氣鍋爐、紗窗門修繕、抽風機、冰箱、湯桶、磁磚修補...等。

縣府補助	廠商支付
深水馬達、排油煙管、切菜機、蒸氣鍋爐、紗窗門修繕、抽風機、冰箱、磁磚修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鍋爐之維護及定期保養，如：用藥水（清灌劑）之添加，軟水機維護、保養。2. 廚房內烹飪及供餐用具之維修。如：湯桶、鍋碗瓢盆..等3. 送膳電梯之維護及定期保養。

社教科業務報告

一、語文閱讀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重申有關各校實施晨讀 10 分鐘活動，教育部推動先求有，每週至少 1 日推動，本府業於「花蓮縣推動『晨讀 10 分鐘』實施計畫」內第肆點「實施時間」載明，茲臚列如下：

『一、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7：50 至 08：00（惟若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得視學生實際到校時間，彈性於第 1 節上課前實施）。

- 2、『每次實施時間，以至少 10 分鐘為原則。』

是以，本府業已考量學校所在地域性之差異，並給予各校自主實施上開活動之彈性空間。另，有關部分教師反映是否可以不要利用早晨的時間實施一節，因本府所訂之計畫即揭示為「花蓮縣推動『晨讀 10 分鐘』實施計畫」，如非利用早晨的時間實施，實有違本活動之本質，請各校務必配合。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 1、全縣及全國語文競賽：102 年 10 月 5 日於吉安國小辦理「全縣語文競賽」，於 102 年 11 月 30、31 日及 12 月 1 日帶領本縣代表隊共計 138 人參加全國賽，榮獲全國團隊精進獎第 2 名。
- 2、102 年 1 月 4 日，核撥代表本縣參加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獎勵金計新台幣 5 萬元整。
- 2、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102 年 9 月 7 日於明義國小辦理「閱讀起步走親子講座」，共計小一新生家長及教師計 250 人參加。
- 3、閱思研習：102 年 8 月 26、27 日於鑄強國小辦理本縣 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務主任及教師『教育部閱讀理解人才培育計畫』二階研習會」，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種子教師計 250 人參加。

- 4、國中晨讀計畫：102 年 8 月 26 日及 102 年 12 月 29 日於鑄強國小辦理「教育部國中晨讀運動說明會」及「一般教師研習」，請各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及相關業務教師參加，共計有 150 人參加。
- 5、本縣 102 年度閱讀教育系列活動：由本縣自籌 199 萬元辦理，推出系列活動，為鼓勵國小學童及國中青年閱讀新知，訂閱連結世界脈動和結合時事之綜合性兒童讀物，透過班級共讀活動，由閱讀教師與學生在課堂引導問答，輔助閱讀之不足，於 102 學年度 11 月起至翌年 7 月發送本縣公立國中、小每班 1 份，共計 464 份。
- 6、教育部 102 年度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經費：申請教育部補助 1413 萬 4230 元、本縣自籌經費 157 萬 470 元辦理，為確保各校圖書品質，本縣成立專業選書委員會，委請自強國中辦理聯合採購事宜，各校選購圖書業已完成採購及編目完畢，業於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起陸續送達各校，共計採購 6 萬 8,354 冊書籍。
- 7、爭取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圖書館空間環境改善經費 171 萬元，本縣自籌經費 19 萬元辦理，補助瑞穗國中打造本縣亮點示範圖書館為目標，預定於 103 年 1 月執行完工。
- 8、102 年 10 月 19 日於四維高中與聯合報共同辦理之「第七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花蓮縣初賽」，計吸引 1,000 名學生報名，錄取各組前 5 名及佳作學生共 210 人。
- 9、102 年度 6 月 1 日、7 月 11 日、7 月 20 日及 10 月 22 日辦理「兒童玩具圖書館設置活動」3 場記者會、2 場志工研習、1 場掛牌儀式活動，借鏡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於全台成功經驗，於本縣忠孝國小設置專責玩具物流中心，並設置忠孝、中正、鳳林、鑄強及中華國小共 5 校玩具圖書館主題館，以結合在地風情及各鄉鎮市國小教學特色發展，成為花蓮縣重點社會教育服務據點。
- 10、編列「補助改善充實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圖書經費」共計新台幣 256 萬元整，補助本縣體育高中及公立國中小學計 128 校購置圖書，已納

入 103 年度各校分預算中依學校實際需求執行。

(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2 月	102 學年度閱讀教育系列活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經費核撥
	103 年教育部補助本縣圖書館空間環境改善經費核撥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3 月	103 年中國救國團全國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申辦
	102 學年度閱讀教育系列活動
	103 年全縣語文競賽協調會議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務主任閱讀理解策略研習
4 月	102 學年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學校相關人員之實務工作坊
	102 學年度閱讀教育系列活動
	103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作文比賽
5 月	102 學年度閱讀教育系列活動
	103 年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全國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
	103 年偏遠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核定及撥款
6 月	102 學年度閱讀教育系列活動
	103 年全縣語文競賽辦法訂定發布
7 月	102 學年度閱讀教育系列活動完畢

二、藝術活動

(一) 宣導事項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鄉土歌謠等決賽將陸續辦理，請各參賽學校把握練習時間，以獲得優秀成績。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1、元宵節手工藝作品及彩繪燈籠比賽，請各校於 2 月 6~8 日踴躍送件（但勿強制學生參加），並共襄盛舉 2 月 14 日晚上 7 時在勝安宮辦理之元宵節燈謎晚會。

2、102 年 10 月 20 日於國風國中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計 2,462 件參賽。

3、102 年 11 月 14~15 日分別於玉里鎮藝文中心（中南區）及中正體育館（北區）辦理「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委由中城國小及化仁國中承辦），計團體組 64 隊及個人組 10 名參賽。

4、102 年 11 月 11~14 日及 12 月 16~18 日分別於文化局演藝堂、鐵道文化園區中山堂、明恥國小及光復國小辦理「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縣初賽（委由國風國中、明義國小、明恥國小及光復國小承辦）。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2 月 20 日~3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決賽（決賽地點：團體甲組在基隆市，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在臺南市。）
4 月	102 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獎勵〈學校及個人〉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音樂決賽地點：團體組在新北市，個人組在桃園縣；鄉土歌謠決賽地點：高雄市）
5 月	102 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檢核題庫公布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決賽（決賽地點：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另行公告）
6 月	102 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檢核

三、交通安全教育

（一）宣導事項

1、103 年度道安會報簡報學校如下，簡報內容包含前言、項目及執行情形、成效檢討、結論、建議等項，併同照片說明。

月份	學校	月份	學校
1 月	瑞美國小、豐濱國小	7 月	源城國小、立山國小
2 月	東竹國小、三民國中	8 月	康樂國小、佳民國小
3 月	和平國小、銅蘭國小	9 月	國風國中、明廉國小
4 月	中原國小、明義國小	10 月	化仁國小、水璉國小
5 月	壽豐國中、南華國小	11 月	林榮國小、瑞北國小
6 月	西林國小、長橋國小	12 月	松浦國小、樂合國小

2、重申請各校避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

定，並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請禁止學生站在路口交通崗協助指揮上放學交通（99年6月1日府教社字第0990088176號函諒達）。

- 3、102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已編製完成，並建置於本縣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網（<http://210.240.71.5/~traffic/>），內容以機車安全、老人關懷及酒駕預防為主題，請各校踴躍運用。

（二）102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

- 1、102年12月委由太昌國小完成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以機車安全、老人關懷及酒駕預防為教材主題，提供師生教學運用。
- 2、102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本縣鳳林國中獲國中組全國第9名，富源國小獲國小組第11名及。

（三）102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3月26~27日	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國小承辦）
4~5月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國中承辦）
4月15日	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自行車騎乘安全研習（國中承辦）
5月	本縣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國小承辦）

四、全民國防教育

（一）宣導事項

- 1、103年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夜」，相關資料可至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專區(<http://gpwd.mnd.gov.tw>)查詢。
- 2、全民國防教育國民中學補充教材教師研習預定5月份辦理，請各校(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領域)老師務必參加。
- 3、本縣98-99年完成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國中小學種能教師知能研習」之師資名單如下，歡迎各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時，能善加運用遴聘種能教師以發揮參訓效能。

98	中正國小一 楊陳榮校長	宜昌國中一 王玉櫻主任	新城國小一 陳建明校長	國風國中一 吳碧珠校長	平和國中一 張任初主任
	化仁國中一 梁仲志主任	國風國中一 王錦懋 老師	鳳仁國小一 鍾肇憲校長	陳明珠 退休校長	李明華 退休校長

	陳日英 退休校長	余慶旗 退休校長	黃世元 退休主任	黃慶茂 退休校長	
99	明廉國小一 郭榮村校長	水璉國小一 高麗卿校長	林榮國小一 葉國明校長	復興國小一 陳俊仁校長	體育中學一 李智明校長
	自強國中一 林杰鴻校長	花崗國中一 林東興校長	玉東國中一 危正華校長	豐裡國小一 劉彥主任	花崗國中一 邱國豐主任
	邱紫惠 退休校長	朱榮芳 退休校長			

五、童軍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請各校踴躍於 3 月 31 日前向童軍會辦理童軍三項登記，並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以推廣童軍教育。
- 2、請各校踴躍參加 102 年 3 月 2 日辦理之「花蓮縣 102 年同軍節慶祝大會暨聯團活動」。
- 3、102 年 10 月 12 日 13 日辦理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
- 4、102 年 6 月 5 日辦理女童軍節表揚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 5、102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 102 年度東部三縣市「關懷社區/行善服務」童軍聯團大露營活動。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3 月 29 日	花蓮縣慶祝 103 年童軍節大會暨聯團活動
1 月 1 日～2 月 27 日	中華民國童軍 103 年度三項登記

六、優良教師／人員表揚

(一) 宣導事項

- 1、本科刻正修訂「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其中一節擬增訂獎勵方式，經各校推薦而未獲選特殊優良教師者，頒給獎狀以資鼓勵，請各校俟修訂完畢後，留意時間於 3 月 16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踴躍推薦，以表彰激勵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服務熱忱。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 1、102 年 9 月 27 日於美侖飯店辦理「慶祝 102 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委由明廉國小承辦)，表揚資深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等人員。
- 2、102 年 9 月 27 日帶領本縣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師鐸獎及教育奉獻獎人員，至陽明山中山樓接受表揚。

(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 月	推薦資深優良教師
2-3	推薦師鐸獎及教育奉獻獎
3~4 月	推薦特殊優良教師

七、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 宣導事項

- 1.請各校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代理教師在外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各校宣導務必謹慎為之。
- 2.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20192385 號函發布，本府修正依據前開準則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
- 3.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辦法規定，安親班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前依規務必轉型成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 1、計辦理 2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7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變更、2 家短期補習班暫停營業、5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註銷。
- 2、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 31 家、未立案短期補習班 24 家。
- 3、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 61 車次，均符合規定。

(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	本縣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研習
1-12 月	聯合稽查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八、終身學習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請各校協助向學區內失學民眾宣導踴躍報名參加 103 年 3 月 23 日於花崗國中辦理之本縣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報名時間：103 年 2 月 14 日至 1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星期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名地點：花崗國中)。
- 2、今年度本縣樂齡學習中心有「新城鄉持修積善協會」、「花蓮市花蓮市公所」、「吉安鄉老人關懷協會」、「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鳳林鎮牛根草協會」、「瑞穗鄉富源發展協會」、「豐濱鄉老人會」、「玉里鎮高寮國小」及「萬榮鄉萬榮鄉公所」，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 1、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102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政策，完成辦理各項主題月活動，以鼓勵學生每天閱讀 30 分鐘、運動 30 分鐘及日行一善。
- 2、102 年 8 月 25 日本縣由牛犁社區交流協會帶領「壽豐鄉樂齡學習中心」參加「慶祝 102 年祖父母節-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參與童玩體驗、童玩創作、樂齡成果展等活動。

(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3 月 23 日	本縣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
7 月、8 月	訪視本縣樂齡學習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一、家庭教育相關法令宣導：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請各校配合辦理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本案列入教育部「102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之評鑑項目，請各校配合辦理以爭取本府佳績）。

(二) 本府 101 年 9 月 13 日府教社字第 1010169677B 號函送本府令頒「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下載網址 <http://glrs.hl.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364>），請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辦法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二、請各校配合或宣導事項：

(一)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手機請加 02)，請各校公告週知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是由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受過輔導訓練的志工老師，義務為民眾服務，希望藉由支持陪伴，與民眾共同渡過生命低潮。凡民眾有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皆可撥打 4128185 諮詢(手機加 02)，全國家庭教育志工老師將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且家庭教育專線服務基於輔導倫理，皆會保密，以保障求助民眾之權益。全國的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歡迎多多利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資源。

(二) 教育部訂定 102 年為「家庭教育年」，並區分為四季（珍愛家庭季、慈孝家庭季、代間傳承季及幸福婚姻季），本中心 102 年「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業經本府 102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列入教育部「102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之評鑑項目），請承（協、補助）學校配合辦理以爭取本府佳績。

(三) 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起訂定每年 8 月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請於學校行事曆載明（102 年之「祖父母節」為 8 月 25 日）。

三、專案計畫

(一)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本案教育部原主政單位為終身學習司，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計畫國教署尚未函頒，俟函頒後轉請各縣立國小提出申請。

(二) 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經電洽教育部終身學習司，102 年度無預算供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報告人:黃科長玉絮

E-Mail :hsu3@nt.hl.gov.tw

一、特教業務

(一)特教行政：

- 1.103 年度 3 月 5 日起進行本縣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評鑑，評鑑指標已公告，請各校長提醒相關人員提早準備因應。
- 2.本縣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增減班（含人力調整）工作計畫，預計於 103 年 5 月份辦理，請預定設班、減班、轉型計畫之學校，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3.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業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起修訂發布生效，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組長，特教班教師如囿於學校員額編制須兼任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職務，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特教教師如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應由員額內特教教師以兼代課方式補足。**(如附件 1)**
- 4.有關本縣國中國小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所遺課務經費應由學校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請各校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用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調待支應。
5. 因應推動特教新課綱，請各校校長協助讓特教課程計畫順利送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審查，103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應於召開課發會前完成撰寫工作。
- 6.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現辦理中，鑒於各校對助理員需求有增無減，經費有減無增，補助經費已無法全數滿足各校需求，請各校提出申請案前，請務必審慎檢視校內特教及行政協助資源與人力運用現況。受補助學校請配合本縣 103 年度教師助理員申請實施計畫之「學校運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注意事項」，依限辦理進用、督導及考核等事宜並報府備查，並請督促教師助理員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並不定期查核。

- 7.103 學年度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預計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始申請，截止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4 日，敬請各位校長鼓勵校內教師踴躍申請，以結合各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特殊教育資源並提升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
- 8.專業團隊：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請校方於期初與治療師確認本學期服務時數，本府將依照各校服務需求核定專業團隊服務費用，並於每月 10 日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治療師出缺勤情形，以利核發治療師鐘點費。
- 9.建立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目的，是希望增進行動不便學生對於校園生活學習與適應能力，並藉由校園內如：建築物、教學環境、接納等各方面軟硬體之改善，以消除校園內各種有形與無形之障礙，期使行動不便學生能夠在最少限制條件的環境之下，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共同享用各種的教育資源。同時，也讓行動不便老師、家長、社區人士能夠方便地在校園內自由進出活動。

(二)特教行政 E 化：

- 1.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
- 2.為維護特教學生獲致相關特教服務，並配合每年教育部對本縣特殊教育進行統合視導，請各校教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及特教檢核表等。
- 3.各校辦理特教宣導相關研習，請務必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而非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其研習時數仍會定期轉換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三)資優教育：

- 1.本年度於 5 月 30 日前辦理本縣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審查，各校如有欲申請鑑定之學生，請確實於 4 月 30 日依「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要點」前完成觀察資料及學業成就評量相關資料蒐集彙整，以利資優鑑定綜合研判作業。
- 2.10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及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預計於本年度 3 月份辦理，請各校鼓勵校內具有資優潛質之學生參與鑑定。

二、幼教業務：

(一)幼教行政：

1.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學補助採入學即免繳學費方式辦理，請協助轉知家長知悉；另請教師於辦理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時貼近家長感受，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2. 依據 102 學年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尚未辦理評鑑者，幼兒園之收費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登載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之數額，方得為受補助之幼兒園，爰請各校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
3. 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4. 請國小附設幼兒園校長重視幼兒園的教學品質及學校動線規劃，例如：國小上下課鐘聲不要對著幼兒園的方向，影響幼兒的教學品質及國小營養午餐餐車移動動線規劃，避開幼兒園的走道，以免聲音干擾幼兒學習。
5. 有關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 103 年度寒假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收托時間請依據本府處務公告編號 26648 辦理，相關申請作業將於 103 年 2 月初函知各園。
6. 教育部國教署為積極引導各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各階段(學期中及寒暑假)之開辦情形，將列入各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故請各校積極辦理，並落實縣長政策。
7. 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之招收人數依核定當學年度招收幼兒人數，請各園務必積極辦理招生。
8. 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自 101 學年度起全學年度全日收托幼兒，幼兒園應自訂每學年度行事曆，而國民小學之行事曆（如休業式或畢業等學生放學時間）自不適用於幼兒園。

(二)幼教人事：

1. 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6 條規定，請校長協助幼兒園有關國小行政人員（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人員）給予幼兒園行政支援及協助，俾利幼兒園行政事務處理。
2. 有關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請假期間職務代理，請依據本府 102 年 5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72582 號函及「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如附件 2、3)。

(三)幼教研習：

1. 103 年度教保研習新增園長(含負責人、校長及園主任)領導課程，請校長參與 6 月 7 日、6 月 8 日幼教法令及園長領導及 9 月 13 日就想賴著你研習課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出席。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依據本府教育處 103 年 1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07993B 號函，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認定範圍，請依據函文辦理。（如附件 4）
3. 請校長督導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完成 103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教保服務人員如參加國小星期三下午的國小研習課程，非屬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採認範圍，研習時數將不予採認。若未達教保研習總時數 18 小時，則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4. 年度承辦教保研習暨國幼班教保研習之學校臚列如下，建請國小給予行政支援，以利研習業務之推動。

辦理類型	承辦學校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備註
教保研習	明義國小	5/17	美麗的邂逅－教室裡也有春天	
		6/7、10/4	交響生命的樂章工作坊	
		9/27	你來自哪顆星?	
	太昌國小	3/8	教學不設防、卓越永流傳	
	豐山國小	3/15	「擁抱」戲劇-“戲戲”品嚐 戲劇融入幼保課程設計	
	宜昌國小	3/15、3/16	安全與急救訓練(一)	
	明恥國小	4/12	有法有天	
	紅葉國小	4/13	低碳綠生活實踐	
	忠孝國小	4/19、4/20	安全與急救訓練(二)	
	水璉國小	4/26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	
	瑞北國小	4/27	音樂魔法師-幼兒音樂律動 創意設計融入幼保課程計	
	信義國小	5/3	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知多少	
	玉里國小	5/17、5/18	安全與急救訓練(三)	
	北埔國小	5/24	蝦米!混齡教學!	
	明廉國小	6/7、6/8	幼教法令及園長領導	園長(含負責人、校長及園主任)領導課程
	三民國小	6/21	性別相關法令知多少?	
	光復國小	6/21、6/22	安全與急救訓練(四)	
	鳳林國小	7/5、7/6	園長領導與溝通	
	明禮國小	7/19、7/20	安全與急救訓練(五)	
	樂合國小	8/16、8/17	安全與急救訓練(六)	
	長橋國小	9/13	就想賴著你	園長(含負責人、校長及園主任)領導課程
	稻香國小	10/18、10/19	安全與急救訓練(八)	
	化仁國小	9/20、9/21	幼兒觀察解析與應用	
中華國小	11/8	讓故事的夢想起飛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11/15、11/16	安全與急救訓練(九)		
國幼班教保研習	崇德國小	3/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	
	南華國小	4/19	幼小銜接	
	國福國小	5/10	在地課程設計	

	北昌國小	5/24	學習檔案與教學檔案的設計 與建置	
	鑄強國小	6/07	運用多元評量建置幼兒學習 檔案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20209075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訂「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教班分為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及資賦優異類特教班。
- 三、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學前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教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特教班教師依法進用合格特教教師擔任。
- 四、學校設有二班（含）以上特教班，得設置特教組長一名。國中、小特教組長資格，以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資格或曾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
- 五、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每週學生學習節數請參照附表一，惟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早自習與午休時間為導師時間不可排課，亦不可算成導師之授課節數。
- 六、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二。各校可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授課方式（協同教學、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七、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組長，特教班教師如囿於學校員額編制須兼任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職務，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八、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特教教師擔任特教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教班每週上課總節數。
- 九、特教教師如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所減授課節數應由員額內特教教師以兼代課方式補足。
- 十、特教津貼計算方式依據特教津貼支給原則，集中式特教班導師得全額支領，其餘特教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佔專任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核給。但特教教師因課務需要須超鐘點者，其核算方式以實際授課節數扣除已支領超鐘點費節數再行計算。
- 十一、未取得特教教師資格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其特教津貼以六百元計算，並依實際上課節數佔專任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核給。
-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九年一貫課程學生學習節數表

年級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領域學習節數	20	20	25	25	27	27	28	28	30
彈性學習節數	2-4	2-4	3-6	3-6	3-6	3-6	4-6	4-6	3-5
學習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32-34	32-34	33-35

【附表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教教師授課時數表

班級類別	教師身分	教育階段		
		國中	國小	學前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14	18	採雙導師包班制方式辦理
	專任教師	16	18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2	18	
	專任教師	16	18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	18	比照國小巡迴輔導班時數辦理
	專任教師	16	18	

※國中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級教師比照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惟國小階段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級仍維持單導師編制，故比照普通班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 發布／函頒)

- 一、本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訂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三、教師事、病、休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自行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委託合適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其應支給代課、代理人之鐘點費或薪給，由請假教師自理。但請事假累積超過七日或病假連續三日以上（扣除國定、例假日）者，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
- 四、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及器官捐贈給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
- 五、教師公假、公差所遺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並得視經費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但經核准以公假進修者，不適用本點規定。
- 六、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者，應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 七、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應由學校安排合格人員代理，導師費除喪假期間本人照支外，餘應按日改發給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連續五日以上（扣除國定、例假日），得比照兼任導師每週授課節數排課，超出鐘點部分改發代課鐘點費，惟排課須達授課時數表上限始得請領。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秀琴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255

電子信箱：shu72@hl.gov.tw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20072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學校反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請假，得否另請代理教師代理課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學校、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花蓮縣教師會，反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請假，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師法規定，落實另聘具資格人員代理，不應由校內幼兒園教師、教保員互為代理」一案，經本府查閱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國（三）字第1010094286號函釋，略以「增置教保員人力之目的係在活絡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力、增加用人彈性及符合社會調整教保服務時間之期待。上述契約進用增置之教保員，因具備幼照法所規定之教保員資格，爰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或協助園務行政工作均可，得視園務需要而彈性調整」。

（二）另教育部101年10月24、26日辦理101年度幼教行政人員政策及法令研討會資料說明，略以「該員（教保員）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可辦理行政工作亦可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於園內教師（或教保員）請假期間，在幼兒園人力可資運用情形下，無需另聘代理人員，至另行聘任與否，應以不違反幼照法第18條人力配置規定為原則」。

(三) 又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9條「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下列規定：... (三) 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产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及器官捐贈給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係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其課務並無可資運用或代理之人力，故必須由學校編列代課鐘點費支援，以維護學童受教權益。

二、本案在已增置幼兒園教保補充人力協助外，若於教師請假時再另核支鐘點費將增加本縣財政支出，現考量年齡2-6歲幼兒確實需要較多之照顧，為不降低教保服務品質及教師或教保員請長假或契約教保員特別休假時之人力吃緊問題，爰幼兒園在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生師比率(1師(員)15生)原則下相互代理，惟園內教師或教保員請假三個月以上者，由學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自行聘任代理人力；另考量本縣地域因素，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確有難覓情形，本府同意教師請假以具教保員資格者代理、教保員請假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惟助理教保員人數仍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三、至有關契約教保員代理教師(或教保員)課務時，中午教保員工作4小時應休息半小時或1小時時段(依勞基法規定)，因生師配比不足須支鐘點人力時薪，統一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由學校按幼兒園現況本權責核支。

四、請各學校確實督導幼兒園依立案核准人數配置每班幼生人數，2班以上者其中1班幼兒數應以30人編班，編班情形列入幼兒園基礎評鑑及本府主計處定期抽查事項。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其崑傳長縣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羅霽衫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260

電子信箱：alnat0816@nt.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30007993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截至目前教育部國教署尚在研擬中。
- 二、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故其教保研習時數應含括以上研習時數。
- 三、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是為了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提升及維護幼兒教保服務品質，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有關學前相關研習課程或幼教相關研習採認相關時數，時間以該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倘教保服務人員未滿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 四、中央辦法尚未實施前，本府認定採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認定範圍如下：
 - (一)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縣辦理教保研習及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研習各場次的研習時數。

(二) 另本府教育處辦理有關學前特殊幼兒融合教育相關研習。

(三) 教保服務人員參與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180 小時。

(四) 另符合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臺國(三)字第 1010221429 號函辦理各大專院校進修學位之相關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學位學分，本府將採認每 1 學分折抵研習時數 18 小時。

五、請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檢送 102 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下載個人研習紀錄，請園(校)長核章，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進修相關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學位學分，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請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以前逕寄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免備公文。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

國民教育輔導團業務報告

2014.2.21

一、花蓮縣103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十二年國教是國家推動的重要教育政策，執行政策的關鍵在於教師的投入與改變，以中央課程與教學政策--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適性輔導為核心。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學習為中心、聚焦於教學實踐，以改進課堂教學，提升學習的深度和廣度。本縣103年精進計畫推動之各項重點在於深化、整合與實踐：

一、深化：

- (一)深化校本進修活動,每校至少申請一個教師學習社群。藉由各校教師學習社群的運作,將教師增能研習的場域回歸其教學現場。不僅切合教師的教學環境,也回應學校端教師研習的需求,減少教師參與研習疲於奔命的現象。嚴謹地進行初審、修正、複審後執行,並辦理成果發表與觀摩。
- (二)延續102年全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朝向工作坊、產出的形式辦理。並因應學生學習需求,由學習為導向的先導型學校規畫區域性教師增能研習,由點擴展到面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 (三)強化輔導團運作功能與提升團員專業能力,配合中央政策,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與教師教學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整合

- (一)以國中小教學正常化訪視計畫,整合「國中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訪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訪視」、輔導團到校訪視,以教學觀摩作為訪視重點項目。
- (二)由國教輔導團追蹤輔導小組審核「學校教師學習社群」計畫,並依申請的類型(研發課程或教材、教學研究、發展學校年度重要任務、專業主題探索),分配認輔的輔導團。學校申請輔導員擔任講師,並配合輔導團到校訪視了解學校教師學習社群運作情形,進行專業對話機制,深化專業內涵。再將教學現場的問

題,作為團員增能項目與全縣教師研習規劃的依據,以增進教師教學多元知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三、實踐

- (一)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必須回歸到學生的學習,透過教學觀摩、專業對話、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進行協同探究,並能將回饋應用於教學現場,以建構專業、創意與多元之學校本位課程。
- (二)辦理教師學習社群成果發表,發展在地化之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與評量,創新適性教學。
- (三)甄選多元評量教學示例,邀請得獎教師進行教學觀摩與分享,從優敘獎。

二、「花蓮縣103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相關業務：

(一)全縣性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國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專業能力五堂課：

1-1 第一、第五堂課 - 102年12月30日全體國中教師完成。

1-2 第二、三、四堂課 - 103年7月全體國中教師完成。

2、國中教師多元評量進階工作坊。

3、國小教師多元評量工作坊。

4、非專長教師授課研習

4-1 國小一至三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教授綜合活動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參加「36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均達100%。

4-2 綜合活動、健康教育、表演藝術、生活科技等科目未具專長配課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1次國教輔導團辦理之增能研習課程或到校輔導。

(二)學校申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請確實執行計畫、定期上傳至精進教學網站、達到預期目標及核銷報府。

(三)國教輔導團運作：

1、團員增能

1-1 以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為增能重點。

1-2 自然、藝文、健體、綜合參與「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規劃103年學習領域均能參與試辦計畫。

1-3 參與「國中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試辦計畫」,提升輔導員專業知能。

1-4 到校服務以「課室觀察」為重點,團員提升相關知能。

2、教學示例研發

2-1 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教學示例,提供教學現場教師運用。

2-2 英語文輔導團研發英文口說評量試題與推廣,並辦理國小英文口說評量試題甄選。

2-3 多元評量教案研發與推廣,辦理國中小多元評量教學示例甄選。

2-4 將研發教學示例上傳花蓮國教輔導團網站,以利於現場教師運用。

3、到校服務

3-1 整合相關訪視計畫:教學正常化訪視、國中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學生學力檢核到校訪視。

3-2 支持校本進修教師學習社群 – 擔任講師、參與課室觀察、專業對話,並協助了解學校教師學習社群執行狀況。

4、學習領域專業增能。

4-1 非專長教師授課增能研習。

4-2 學校領域召集人教學領導增能。

4-3 國中小多元評量增能研習

4-3 分區辦理「國英數領域學生基本能力檢核」診斷分析與補救教學知能研習。

三、「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計畫：為提升教育品質及學生的學習能力，預計102學年度全國國中每校至少一個學習領域實施，以落實與推展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及活化國中之教學。

1、 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師需參加本計畫所辦理的「分組合作學習專業培訓工作坊」課程12小時，以及「分組合作學習回流工作坊」課程7小時

2、 分組合作學習回流工作坊：103年2月15日(星期六)上午8:30至下午3:30，地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3、每學年辦理1次校內分組合作學習教學觀摩，並邀請全校教師參加。
- 4、教育處辦理全縣性合作學習成果發表會。

四、教育部規劃「教育家部落格」(<http://teachersblog.edu.tw/>)，讓教師藉此平台分享學校創新做法及教學現場的經驗，彼此激勵打氣，發揮社會典範精神。形塑老師間「學習共同體」，維繫教學的專業與熱情，進而提升教學及教育品質。

五、本縣103年度建置學生長期資料庫時程表：

(一) 施測時間：103年4月30日（週三）

(二) 施測範圍及題型於開學後公告。

1-3 月	國英數輔導團命題、預試、修改試題
4 月 22 日	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學力檢核說明會
4 月 30 日	學生學力檢核施測 國文 1-8 年級、英文 5-8 年級、數學 3-8 年級
5 月	學生學力檢核成績公布
5-6 月	1.各校召開教學研究會，依據學生學力檢核結果進行學習診斷,研擬規劃補救教學（6 月底完成線上填報各校會議紀錄）。 2.列入學校課發會討論,做為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的依據（會議紀錄為課程審查資料之一）。 3.規劃 104 年度校本進修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6-9 月	國英數輔導團進行試題分析與補救教學建議，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http://group.hlc.edu.tw/?id=90 ）,提供教師在教學上運用。
10-11 月	1、輔導團辦理分區研討會。 2、輔導團到校輔導（學校提出申請）。 3、學生學力提升小組到校訪視。 3-1 以班級成績 PR 值進退步為篩選依據。 3-2 追蹤輔導前一年受訪學校（配合國中小教學正常化訪視）

六、103學年度課程計畫：

(一) 預計於 5 月份召開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二) 第 1 階段審查資料（學習節數表、課發會會議紀錄、家長同意書）於 6 月 30 日前繳交。

(三) 8月1日第1階課程計畫資料複審完畢。

(四) 為獎勵課程計畫撰寫認真學校，核予優良學校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敘獎若干名。

七、2014年TASA臺灣學習成就評量：

(一) 2014年「台灣學習成就評量」全國施測日期訂於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舉行，施測對象為高中及高職二年級，請體中將此施測日期排入102學年度行事曆。

八、本土語言教育：

(一) 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持續辦理中，請各校積極規劃相關活動，落實本土語言教育向下紮根、向上延伸之政策；運用各種行政推廣策略，鼓勵親師生共同學習、有效擴大本土語言使用環境，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

(二) 請各校落實本土語言選修制度，選課調查表請留存一年。

(三) 教育部專款補助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有助於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響學生權益甚鉅，請學校重視並落實開課。

(四) 103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初級、中級、高級及薪傳級），不分年齡與族別，皆可報考。

(五) 教育部國教署本土教育填報系統（<http://language.moe.edu.tw>），請學校定期上網更新承辦人基本資料，且務必妥善辦理交接（填報系統帳號、密碼），如因特殊因素不知帳密，亦請向教育處承辦人申請密碼回復。

(六) 請學校為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開設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站帳號，以利日後線上報名及掌握研習人數。

(七) 請學校務必落實按月發放族語教學人員薪資，並協助辦理保險（建議日保）事宜。

(八) 本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計畫仍繼續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如：本土語言繪本、電子繪本、本土使命式學習、母語語文競賽等，請鼓勵師生共同參與。

(九)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經費運用範圍甚廣，歷年來本縣參與學校成果甚豐，為維護客家學子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之權益，請各校依公告時程（每年9月）踴躍申辦，本處承辦人將給予充分之協助。

(十) 客委會辦理之「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原名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102年度本縣參賽成績亮眼；同時開放給非客語生活學校參賽，請各校依公告時程踴躍辦理參賽事宜。

(十一) 為將客語向下紮根，客委會預計於六月份辦理「幼幼客語闖關認證活動」，讓幼兒園學子寓教於樂，教育處將提早辦理「認證研習加強班」，讓全縣親、師、生共同陪伴幼童參與，以提高過關率；102年參與過關人數近80人，過關率超過9成，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鼓勵參加。

(十二) 103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第一期經費已依學校填報開課資料撥入各校，如有剩餘款續留至第二期使用。

(十三) 依據最新「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修正草案」，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其預定目標值如下：

(一) 一百零三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三十。

(二) 一百零四年底前應達百分之六十。

(三) 一百零五年底前應達百分之百。

前揭認證級別係指通過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一百零二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一百零三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考試以上。

此項目標已列入統合視導項目，請各校提早規劃編制內教師參與相關認證考試以求符合授課資格。教育處亦規劃於暑期辦理相關輔導認證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教網中心主任 孫東志

壹、雲端化校務行政系統建置

一、為什麼要採購新系統？

1. 因應雲端時代，需要可以跨平台操作、不需安裝任何程式就能使用的系統。
2. 行政電子化需求日益殷切，需要能滿足教育處及學校各處室所需的決策及管理工具，且能快速到位，不必苦等開發時程。
3. 校務行政系統功能繁雜，需要能永續經營維護的團隊。
4. 師生個資隱密且重要，程式碼需通過資安驗證，並且有安全的維護及備份機制。
5. 102 年度縣府員額會議共識：大型系統採外包服務，以減少維護人力消耗及自行開發成本，且不致因少數人員異動而影響整體；小型系統可由內部人員撰寫，保留彈性並符合組織需求。
6. 因應學生轉出入需求，使用封閉式系統不利資料交換，採用越多縣市使用的系統，交換資料將更加方便。

二、新版校務行政系統 102 學年度下學期上線，由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提供處務及國中小教訓總輔等 120 多個模組，可依各校需求開放使用。

三、目前已完成既有資料分析及資料庫轉檔匯入工作（含國中宜佳版及國小劉安峰老師版），自 102 年 2 月起分北中南區展開多場次教育訓練，請注意教育處公告之研習時程，並指定學校相關職務人員參加研習。

四、新系統已通過同時 1500 人上線之壓力測試。

五、舊版國小校務系統自 102 學年度下學期起暫停升級服務，僅供資料查詢使用。

六、國中版校務系統為各校自行與巨耀資訊簽約，後續解約或不續約事宜，請學校自行與該公司洽談。

七、培訓種子學校，以協助系統使用及推廣事宜：

1. 國中：鳳林國中、瑞穗國中、三民國中。
2. 北區國小：北昌國小、宜昌國小、忠孝國小、嘉里國小、志學國小、豐裡國小。

3. 中區國小：瑞穗國小、豐濱國小、紅葉國小。

4. 南區國小：德武國小

八、本案包含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 私立國小原本使用劉安峰老師系統亦一併納入，可使用完整功能。

2. 私立國中可使用基本功能，若需使用完整功能，需依循以往模式與廠商洽談維護金額。

3. 縣立體育高中需求與國中小差異較大，本案廠商並無承接高級中學成績系統，因此無法納入本案例中辦理。

4. 公私立幼兒園師生資料可一併納入整合管理。

貳、資安事件處理及個資保管

一、配合政風處安全維護會報決議，每年兩次不定期進行抽查各校資安措施，請依本處公告確實填寫自我檢查表，資安事件發生頻率較高者，將優先列入政風室實地訪查對象。

二、因應個資法實施，請學校注意：

1. 每位老師應妥善保管校務行政系統帳密，並注意密碼的長度及複雜性，至少 6 個字元以上，包含大小寫字母及特殊符號，不要使用容易被猜到的密碼，例如學校編號或電話。

2. 學校網頁或臉書社團、粉絲團中，請勿「同時呈現」學生姓名及照片，或者在照片中標記學生。

3. 以隨身碟或電子郵件傳送機敏資料時，請務必加密，可使用壓縮檔加密功能，Word、Excel 和 pdf 軟體中也都有提供加密功能，並請注意，密碼勿隨電子郵件中通知，應另行以其他方式（如電話或口頭）告知。

參、103 年度花蓮縣資訊基礎維運

今年已屆電腦教室 4 年汰舊換新，將辦理全縣電腦教室租賃案，本案重點如下：

一、除更換電腦教室之電腦及螢幕，餘將保固沿用，相關拆卸及設定，屆時由得標廠商負責，請各校勿自行拆除。

二、拆卸完成後之電腦，請各校自行搬至行政電腦或班級電腦使用。因經費有限，汰舊之電腦將不設定保固。

- 三、因電腦教室租賃期滿日為 103 年 4 月 7 日，各校應確實掌握該批設備之正常，請於租賃期滿日前積極檢視並報修。
- 四、今 103 年將採購之電腦教室租賃案，若得標後將首創全國第一的 6 年保固，該 6 年保固包含屆時每 4 年一輪之電腦教室汰舊換新，及汰舊下來的電腦仍有 2 年保固，除符合本縣共同性費用基準——電腦 6 年始得報廢，對學校維護經費將大大減少。

肆、校園網路平台（網韻系統）網站遷移

- 一、98 年採購網韻公司的校園無障礙網路平台於 102 年底屆滿保固年限。
- 二、目前本縣開設學校主網站及子網站近 500 多個，廠商報價一年維護費用為 60 萬元，本縣經費拮据，且報價與其他縣市相較之下偏高，並不合理。
- 三、經與廠商洽談議價，同意降低價格，僅保留「學校主網站」繼續維護，其餘子網站請各校陸續移轉資料至奇萊網或他部落格平台。

伍、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園無線網路說明

無線網路熱點名稱 (SSID)	帳號/密碼	認證方式	申請管道
HLEdu	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及密碼	PEAP	本縣校務行政系統
HLC	1.校務行政系統帳號 2.訪客可臨時申請一日帳號	網頁認證	本縣校務行政系統
iTaiwan	行政院 itaiwan 帳號	網頁認證	http://itaiwan.gov.tw/
TANetRoaming	學術網路漫遊帳號 帳號：校務行政系統帳號@hlc.edu.tw 密碼：校務行政系統密碼 注意事項： 1.帳號可漫遊於各縣市學術網路 2.限制使用 http 服務	網頁認證	各縣市網路中心 本縣校務行政系統

- ※本縣教師學術網路漫遊帳號：「校務行政系統帳號@hlc.edu.tw」，密碼：校務行政系統密碼，例如：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為 hlcuser 者，學術網路漫遊帳號為：hlcuser@hlc.edu.tw，該帳號形式如同 email 帳號但無實質 email 帳號功能，加入@hlc.edu.tw 主要利用於跨縣市漫遊時之縣市帳號辨識。
- ※PEAP 快速重新連線可讓無線用戶端在相同網路上的無線存取點之間移動，不需要在每次與新存取點關聯時重新驗證。



Android 系統無線網路連線畫面



iOS 系統無線網路連線畫面

陸、103 年度花蓮縣資訊教育推廣計畫

一、103 年度學生資訊競賽：

項目 \ 參賽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個人 競賽	打字比賽			三年級組						
	繪圖比賽			中年級組						
	Scratch			國小動畫、遊戲組				國中動畫、遊戲組		
	攝影采風	國小組						國中組		
	創意影像	國小組						國中組		
團體 競賽	微電影	國中小不分組								
	機關王	國小組						國中組		
	機器人	國小組						國中組		
	Arduino	國小組						國中組		
	小論文	國小組						國中組		

二、103 年度教師資訊競賽規畫：

1. Arduino 專案製作：3 月底。

2. Scratch 教材製作競賽：4 月。
3. 攝影采風、創意影像：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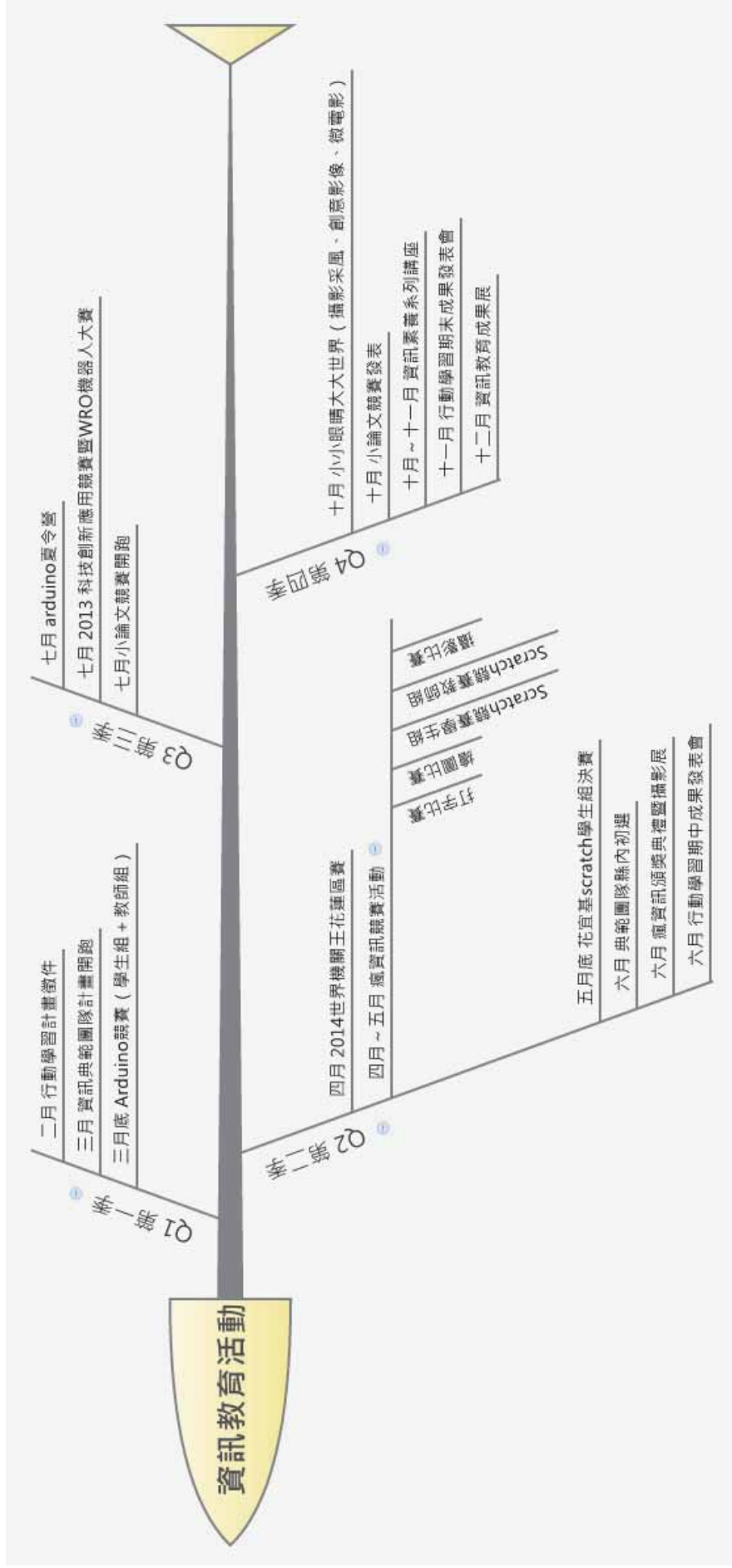
三、資訊融入教學：

1. 花蓮縣 103 年度資訊典範團隊徵選—5 月底、6 月初
 - (1) 評選「花蓮縣資訊創新典範團隊」國小組 2 隊、國中組 1 隊：
 - (2) 教育部補助典範團隊推廣費用每隊新台幣 5 萬元整、獎牌一面。
 - (3) 團隊成員獎狀 1 紙。
 - (4) 代表本縣參與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全國初選。
2. 評選「花蓮縣資訊創新優良團隊」國小組 2 隊、國中組 1 隊：
 - (1) 團隊成員獎狀 1 紙。

四、行動學習試辦計畫

1. 教育部暫訂補助本縣 5 案：1 所國中、8 所國小。
2. 教育部政策：
 - (1) 不補助行動載具，鼓勵產學合作或家長自備載具。
 - (2) 優先補助建置校園無線環境。
3. 緯創合作案：由緯創提供平板與充電櫃，學校提供 CC 授權教材。

柒、103 年度資訊教育活動時程：



捌、投影機維修：

- 一、 約於 103 年 4 月調查各校待修投影機之需求，彙整型號及數量後上網招標維修 (含燈泡替換及其他部位零件耗材，以修復後可正常使用為原則)。
- 二、 有零星損壞或急需更換者，請報公文專案申請，以每部補部 7000 元為原則。



專題演講

Education is the chief defense of nations.

教育是國家的主要防禦力量

(英國政治家 伯克)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實務 探討

張 益 仁

大綱

- 一、規劃採購方式
- 二、同質採購之作業簡介
- 三、異質採購法規依據
- 四、異質採購之作業簡介
- 五、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學校常見採購案—工程

- 新建教室及附屬工程：
- 修建教室工程：宿舍
- 體育館改善工程：
- 教室補強工程：
- 消防設施改善工程：
- 照明改善工程：
- 電源改善工程：
- 視聽教室改善工程：
- 廣播系統改善工程：
- 飲水改工程：
- 廁所改善工程：
- 游泳池改善工程：
- 運動場改善工程：
- 油漆工程：
- 綠化植栽工程：
- 教學環境改善工程：
- 遊戲器材改善工程：

學校常見採購案—財物

- 各項教學設備：英語、自然、美勞、音樂、運動器材
- 資訊設備：
- 圖書：
- 飲水機：
- 燈具：
- 視聽設備：
- 廣播設備：
- 冷氣機：
- 冰箱：
- 健康中心設備：
- 校車：
- 自立午餐（自設廚房）：食材、加工品、調味料、點心

學校常見採購案—勞務1

一、專業服務：

- **校外教學委託服務**：校際交流、出國交流演出
- **中央餐廚服務**、便當：
-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 **旅遊平安保險**：
- 研究發展：

二、技術服務：

- 建築師、技師、技術顧問機構提供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
- 消防設施安全檢查：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三、資訊服務：

- **電腦作業軟體**：微軟作業系統、套裝軟體
- 網路、系統管理：
- **軟體開發**：財產管理、薪資管理、教師甄試、圖書管理、縣級比賽
- **軟體維護**：
- **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

學校常見採購案—勞務2

四、營運管理：

- 游泳池委外經營：
- 校園食品及文具等委外經營：(合作社)
- **自立午餐**（自設廚房）委託營運：

五、維修：

六、訓練：

七、勞力：

八、其他：

- **設計競賽**：
- **教科書**：本土語、資訊
- **簿本(學用品)**：
- **畢業紀念冊製作**：
- **校刊製作**：
- **運動服或製服**：
- **各項研習**：
- **場地布置**：
- **縣長獎採購**：
- **兒童節禮物**：
- **模範生禮物**：
- **畢業生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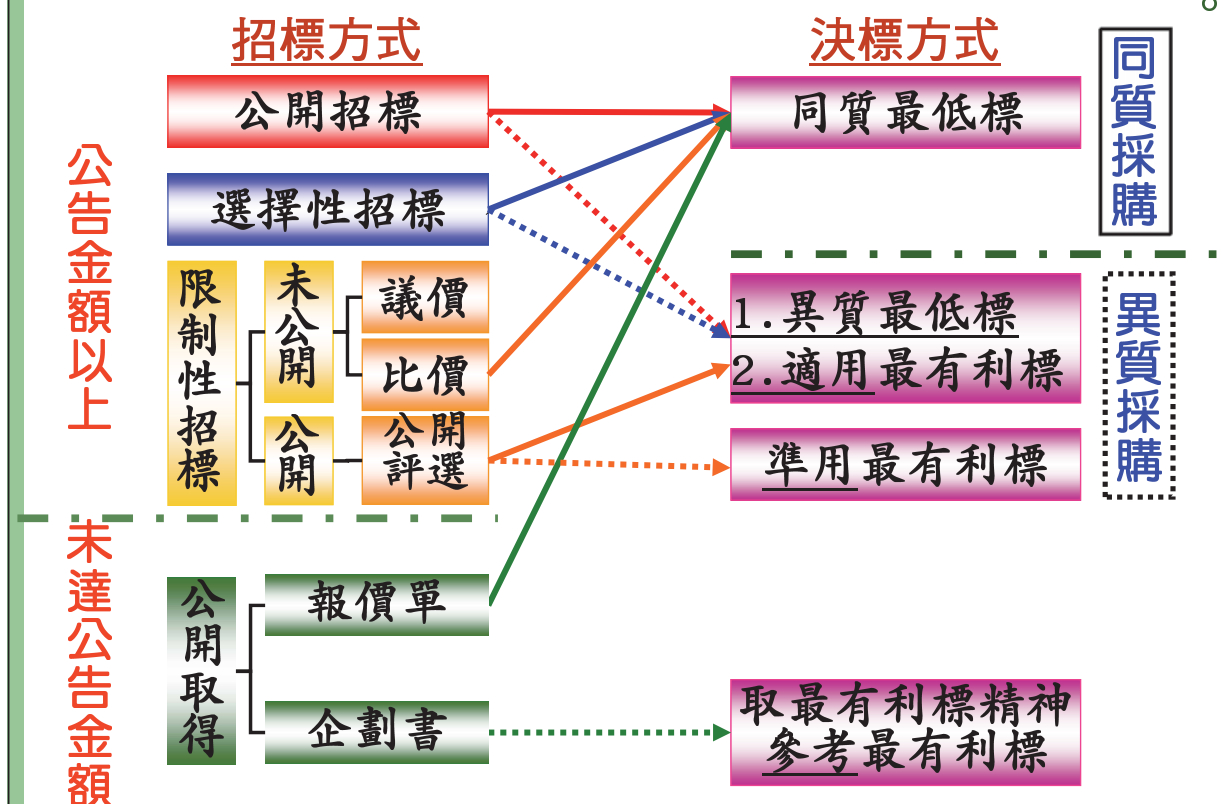
一、規劃採購方式

7

1. 政府採購招/決標方式簡介
2. 同質/異質 採購
3. 共同供應契約
4. 分別/合併 採購

1、政府採購招決標方式簡介

8



確認採購需求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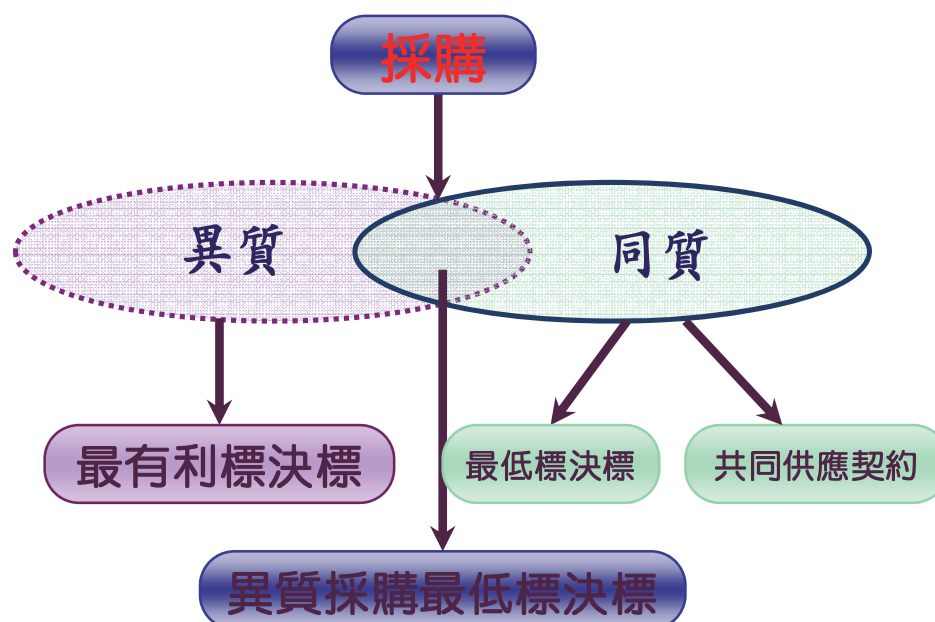
1. 需求使用單位或對象是誰？
2. 需求標的之實用性、教育性、經濟性？
3. 確認需求的程序為何？
4. 標的之統整性與延續性？
5. 預算來源？
6. 規劃採購方式？

2、同質/異質 採購

10

決定決標方式之原則：

依採購標的之異質情形評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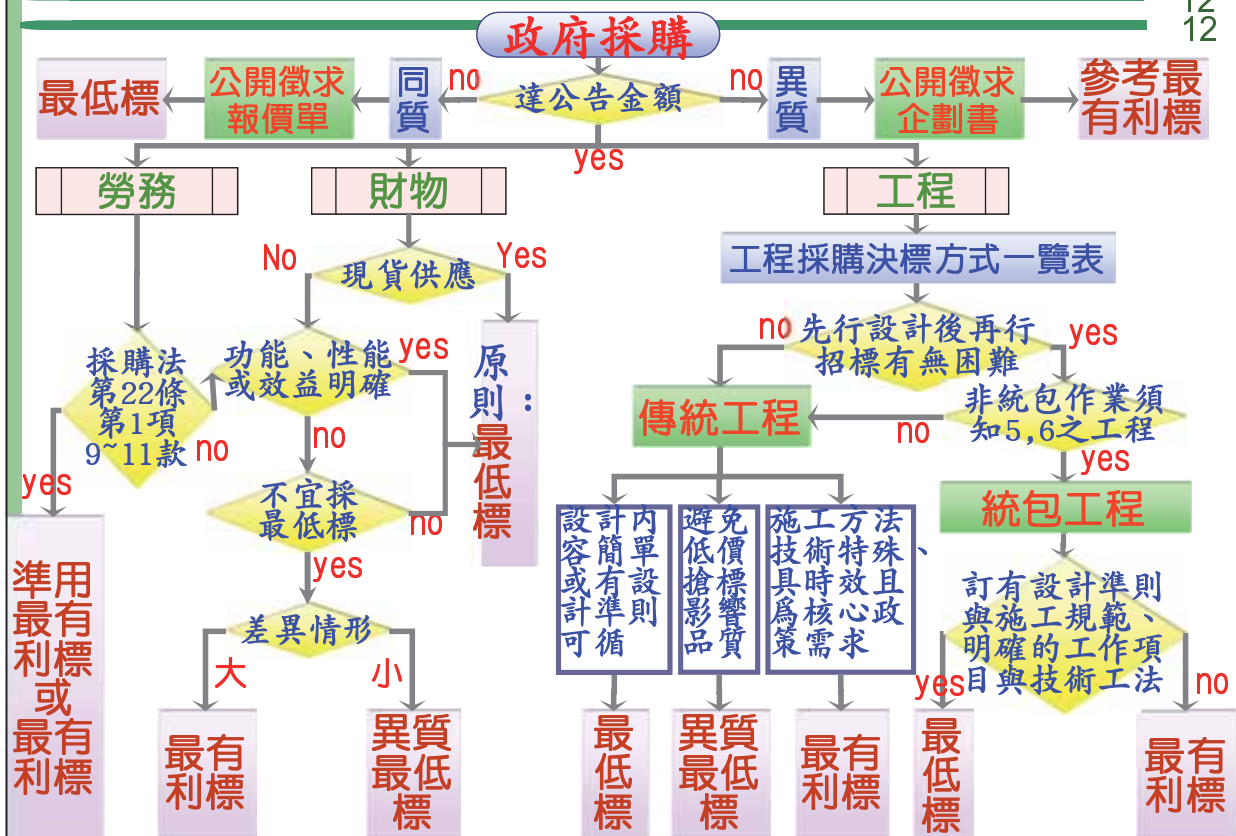


同質/異質 採購

➤ 評估採購標的異質性之法規依據：



政府採購決標方式



3.共同供應契約

13

1. 採購法第5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2. 採購法第40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3. 採購法第93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4.分別/合併辦理採購1

14

1. 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4.分別/合併辦理採購2

15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二、同質採購作業簡介1

16

1. **採購法第23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2. **採購法第49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二、同質採購作業簡介2

17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5條

1. 判定是否得採限制性招標？
2. 判定是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 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4. 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5. 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同質採購決標原則

18

1.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或第2款以最低標為決標原則
2. 複數決標最低標競標精神之運用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之處理1

19

採購法第53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之處理2

20

細則第 70 條：

機關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一次或二次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一、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二、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之處理3

21

細則第 72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之處理4

22

細則第 73 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最低標價格相同之處理

23

細則第 62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複數決標最低標競標精神之運用

24

第52條第1項第4款：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四)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何謂複數決標：

無論是最低標決標或是最有利標決標，其一標案之得標者僅有一家廠商，可稱為單數決標。而複數決標允許一標案得由二家以上之廠商分別得標，分開訂約，分開履約。

何時需要複數決標：

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據此，當一標案之招標標的之項目甚多，無法由一家廠商提供時，得採複數決標；或是招標標的之數量甚大，無法由一家廠商提供時，亦得採複數決標；或是標的履約時間不同，由不同廠商提供亦可時。另在機關得保留其選擇之組合權利，亦即不以廠商所提之項目或數量為單一決標依據，機關得在招標文件中保留決標予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多少數量或項目之上下限。

細則第65條：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 (二) 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三)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四) 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 (五) 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複數決標案例1說明

29

某學校辦理一至六年級學用品採購，採購「各年級國語生字簿、直行簿、作文、數學、社會、英語、音樂、圖畫紙」等標的，各作業簿均已訂明需求規格，因考量廠商交貨及分發作業期程，由一家廠商在一定期間內難以提供，故採**最低標競標精神**之複數決標。

(一) 招標文件規定每家廠商得就每一標的提供標價，且敘明每一標的均視為獨立個案，分別訂定底價，分項決標。

(二) 假設有甲、乙、丙三家廠商投標，且每一標的均填寫標價。

複數決標

30

決標原則：

1. 依年級順序開標
2. 每一個年級的每一項作業簿分別進行比價，最低標價在底價以下者得標。
3. 二家以上最低標價相同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62條辦理。

複數決標案例2說明

31

某學校辦理一至五年級校外教學委託服務採購，因各年級實施日期及地點不同，因考量採購作業效率及由不同廠商提供服務，並不影響履約品質，故採**最低標競標精神**之複數決標。

(一) 招標文件規定每家廠商得就每一年級提供標價，且敘明每一年級均視為獨立個案，分別訂定底價，分項決標。

(二) 假設有甲、乙、丙三家廠商投標，且每一標的均填寫標價。

32

投標結果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廠商甲	650	650	700	750	800
廠商乙	600	660	720	730	800
廠商丙	590	670	730	740	780
底價	650	670	750	780	800

決標結果

33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廠商甲	650	650	700	750	800
廠商乙	600	660	720	730	800
廠商丙	590	670	730	740	780
底價	650	670	750	780	800

廠商甲：得標二年級與三年級

廠商乙：得標一年級

廠商丙：得標四年級與五年級

複數決標案例3說明

34

某機關實施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採購大量「垃圾袋」，其數量為100萬個，考量其數量大，一家廠商在一定期間內無法提供，故採最低標競標精神之複數決標。

(一) 招標文件規定每家廠商供應之下限為10萬個，且僅訂定單一底價，另規定，保留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決標時不受投標廠廠商所投數量之限制。

(二) 假設有甲、乙、丙、丁四家廠商投標，其數量及報價如下：

投標結果如下，底價為每個0.99元

35

廠商	廠商甲	廠商乙	廠商丙	廠商丁
提供數量 (萬個)	20	30	50	30
報價 (元/個)	0.92	0.95	0.95	0.9

36

(三) 決標情形：

- 1、丁廠商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首先決標予丁廠商30萬個，尚餘70萬個。**
- 2、機關依**標序**，自較低者詢問其是否願減至每個**0.9元**，詢問先後**順序為甲→乙→丙**，詢問結果，無廠商願意減價，依規定再決標予甲**廠商20萬個**，決標價為**0.92元**。**尚餘50萬個。**

3、機關再依乙→丙之標序，問其願否減至每個0.92元。由於所剩數量有限，廠商估算若不願跟進減價可能無得標機會，乙願意減至每個0.92元，丙廠商不願減價，再決標予乙廠商30萬個，決標價為0.92元。尚餘20萬個，則決標予丙廠商，決標價為0.95元。

決標結果

廠商	廠商甲	廠商乙	廠商丙	廠商丁
提供數量 (萬個)	20	30	50	30
報價 (元/只)	0.92	0.95	0.95	0.9
決標數量 (萬個)	20	30	20	30
決標價 (元/只)	0.92	0.92	0.95	0.9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

39

- (一) 提出申購：
- (二) 確認需求：
- (三) 考量是否得以議優惠條件：
- (四) 上網下載訂購單：
- (五) 完成簽核程序：
- (六) 上網下單：
- (七) 聯絡交貨：
- (八) 交貨驗收：
- (九) 結案付款：
- (十) 登錄財產：

三、異質採購法規依據

40

- (一)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 <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第2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 <第3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二) 施行細則修訂:99年11月30日修訂公佈
增訂細則第64條之2(異質性最低標)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2、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3、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三) 非以評分方式辦理異質最低標

43

細則第63條之運用：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案例說明

44

- 1、機關為辦理「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依專家之建議，希望增加面磚之透水率，以減少雨水逕流量，然依市面調查市售面磚之透水率約僅2%，機關為達採購目的，將面磚規格開放予廠商選擇，並在招標文件規定，面磚之基本規格為透水率2%，強度 $210\text{kg}/\text{cm}^2$ ，保固期為1年，如廠商所投標之面磚規格，每增加透水率1%，增加強度10%，增加保固期1年，均得各優惠機關所訂其預算價之10%。

2、假設有甲、乙、丙三家廠商參予競標，

其內容如下：

甲廠商採用基本規格，報價為每平方公尺700元。

乙廠商所報之面磚條件為，透水率3%，強度 $210\text{kg}/\text{cm}^2$ ，保固期為1年，報價每平方公尺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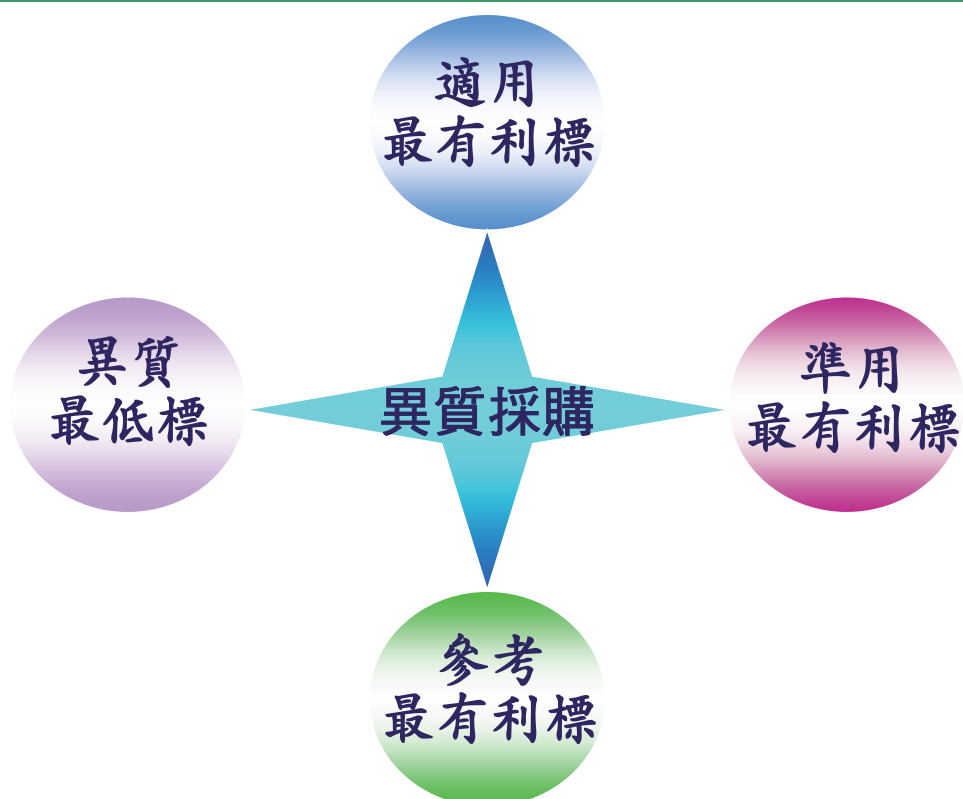
丙廠商所報之面磚條件為，透水率5%，強度 $210\text{kg}/\text{cm}^2$ ，保固期為2年，報價每平方公尺1000元

3、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計算廠商標價序位如下：
機關之面磚預算價為每平方公尺1000元。

廠商	甲	乙	丙
優惠比率	無	10%	40%
報價	700元/ m^2	900元/ m^2	1000元/ m^2
優惠價差	無	100元/ m^2	400元/ m^2
優惠後價格	700元/ m^2	800元/ m^2	600元/ m^2
標序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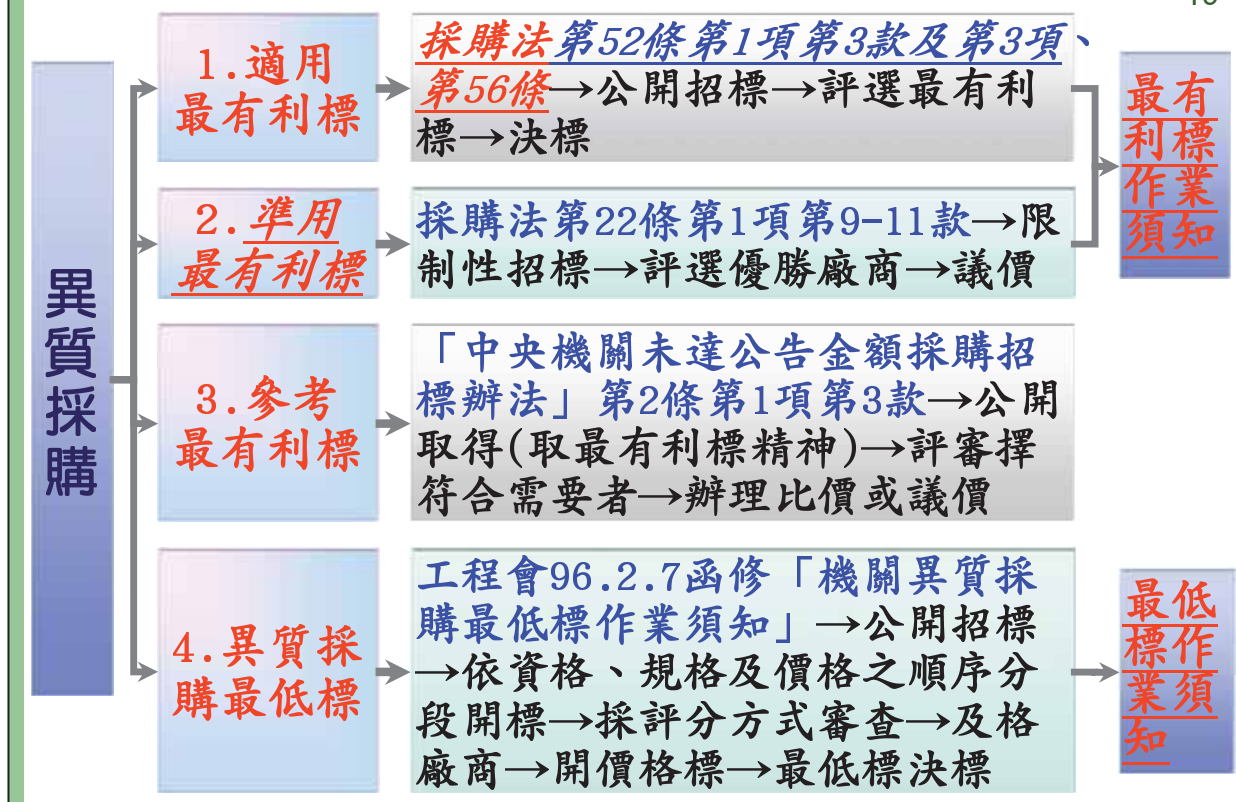
- 4、經計算後丙廠商為最低標。以丙
廠商之報價每平方公尺1000元決標。

四、異質採購作業簡介



(一) 異質採購之適用

49



(二) 異質採購招標作業-注意事項

1. 評選結果之決議如違反採購法，機關不得接受。(如參與決議之委員人數不合法規、或有應辭職或解聘之情形、最有利標之決定未依規定...)
2. 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95.08.23工程企09500321480號函)
3. 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4. 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5. 應督促廠商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6. 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稽核
7.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加強查核

(三) 適用最有利標-1

51

1. 採購金額：不限，一般用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無不可，但不符合效率原則。
2. 採購類別：不限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3. 適用招標方式：不限公開/選擇性/限制性招標
4. 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 (1)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2) 準備招標文件→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
 - (3) 成立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會

(三) 適用最有利標-2

52

- (4) 機關自行或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訂定或審定評選須知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
- (5) 招標公告→等標期→開標(公開招標：3家；選擇性：
經常性之建立合格廠商名單：6家、個案：無限制)→
資格標審查(評選前階段)
- (6) 召開評選會議：辦理廠商評選
- (7) 評選結果應簽報首長核定
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者，仍應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
- (8) 決標會議：評選出最有利標後即決標，無續行減價程序。如需減價，於評選階段協商洽減，再將減價結果納入評選。(監辦、紀錄)

(四) 準用最有利標-1

53

1. 採購金額：不限。一般用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無不可，但不符合效率原則

2. 適用招標方式：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11
14款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程序辦理之採購。

3. 適用案件：

(1)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採22-1-9)

(2) 設計競賽(採22-1-10)

(3) 房地產之勘選(採22-1-11)

(4) 公告審查優勝之藝文採購 (採22-1-14)

4. 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與“適用”不同處】

(1)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四) 準用最有利標-2

54

(2) 準備招標文件

(3) 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4) 機關自行或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訂定或審定評選須知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

(5) 公開評選公告→等標期→※開標：不受3家限制→資格標審查

(6) 召開評選會議：辦理廠商評選

(7) 評選結果應簽報首長核定

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勝者，仍應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

(8) 開標前不訂底價，評選後參考廠商報價再訂定底價。

(9) 決標會議：依優勝序位與評選優勝者或勘選適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選協商措施或議價階段皆可洽減價。
(監辦、紀錄)

(五) 參考最有利標-1

55

1.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2. 適用招標方式：不限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3. 適用案件：
 - (1) 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
 - (2) 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及書面報價。
4. 參考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 (1) .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屬公開取得，得先簽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將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 (2) 無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五) 參考最有利標-2

56

- (3) 準備招標文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者，得免另備招標文件
- (4) 得不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5) 機關自行訂定評審須知(得於機關成立評審小組)
- (6) 招標公告→等標期→開標：3家以上(得依首長核准不受3家限制)→資格標審查
- (7) 召開評審會議：辦理廠商評選
- (8) 評審結果簽報首長核定(參考)
- (9) 決標會議：A.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B.依符合之序位依序議價；C.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監辦、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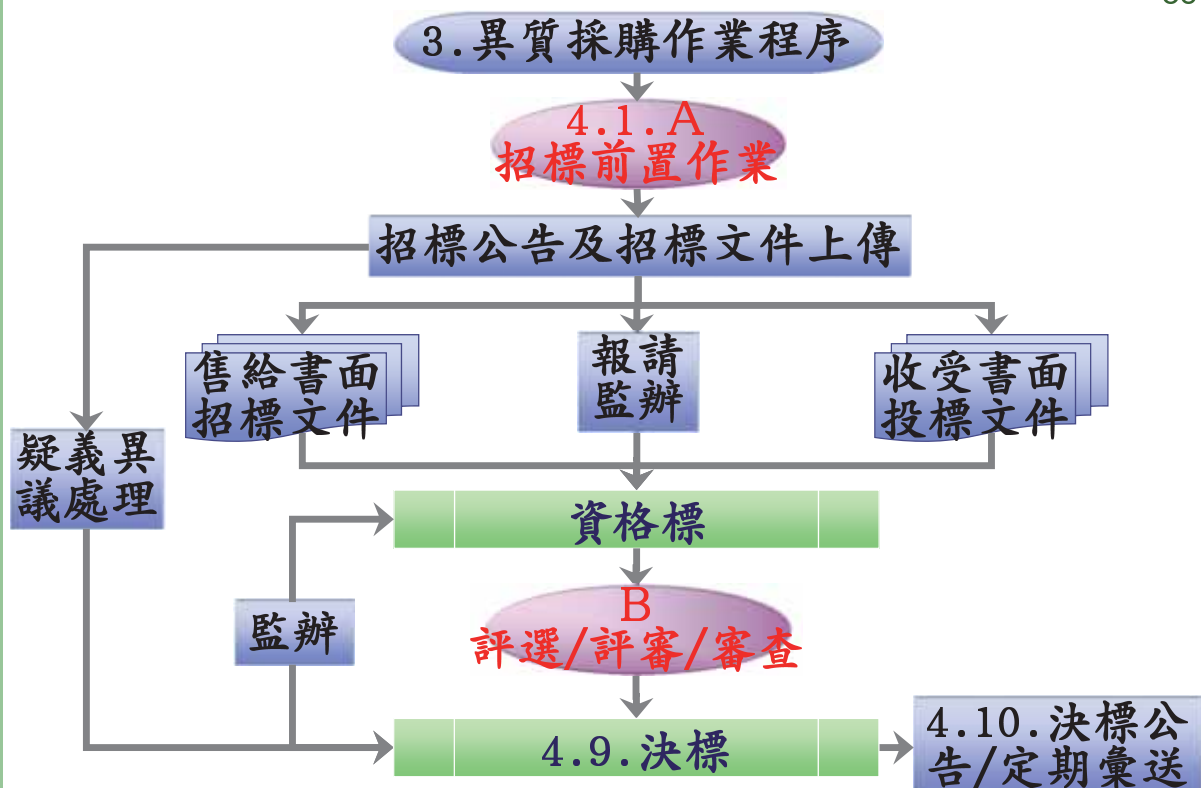
五.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57

- (一) 異質採購作業流程
- (二) 工作小組
- (三) 最有利標評定方式
- (四) 協商措施
- (五) 底價與報價
- (六) 決標程序

(一) 異質採購作業流程

58



(二)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59

1. 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審議規則3)

- (1) 採購案名稱。
-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建議標示各廠商投標文件頁次，以利委員查閱。
 - 毋須評定優勝序位。

2.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以記名秘密為之為原則。(審議規則7)

3. 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工程會95.5.30會議記錄陸三(四))

例一.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60

工作人員姓名	職 稱	專 長
張三	總務主任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
李四	事務組長	營建管理
王五	學務主任	學務工作
陳七	幹事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

例二.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評選項目	廠商1	廠商2	初審意見
1.最近五年內類似規劃、設計及監造等經驗。	附件P8、P9	附件P10、P11	2家均符合
2.建議書內容(創新性、完整性、可行性及監造計畫等)與預定進度。	1.規畫可行性評估P1~P3 2.設計構想及完整性P4~P32 3.創新性P33~P35 4.監造計畫P36~P45 5.服務費用及工程費分析P48~P50 6.預定進度90日曆天	1.規畫可行性評估P1~P5 2.設計構想及完整性P6~P28 3.創新性P29~P32 4.監造計畫P33~P45 5.服務費用及工程費分析P49~P50 6.預定進度120日曆天	2家均符合
3.生活美學	併入創新性中敘述P34~35	未提及	廠商2不符合
4.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類似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等)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團隊，詳組織架構圖及各項目負責人員學經歷及擔任工作任務。P36~P37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團隊，詳組織架構圖及各項負責人員學經歷及擔任工作任務。P44~P45	2家均符合

例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62

評審項目	廠商1	廠商2	備註
1.5年內類似規劃、設計及監造等經驗持有證明者	共列舉類似規劃、設計25，監造20件，且均附有完工證明文件	共列舉類似規劃、設計及監造計10件，且均附有完工證明文件	
2.建議書內容(創新性、完整性、可行性及監造計畫構相等)與預定進度	1.平面配置：樓地板面積600坪，容積率200，建蔽率70%。 2.建築外觀採巴洛克式，具歐美風格。 3.監造計畫均詳列各部份監造計畫。 4.全案預定96年2月底前完工。	1.平面配置：樓地板面積550坪，容積率180，建蔽率75%。 2.建築外觀採閩南式，具有中國風格。 3.監造計畫均詳列各部份監造計畫。 4.預定96年4月底前完工	
3.生活美學。	1.採用綠建築觀念設計。 2.設置中水回收系統，讓雨水再利用。 3.週邊綠美化均採生態工法設計	1.設計欠缺綠建築觀念。 2.未設置中水回收系統。 3.週邊綠美化單調，未符合生態目標。	
4.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類似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等)	計畫主持人擁有博士學位，領有開業執照之建築師，具10年教學及實務經驗，主要工作人員10人具技師資格3人，其中7人為大專以上土木、建築等科系畢業，均為該公司正式人員，服務年資約5~7年。	計畫主持人大學建築系畢業，領有開業執照之建築師，有8年設計監造經驗，主要工作人員8人，具相關技師資格2人，其中5人為大專以上土木、建築等科系畢業，服務年資約5~7年。	
5.服務費用及工程費合理性。	1.技術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98% 2.估計工程費3600萬，每坪約6萬元。	1.技術服務費用為建造費95% 2.估計工程費3850萬，每坪約7萬元。	

(三) 最有利標評定方式

6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 總評分法
- 二. 評分單價法
- 三. 序位法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

64

評定方式：固定價格給付每一位學生4500元，以總評分最高，經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評分結果：

廠商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4500元	90	得分最高
乙	4500元	88	
丙	4500元	75	
丁	4500元	69	

【說明】

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4500元，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中詳列組成費用之內容。如表，以甲總評分最高，經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評選結果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甲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65

1. 評定方式：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 序位評比之方式：

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委員A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66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 廠商狀況與實績	20	18	16	15	13
2. 膳食規劃	20	18	15	17	16
3. 住宿規畫	20	17	18	18	17
4. 交通及其他服務 事項	30	28	26	27	25
5. 簡報及答詢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67

廠 商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廠商	1	2	1	2	2	8	1
乙廠商	3	3	2	1	1	10	2
丙廠商	2	1	4	3	4	14	3
丁廠商	4	4	3	4	3	18	4

【說明】

1.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2. 甲廠商可為最有利標。

評選結果同分同序位之處理規定

68

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

依總評分法或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1) 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

依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技服辦法第23條(專服辦法第8條或資服辦法第11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

(四) 底價與報價(評選辦法22)

71

一.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 1.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 2.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協商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超底價決標)規定。

二.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

- 1.得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
- 2.採訂定底價者，應依細則第54條第3項於評選後議價前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定底價；
- 3.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且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手冊肆三(四))
- 4.採不訂底價者，應依細則第74條成立評審價格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

三.廠商之報價應納入評選或綜合考量。

(五) 決標程序-1

72

一.評定最有利標：

- 1.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 2.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
- 3.當場不宣布評選結果，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核定不含變更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

(五) 決標程序-2

73

二. 固定服務費用(費率)決標：

1.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

宜於評選項目中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

但廠商所提供之「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三. 決標：

1. 適用最有利標：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2. 準用最有利標：

1)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與優勝廠商議價，或按優勝序位依序與二家以上之優勝廠商議價後決標。

(五) 決標程序-3

74

2) 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3) 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3. 參考最有利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4. 辦理決(廢)標時應請監辦單位派員監辦，並製作決(開)標紀錄，確認後宣布開標結果。

四. 文件保存：建議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五) 決標程序-4

75

六. 評選會議紀錄之保存：(審議規則11)

評選最有利標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及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作成紀錄，必要時得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列入紀錄，一併存檔備查：

- 1)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
 - 2) 評選方式。
 - 3) 投標廠商名稱。
 - 4) 評選過程紀要。
 - 5) 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 6) 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
 - 7) 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
- 有協商紀錄者，應附於評選紀錄中。

76

問題研討

- 一、政府採購法令彙編
- 二、張慶雲：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實務研討

花蓮縣103-104年度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服務

賴豐升 業務經理

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誼資訊團隊介紹

❖ 團隊能力

- ✓ 完善的中小學校系統設計研發能力
- ✓ 完成1300所國中小校務系統建置，持續維護服務
- ✓ 具備學校教學行政實務經驗，熟悉校務行政流程
- ✓ 建構全國最大教育雲端系統經驗(教育部全圖系統、新北市校務系統)

❖ 團隊準備就緒

- ✓ 全誼投入12年校務系統設計研發工作
- ✓ 配合新北市校務系統通過 ISO27001 資安驗證，具備資安設計與服務完善經驗。

❖ 團隊承諾

- ✓ 持續投入研發：設計創新、整合、精緻校務系統



教育系統建置與維護經驗

❖ 校務系統專案實績

- ✓ 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建置維護案(320校，**集中式服務**)
- ✓ 宜蘭縣國中小校務系統維護案(100校，**集中式服務**)
- ✓ 新竹縣國中小校務系統建置維護案(100校，**集中式服務**)
- ✓ 桃園縣國中小校務系統維護案(105校，**分散式建置**)
- ✓ 嘉義市國中小校務系統維護案(32校，**集中式服務**)
- ✓ 臺北市國小校務系統建置案(155校，**分散式服務**)
- ✓ 基隆市國中小校務系統維護案(60校，**集中式服務**)
- ✓ 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國中校務系統維護(100校，**分散式服務**)

❖ 校務系統其他相關專案實績

- ✓ 教育部全國閱讀與圖書管理系統專案(約2600校，**集中式服務**)

450所國小、850
國中成功上線使
用系統！

全國最大集中式
校務行政系統
新北市校務系統

提供全國12個縣
市學校使用，具
備高度延展性與
擴充性！

各縣市使用學校



花蓮縣校務系統建置規劃

依據花蓮縣學校專屬優惠規劃，提供全國校務系統最優惠的方案。

專案期程：民國103年1月1日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

✓ 國小校務系統維護服務兩年

✓ 國中校務系統維護服務兩年

✓ 集中式校務系統建置服務

含師生OpenID帳號整合、師生Gmail整合、無線網路漫遊認證、現有校務系統資料移轉(需商請資教中心協助)

✓ 花蓮縣專屬系統建置

含國中生涯輔導手冊數位化、教師請假系統與WebHR 資料匯入。



花蓮縣國中小校務系統維護服務

提供全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務系統維護服務兩年，軟體模組如下

25場系統操作研習講師費與交通費。

教務處：

學籍管理、異動管理、新生管理、成績管理、課務管理、分組教學、電腦閱卷、課後照顧班、獎學金管理、免試入學比序管理

訓導處：

學生出缺管理、學生獎懲管理、生活評量、課後才藝班、學生緊急連絡、體適能管理、午餐管理、社團管理

總務處：

薪資管理、學費代收

輔導室：

學生輔導資料、測驗工具、認輔作業(個案)、生涯輔導手冊、志工管理

人事室：

人事管理、教師請假管理

綜合校務：

行事曆管理、公告管理、學生概況查詢、簡訊管理、公務統計資料、獎勵競賽、線上填報、圖書系統、會議管理、校園線上填報、九年教學計劃



花蓮縣教育處 整合系統維護服務

提供花蓮縣教育處整合系統服務一年，軟體模組如下

公務填報

提供教育局可依學校類別、區域等條件線上發佈填報資料到學校端，並可查詢目前學校端線上填寫狀況與匯出填寫資料。

電子公告

提供教育處發布電子公告，各校文書組長線上收文簽核，可統計各校簽核次數與未簽核學校。

國小學區分發

提供國小新生資料匯入，可依學生戶籍地址進行學區分發到各國小新生資料管理，減輕註冊組長建置作業

國中學區分發

提供國中學區建置作業，並將國中學區資料發佈到各國小端，國小端依此學區可將國小畢業生資料提交到國中端系統，減輕國中註冊組長建置作業

教師甄選管理

提供教育局可自行設定各學制教師甄選設定作業、設定教師報名、繳費、初試與複試日期。

其他功能模組

各鄉鎮學校資料查詢、學生資料查詢、校舍管理、校長請假管理、簡訊管理、學生能力檢測、校地管理、行事曆管理、會議室及車輛借用系統、帳號及權限管理



花蓮縣集中式校務系統建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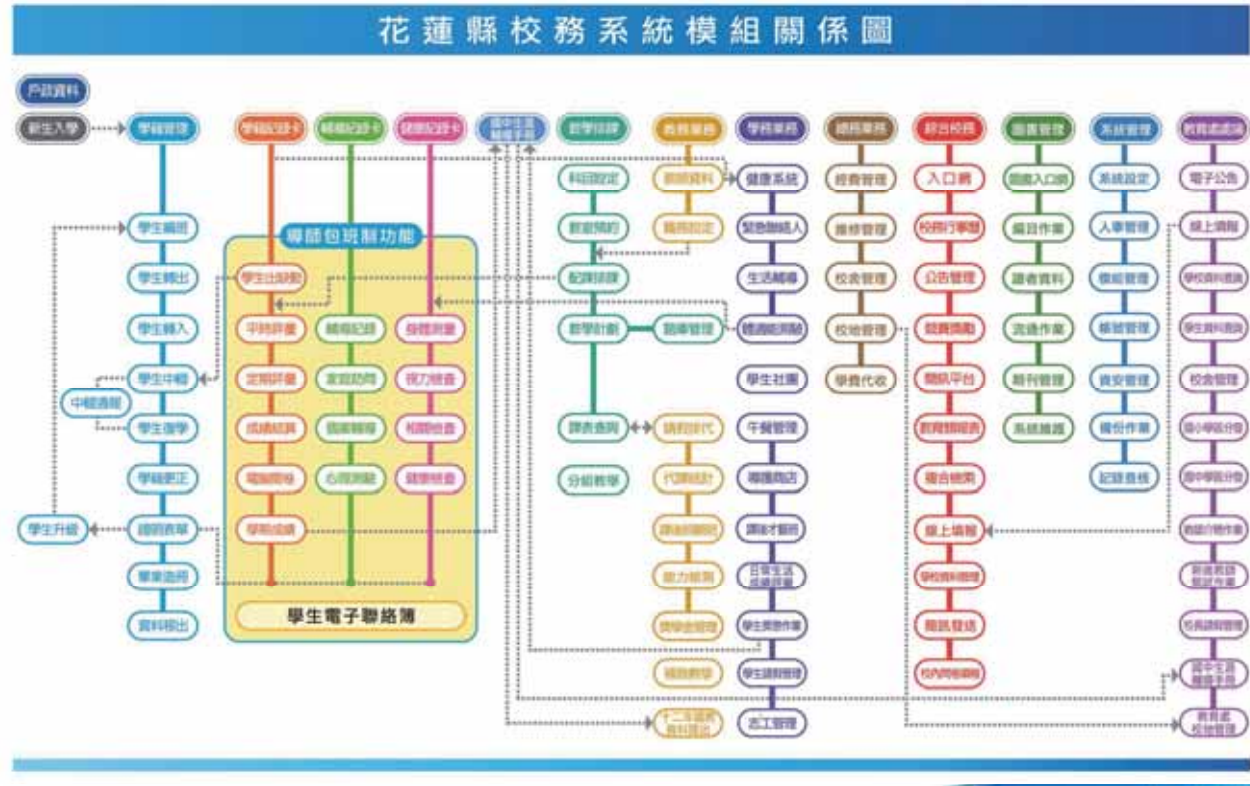
提供雲端整合式系統建置服務，後續納入校務系統維護服務費用。

- ✓ 師生OpenID帳號整合管理服務
- ✓ 師生Gmail帳號整合管理服務
- ✓ 跨校無線網路漫遊認證RADIUS服務(需學校無線網路設備配合設定)
- ✓ 學校現有學務系統資料移轉服務
- ✓ 提供國中生涯輔導手冊數位化服務
- ✓ 提供學校請假管理系統與WebHR資料匯入服務



校務系統模組關係圖

大型集中式校務系統，提供完整、快速、方便的系統服務



校務系統水平擴充關聯圖

以學籍成績為主核心，水平擴充，依據學校行政業務，發展多核心校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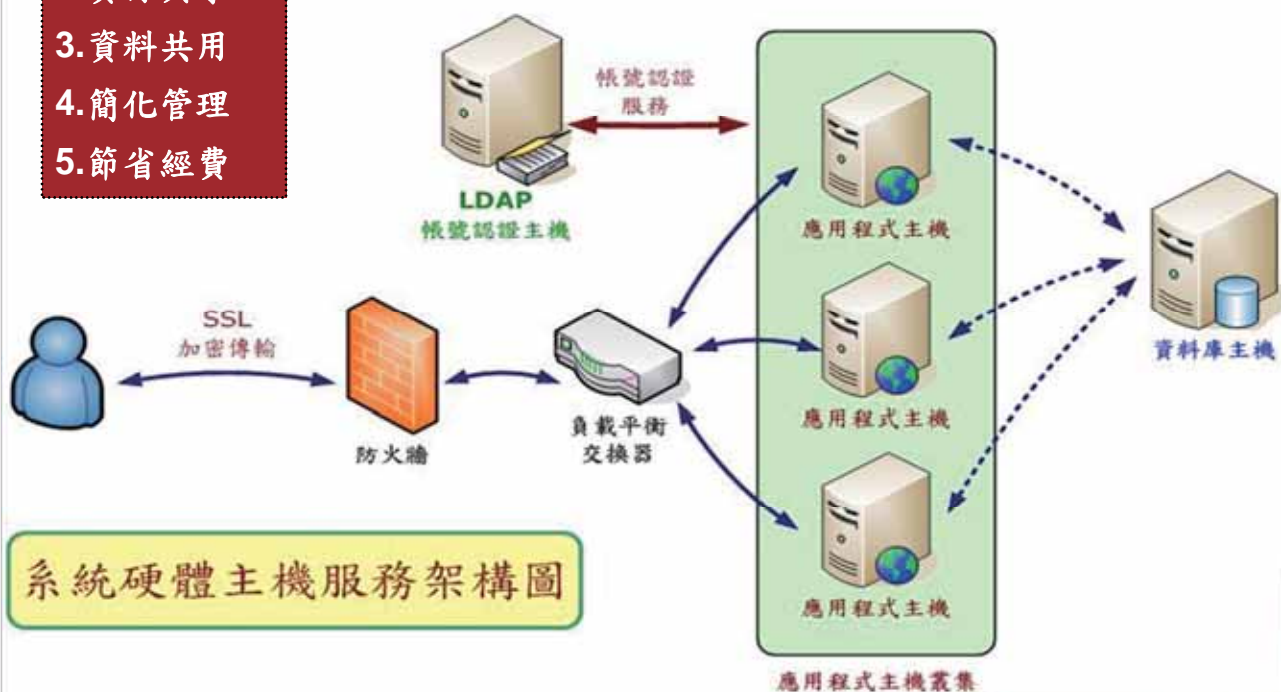
花蓮縣校務統硬體設備規劃

本案硬體基本硬體設備規劃如下：

- ✓ **資料庫主機 一部** 以全誼公司放置花蓮縣全圖主機擴充提供
採用ACER高階伺服器(2顆16核心處理器、8T硬碟空間)
已擴充記憶體至 132GB，主機配合本專案無償回饋提供永久使用。
- ✓ **應用程式主機 四部** 教網中心提供VM虛擬主機
VM規格: CPU 2.96GHz、記憶體16G、硬碟50G 4台
- ✓ **LDAP認證主機 一部** 教網中心提供VM虛擬主機
VM規格: CPU 2.96GHz、記憶體16G、硬碟500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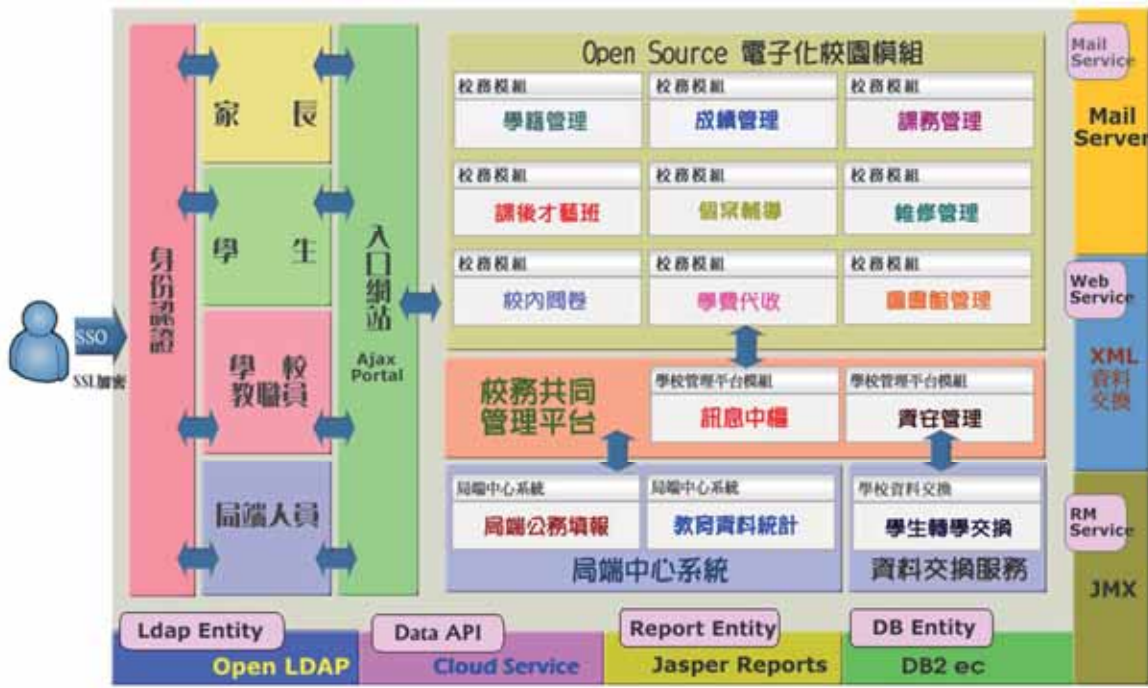
採用集中整合式硬體服務架構

- 1.集中認證
- 2.資源共享
- 3.資料共用
- 4.簡化管理
- 5.節省經費



校園系統共同管理平台

創新設計共同管理平台，達成模組共用、資源共享、資料整合 目標。



第一個通過資安驗證的校園系統

配合新北市強化系統資安設計與流程管理，唯一通過資安驗證的校務系統。

29. 廠商代號：3S8I005
 廠商名稱：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廠商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電話：80723456-3456#510
 登錄日期：97/8/20
 登錄範圍：下列項目資訊安全管理之相關活動：**校務行政系統**、網路服務、機房及其相關服務之維護及運作

八層系統安全控管機制



學生資料介面

基本資料		家庭資料		兄弟姊妹		其他連絡人		異動一覽		相片管理		歷史競賽	
姓名	郭O倫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翻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威妥瑪 <input type="checkbox"/> 漢語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國音二 GUO,O-LUN	個人相片							
英文縮名		學號	1100005	班級	05 號	上傳照片							
目前班級	一年一班	血型	O 型	學生國籍	亞洲 - 中華民國	上學照片							
護照種類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F1XXXXX055	出生年月日	93 - 10 - 16	出生地							
備居地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地址數字部份(鄰、巷、弄、街、路、樓)請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請完整輸入鄉鎮市區、村里、鄰及地址資料										
戶籍電話	監護人行動電話	09111231456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地址數字部份(鄰、巷、弄、街、路、樓)請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請完整輸入鄉鎮市區、村里、鄰及地址資料											
親子年齡	差距超過45歲	獨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獨生子女										
網路情形	家中網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養	單親	關係:	與父同住	單親原因:									
學生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過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功勳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來台依親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遺族-因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遺族-因內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生寄讀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顏面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者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力負擔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力負擔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3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仁愛基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學期繳)	<input type="checkbox"/> 茶飯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國民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課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國民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課程-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課程-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課程-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課程-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各校統計資料查詢

123 | 首頁 | 登出 | GM 資訊提供 學生狀況查詢【管理】(查詢) | 2014/02/11 第1題 102(下) | 轉換為HTML | 反轉列印

年級選擇: 全校

查詢條件: 單親, 寄養, 隔代, 清寒家庭, 身障家庭, 新住民, 原住民族, 親子年齡

查詢類別: 完整查詢, 任一查詢

呈現欄位: 班級, 座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監護人, 父親

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性別
1	一年一班	05	郭O倫	男
2	一年一班	14	王O森	男
3	四年一班	04	王O潔	女
4	四年一班	05	吳O昀	女

男: 2人 女: 2人 共4人 全校百分比: 9.3%
 一年一班 2人 佔班級 40.0%
 四年一班 2人 佔班級 33.33%
 一年級 2人 佔年級 40.0%
 二年級 0人 佔年級 0.0%
 三年級 0人 佔年級 0.0%
 四年級 2人 佔年級 33.33%
 五年級 0人 佔年級 %
 六年級 0人 佔年級 %

各校複合資料查詢

學生資料複合查詢

學生基本資料

學年期: 102學年下學期

欄位: 呈現 條件 查詢條件

學號: 呈現 條件

姓名: 呈現 條件

年級: 呈現 條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班級: 呈現 條件 一年一班 一年二班 一年三班 一年四班 一年五班 二年一班 二年二班 三年一班 三年二班 三年三班 三年四班 四年一班 四年二班 五年一班 五年二班 六年一班

性別: 呈現 條件 男 女

血型: 呈現 條件 A B AB O

生日: 呈現 條件 民國 年 01 - 月 01 - 日 ~ 民國 年 01 - 月 01 - 日
 呈現: 民國年 西元年 呈現年月日

一般學生 原住民族 新住民 外籍生
 寄養生 隔代生 海外僑生 港澳生
 教職員子女 現役軍人子女 退伍軍人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功勳子女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大陸來台依親者
 公勤補償一因公 公勤補償一因病 尋親給

轉換為HTML | 反轉列印 | <> 請先設定搜尋條件及決定輸出格式後按下反轉列印鈕執行查詢

各校成績輸入畫面

班級成績

授課成績 ex: 代表已提交 代表已封存 代表未提交封存 代表封存並結算

一年一班	國語	3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時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三	(50/5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學期成績"/>	<input type="button" value="能力指標"/>
一年一班	鄉語	2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時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三	(50/5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學期成績"/>	<input type="button" value="能力指標"/>
一年一班	英語	2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時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三	(50/5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學期成績"/>	<input type="button" value="能力指標"/>

無小數 小數一位 小數二位
 直向輸入 橫向輸入

座號	姓名	性別	定期一		
			平時(40%)	定期(60%)	平均
01	李O怡	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2	楊O麗	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3	朱O庭	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4	王O潔	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5	吳O均	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各校成績查詢畫面

分數區間查詢

當時年級: 一年級 | 班級: 年級統計 | 當時學年期: 102學年上學期 | 考試: 學期 | 科目: 全部科目 | 統計方式: --- | 統計區間: 10分 |

一年級 學期 分數區間統計表2 HTML

分數區間	國語	英語	健體	數學	綜合	電腦	彈性
100 - 90	0	0	0	1	0	2	1
89 - 80	0	1	0	0	1	1	0
79 - 70	1	2	0	1	0	2	1
69 - 60	1	0	1	1	1	0	0
59 - 50	0	1	1	1	0	0	1
49 - 40	0	1	2	0	1	0	0
39 - 30	1	0	1	0	0	0	2
29 - 20	0	0	0	0	1	0	0
19 - 10	0	0	0	0	1	0	0
9 - 0	0	0	0	1	0	0	0
及格人數	2	3	1	3	2	5	2
不及格人數	1	2	4	2	3	0	3
應考人數	3	5	5	5	5	5	5
缺考人數	2	0	0	0	0	0	0
全年級人數	5	5	5	5	5	5	5
全年級總分	177	332	241	290	230	427	293
全年級平均	59	66.4	48.2	58	46	85.4	58.6
標準差	15.3	14.28	7.28	28.18	24.45	10.27	2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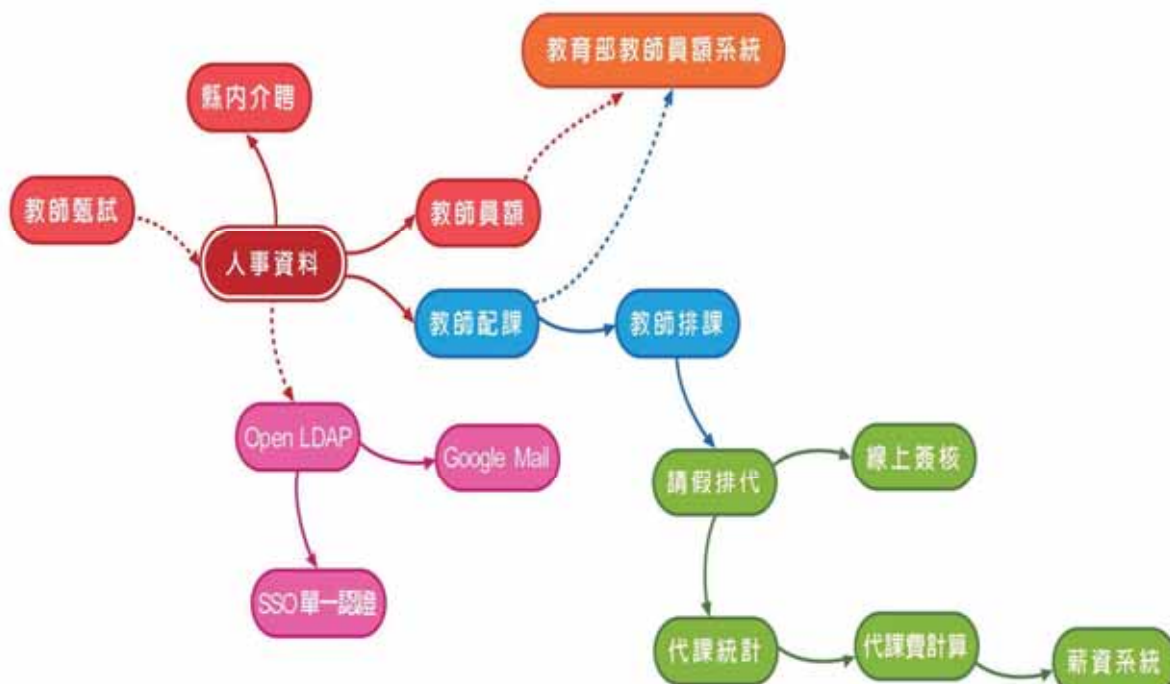
schoolsoft

系統模組：簡訊服務(颱風假學校緊急聯繫好幫手)

- ✓ 直接引用學生與家長資料，不需另外建檔匯入。
- ✓ 僅由電話號碼與簡訊內容傳送給電信業者，減少個資外洩。
- ✓ 具備簡訊分配功能，可公費購入簡訊，分配組長、老師使用。
- ✓ 可即時發送、預約發送簡訊，簡訊發送功能完整。



花蓮縣 教師員額差假資訊服務系統



系統模組：兼代課薪資整合

- ✓ 提供各校進行教師兼代課與薪資系統資料整合作業。
- ✓ 提供教學組統計每月兼代課報表、外聘教師代課資料，確認代課節數、費用。
- ✓ 線上批次匯入兼代課資料至薪資系統系統。
- ✓ 提供出納人員線上檢核每月兼代課統計，並可依據職務身分匯入其他外聘教師薪資並計算勞健保費用。

年度	學期	代課人員	身分別	兼課節數	代課節數	兼課總數	外聘代課節數	外聘代課總數	代課總數
100	上學期	劉江龍	內聘教師	1	0	0	0	0	0
100	上學期	丁子威	內聘教師	0	0	0	0	0	0
100	上學期	劉江龍	內聘教師	0	0	0	0	0	0
100	上學期	劉江龍	內聘教師	1	0	0	0	0	0
100	上學期	yyyyy	內聘教師	0	0	0	0	0	0
100	上學期	孫耀華	內聘教師	0	0	0	0	0	0
100	上學期	丘維城	內聘教師	0	0	0	0	0	0
100	上學期	tsuk11	內聘教師	0	0	0	0	0	0
100	上學期	testabc	內聘教師	0	0	0	0	0	0
100	上學期	testabc	內聘教師	0	0	0	0	0	0
100	上學期	chenan	內聘教師	0	0	0	0	0	0
100	上學期	無資料之人員	內聘教師	0	0	0	0	0	0

系統模組：薪資系統

- ✓ 直接引用教育部教師員額資料，不需另外建檔匯入。
- ✓ 可與教師請假、教課配課系統整合，減少手動建檔時間。
- ✓ 具備線上查詢功能，教職員可線上查詢每月薪資資料。
- ✓ 可電子郵件發送每月薪資單至教職員信箱。

類別	金額	本月薪總	增+	增(-)	代扣款項	機構補助本月金額	機構補助每月金額
薪級	48,410	0	0	0	0	0	0
薪等	0	0	0	0	0	0	0
學前津貼	31,320	0	0	0	3,980	0	0
主管津貼	2,540	0	0	0	0	0	0
津貼	0	0	0	0	0	0	0
特別津貼	0	0	0	0	0	0	0
獎勵基金	4,067	0	0	0	0	0	0
公費	0	0	0	0	0	0	0
津貼	0	0	0	0	0	0	0
其他津貼	0	0	0	0	0	0	0
總計	82,277	0	0	0	3,980	0	0
機構補助	0	0	0	0	0	0	0
總計	82,277	0	0	0	3,980	0	0

系統模組：縣內介聘

- ✓ 教師可直接於系統登入個人志願學校順序。
- ✓ 系統進行積分計算，依教師績分進行介聘作業。
- ✓ 介聘作業可進行多角調作業，作業程序透明可查詢。

序號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現職職務	教師姓名	總分	申請狀況
1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幼教教師	李 玲	17.0	審核完成
2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幼稚園教師	王 靜	59.0	審核完成
3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導師	李 輝	53.5	審核完成
4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導師	魏 倫	44.5	審核完成
5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學務主任	吳 霖	15.0	審核完成
6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導師	吳 婷	48.5	審核完成
7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教務主任	林 民	33.0	審核完成
8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衛生組長	王 仁	41.0	審核完成
9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行政主任	黃 舜	25.0	審核完成
10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導師	王 聖	60.5	審核完成
11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導師	陳 敏	33.0	審核完成
12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幼稚園教師	汪 博	80.0	審核完成
13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學務主任	王 添	80.0	審核完成
14	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小學	導師	丁 秀	76.0	審核完成

系統模組：教師甄選

- ✓ 可個別設定國小、國中、高中等教師甄選作業。
- ✓ 提供教師線上報名、列印繳費單、准考證與線上詢成績等功能。
- ✓ 提供教師可超商繳費、ATM繳費模式，減少交通往返時間。

序號	報考科組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甄試狀態	科目一	加(扣)分一	加(扣)分二	總分	排名	甄試結果	
1	正式老師普通科	10100001	黃 曉	N22	04	女	完成准考證列印	76.0	0.0	0.0	76.0		
2	正式老師普通科	10100002	蔡 燕	F22	79	女	完成准考證列印	78.0	0.0	0.0	78.0		
3	正式老師普通科	10100003	許 玉	G22	19	女	完成准考證列印	78.0	0.0	0.0	78.0		
4	正式老師普通科	10100004	陳 益	G12	47	男	完成准考證列印	66.0	0.0	0.0	66.0		
5	正式老師普通科	10100005	王 梓	F22	31	女	完成准考證列印	80.0	0.0	0.0	80.0		
6	正式老師普通科	10100006	張 洋	Q12	16	男	完成准考證列印	58.0	0.0	0.0	58.0		
7	正式老師普通科	10100007	黃 如	A22	30	女	完成准考證列印	80.0	0.0	0.0	80.0		
8	正式老師普通科	10100008	方 亮	R12	52	男	完成准考證列印	78.0	0.0	0.0	78.0		
9	正式老師普通科	10100009	廖 偉	R12	98	男	完成准考證列印	64.0	0.0	0.0	64.0		
10	正式老師普通科	10100010	李 穎	F22	39	女	完成准考證列印	72.0	0.0	0.0	72.0		
11	正式老師普通科	10100011	柯 哲	E22	50	女	完成准考證列印	68.0	0.0	0.0	68.0		
12	正式老師普通科	10100012	孫 滿	D12	59	男	初試錄取	84.0	0.0	0.0	84.0		

教育訓練、駐點巡迴服務人員

❖ 系統教育訓練

- ✓ 依照系統操作職務，分別辦理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系統操作訓練。
- ✓ 期初依北中南分區辦理，北區8場、中區4場、南區4場
- ✓ 共計辦理系統操作研習12場次、系統管理訓練4場次
- ✓ 提供研習講義電子檔案下載服務，操作影音檔案下載

❖ 駐點人員服務

- ✓ 提供1位駐點服務人員，於教育訓練完成後開始駐點，每週一天
- ✓ 駐點巡迴人員接期初已種子學校預約，每校先提供一場次到校教育訓練。
- ✓ 學期初、末駐點巡迴一周。
- ✓ 接受學校預約安排到校研習，提供每校一場次3小時，若時間衝突，另行安排到校研習時間，偏遠種子學校時間須特別安排。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謝 謝





附 錄

Every person has two education, one which he receives from others, and one, more important, which he gives himself.

每個人都受兩種教育，一種來自別人，另一種更重要的是來自自己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頒獎項目流程

一、花蓮縣 102 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考評

得獎名單

組別	獎項	學校
國小組 A 組	優等獎	中正國小
	甲等獎	宜昌國小
	甲等獎	東華大學附設國小
國小組 B 組	優等獎	復興國小
	甲等獎	忠孝國小
	甲等獎	慈濟小學
國小組 C 組	優等獎	觀音國小
	甲等獎	大禹國小
	甲等獎	大富國小
國中組 A 組	優等獎	新城國中
	甲等獎	海星國中
	甲等獎	瑞穗國中
國中組 B 組	優等獎	富北國中
	甲等獎	南平中學
	甲等獎	秀林國中

二、「酷」打擊菸品微電影得獎名冊

名次	學校	組名
1	宜昌國中	向菸說不、快樂起步
2	平和國中	香菸吸一口、死神找上頭
3	化仁國中	以身作則
佳作	國風國中	拒菸八招 招招好用
佳作	國風國中	戒菸健康診所
佳作	國風國中	我要去告訴老師 妳們在校園吸菸
佳作	富北國中	不讓菸滅你、就從滅菸起
佳作	三民國中	不菸最好

三、102 年度客語生活績優學校：

源城國小、稻香國小、豐山國小、北林國小、鳳仁國小、永豐國小、鳳林國小、吳江國小、大榮國小、東竹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四、花蓮縣 102 學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評鑑績優學校

優等：明義國小音樂班、國風國中美術班

甲等：中原國小美術班、花崗國中音樂班甲等

五、花蓮縣 102 年度各項課輔方案評鑑績優學校

(1) 「花蓮縣免費課輔」績優學校：

優等：宜昌國中、南華國小

甲等：明恥國小、北埔國小、港口國小。

(2) 「補救教學」績優學校：

優等：國風國中、北埔國小、明恥國小；

甲等：鳳林國中、舞鶴國小、南華國小、平和國小、大興國小、中華國小。

(3) 「課後照顧」績優學校：

優等：中華國小、北埔國小；

甲等：明恥國小、銅門國小、文蘭國小、紅葉國小、永豐國小。

六、花蓮縣 103 年度教育處諮詢顧問聘書頒發

項次	風華再現	推薦單位	協助事項
1	盧進義校長	學管科	補救教學
2	王瑞芸校長	學管科	適性入學輔導、生涯發展教育
3	黃信龍校長	學管科	校長領導與校務推動
4	覃秀玲校長	學管科	國際教育、國語文領域輔導團
5	陳文財校長	學管科	校長領導與校務推動、補救教學
		特教科	特教工作、資優教育
		社教科	特殊優良教師遴選
		體健科	學校體育推動
6	張振河校長	學管科	生涯發展教育
		體健科	學校體育推動
7	謝麗華校長	學管科	生涯發展教育
		特教科	特教工作
8	黃超陽校長	社教科	終身教育、成人教育、新移民教育
9	林文棟校長	體健科	健康促進推動
10	賴世豪校長	學管科	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

15-11	15-9	富里國小 郭瑛忠	14-9	西寶國小 佘汝舟	12-9	溪口國小 薛明仁	11-9	月眉國小 莊榮謀	10-9	北林國小 羅廷玢	9-9	豐裡國小 張世璿	8-9	大榮國小 陳素韶	7-9	林榮國小 葉國明	6-9	東里國中 郭奉祺	5-9	南平中學 黃建榮	4-9	慈大附中 李克難	3-9	長官貴賓席	
14-11	13-9	吳江國小 李志成	12-9	文建國小 高麗卿	11-9	琇和國小 李思明	10-11	豐山國小 陳宥臻	10-11	志學國小 王文燦	9-11	學豐國小 張有用	8-11	凌橋國小 邱監慧	7-11	双林國小 高金山	6-11	仁仁國小 鍾肇憲	5-11	豐國中 劉上民	4-11	五星中學 孔令堅	3-11	官貴賓席	長官貴賓席
14-11	13-9	富里國小 郭瑛忠	12-9	溪口國小 薛明仁	11-9	月眉國小 莊榮謀	10-9	北林國小 羅廷玢	9-9	豐裡國小 張世璿	8-9	大榮國小 陳素韶	7-9	林榮國小 葉國明	6-9	東里國中 郭奉祺	5-9	南平中學 黃建榮	4-9	慈大附中 李克難	3-9	長官貴賓席	長官貴賓席	長官貴賓席	
14-9	13-9	富里國小 郭瑛忠	12-9	溪口國小 薛明仁	11-9	月眉國小 莊榮謀	10-9	北林國小 羅廷玢	9-9	豐裡國小 張世璿	8-9	大榮國小 陳素韶	7-9	林榮國小 葉國明	6-9	東里國中 郭奉祺	5-9	南平中學 黃建榮	4-9	慈大附中 李克難	3-9	長官貴賓席	長官貴賓席	長官貴賓席	

明里國小 陳吉文	14-7	東里國小 陳俊能	13-7	富世國小 林正雄	12-7	復興國小 陳俊仁	11-7	明廉國小 郭榮村	10-7	中華國小 鮑明鈞	9-7	化仁國小 許傳德	8-7	太昌國小 李國明	7-7	宜昌國小 謝瑞榮	6-7	光華國小 劉小華	5-7	富北國中 古湯政斌	4-7	花崗國中 林東興	3-7	美崙國中 許俊傑	2-7	長官貴賓席	1-7	長官貴賓席
永豐國小 王定一	14-5	萬寧國小 熊湘屏	13-5	秀林國小 黃勤聰	12-5	北濱國小 周春玉	11-5	中正國小 楊陳榮	10-5	中原國小 唐有毅	9-5	明義國小 曾振順	8-5	吉安國小 李國清	7-5	南華國小 譚宇隆	6-5	國福國小 張麗平	5-5	宜昌國中 彭森露	4-5	吉安國中 田清華	3-5	自強國中 林杰鴻	2-5	長官貴賓席	1-5	長官貴賓席
學田國小 趙振國	14-3	東竹國小 陳月珠	13-3	文蘭國小 李正	12-3	銅蘭國小 余展輝	11-3	鑄強國小 張裕明	10-3	明恥國小 江政如	9-3	忠孝國小 吳惠貞	8-3	明禮國小 趙子綱	7-3	北昌國小 孫承偉	6-3	稻香國小 梅媛媛	5-3	秀林國中 郭為希	4-3	新城國中 曾金龍	3-3	瑞德國中 林國源	2-3	長官貴賓席	1-3	長官貴賓席
德武國小 楊文廷	14-1	玉里國小 蘇漢彬	13-1	銅門國小 蕭美珍	12-1	水源國小 溫永安	11-1	信義國小 王文雄	10-1	瑞德國小 黃夏明	9-1	嘉里國小 孫月眉	8-1	太巴塑國小 林萬男	7-1	北昌國小 孫承偉	6-1	港口國小 干仁賢	5-1	鳳林國中 鍾宜智	4-1	光復國中 古基煌	3-1	壽豐國中 李恩銘	2-1	長官貴賓席	1-1	長官貴賓席
樂合國小 蔣淑芳	14-2	中城國小 李東泰	13-2	佳民國小 林碧霞	12-2	和平國小 賴健雄	11-2	舞鶴國小 楊琇惠	10-2	鶴岡國小 許壽亮	9-2	北埔國小 丁嘉琦	8-2	西富國小 方智明	7-2	光復國小 劉鳳英	6-2	靜浦國小 李楊元	5-2	富源國中 葉淑貞	4-2	平和國中 唐惠珠	3-2	萬榮國中 李秀珍	2-2	長官貴賓席	1-2	長官貴賓席
觀音國小 吳昌葦	14-4	源誠國小 劉從義	13-4	三棧國小 陳仙萱	12-4	景美國小 張正德	11-4	瑞美國小 翁玉	10-4	奇美國小 朱天德	9-4	康樂國小 陳俊雄	8-4	大興國小 許順欽	7-4	光復國小 劉鳳英	6-4	新社國小 許傳方	5-4	玉東國中 危正華	4-4	玉里國中 黃淑蓉	3-4	化仁國中 孫台育	2-4	長官貴賓席	1-4	長官貴賓席
長良國小 呂俊宏	14-6	高寮國小 郭玲瑩	13-6	松浦國小 紀忠呈	12-6	崇德國小 古淑珍	11-6	富源國小 黃麗花	10-6	瑞北國小 董政欽	9-6	新城國小 陳建明	8-6	大進國小 廖仁藝	7-6	大富國小 梁衍忠	6-6	豐濱國小 楊智璇	5-6	國風國中 吳碧珠	4-6	富里國中 詹素卿	3-6	三民國中 蔡明潔	2-6	長官貴賓席	1-6	長官貴賓席

15-8	14-8	卓楓國小 孫東志	13-8	春日國小 孫秉棚	12-8	古風國小 田楊橋	11-8	卓樂國小 余貞玉	10-8	立山國小 張珮玉	9-8	太平國小 葉以琳	8-8	見晴國小 蘇連西	7-8	萬榮國小 胡永寶	6-8	紅葉國小 彭愛惠	5-8	海星國小 徐月梅	4-8	啟智學校 劉于菱	3-8	記者席	2-8	記者席	1-8	記者席
15-10	14-10	卓溪國小 蘇美琅	13-10	三民國小 邱忠信	12-10	大禹國小 張佑先	11-10	卓清國小 曾淑珍	10-10	崙山國小 川夏蓮	8-10	西林國小 謝明生	7-10	明利國小 許進明	6-10	馬遠國小 張宏政	5-10	東華附小 陳貞芳	4-10	花蓮體中 李智明	3-10	記者席	2-10	記者席	1-10	記者席		

